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21359-89-01-4362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卢宏庆	联系方式	15605181777
建设地点	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		
地理坐标	经度：118.878722°，纬度：34.11105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42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中“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异地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沭开经备[2022]3 号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2.6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厂区进行改建）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p> <p>审批机关：沭阳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lt;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gt;的批复》。</p> <p>审批文号：沭政复[2015]18 号。</p> <p>（2）规划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 版）。</p>		

	<p>审批机关：沭阳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沭阳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沭政复[2020]17号）。</p> <p>（3）规划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暂未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81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的批复》苏环管[2008]17号。</p> <p>（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号。</p> <p>（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进行，由江苏省环境科学院编制）。</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苏环管[2006]81号、苏环审[2015]131号）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南区、北区和沂北区，核准规划面积 24.5km<sup>2</sup>，其中南区和北区面积 21.5km<sup>2</sup>，沂北区面积为 3.0km<sup>2</sup>。南区和北区四至范围为：北至沂南河、西至台州路-京沪高速-昆山路以东、南至柴沂干渠、东至瑞声大道，南区和北区以迎宾大道为分界线；沂北</p>

区四至范围为：北至银山村、西至 205 国道、南至沂北干渠、东至京沪高速公路。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不在已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现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规划范围调整为西至京沪高速、珠海路、昆山路、宿迁大道，南至柴沂干渠、东至官西排涝河、北至新沂河，规划面积约为 53.5 平方公里（该规划即将批复，规划环评由江苏省环境科学院编制），本项目在该规划范围内，规划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企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见附图 5），目前，项目周围区域以工业企业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

本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已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开经备[2022]3 号；项目代码：2201-321359-89-01-436228。

## **2、产业定位规划符合性分析**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产业定位参照现有规划产业定位）：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本项目为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为允许类。

##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沭阳县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原宿迁市环保局与沭阳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园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明确苏北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的通知》（苏环管【2005】262 号），提高引进项目的门槛。对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引进符合

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不得引进大用水量、大排水量、高能耗或排放有毒废气污染物、环境风险大的项目。本次改建项目参照现有规划环评要求，本次改建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和禁止引入项目，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不违反园区的规划环评。

####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2014 年编制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中梳理的各项问题基本已整改落实到位，目前仍存在的问题如下：

①应加快完成生态工业园创建；

②加快开展北区和南区污水厂尾水穿越新沂河南偏泓和中泓排入北偏泓污水输送管线规划和可研工作，尽快实现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目前针对以上问题的整改正在进行。

本项目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跟踪评价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1（参照执行）。

**表 1-1 与《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苏环审[2015]131 号文对 开发 区意见	园区执行情况	本项目相符性 分析
<p>(一)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近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区项目，引进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完成沂北区现有化工企业整改、关停工作。</p>	<p>根据原环评及其批复（苏环〔2006〕81 号）、产业定位调整报告及其批复（苏环管〔2008〕17 号）以及开发区跟踪环评及其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131 号），开发区确定南、北区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纺织业以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的、年印染纤维达 1 万吨以上的大型纺织企业为主，有控制地发展为区内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自身配套的印染、电镀业，不建设纯印染、纯电镀项目；沂北区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保持</p>	<p>符合。本项目为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为允许类。</p>

		现有规模、不得扩大生产规模。现已完成沂北区现有化工企业整改、关停工作。	
(二) 优化开发区用地布局。按照沭阳县人民政府《沭阳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将沂北区纬一路南北两侧区域调整为循环经 济产业园公共服务配套区，不再引进化工项目，新化工区域缩减至污水处理厂以东地块。按《报告书》提出方案建设完善空间防护隔离带，确保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按照沭阳县政府承诺，在化工片区 500m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目标未完成搬迁前，不再审批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停产化工企业不得恢复生产。		开发区已根据沭阳县人民政府《沭阳经济开发区环境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地块功能进行调整，并按《报告书》提出方案建设完善空间防护隔离带。现阶段在化工片区 500m 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敏感目标均已完成搬迁安置，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也已完成搬迁安置。	符合。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范围内，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
(三) 加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加快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封堵所有企业自设的废水排口，推进南、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改排新沂河北偏泓工作。推进中水回用工程，保证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5%。对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确保尾水稳定达标排放。		现阶段，开发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再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接管率 100%。仅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启动中水回用工程，除沭阳恒通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外，其余 3 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沂南河。	符合。改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沂南河。
(四) 全面使用清洁能源。区内现有的燃煤设施应立即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新入区企业禁止建设燃煤供热设施，确需自建供热设施的，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在供热管网敷设到位前不新建有供热需求的项目。		根据沭政办发〔2017〕157 号文，开发区所辖范围为沭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区内全面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石油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推广使用集中供热、热水直供。现阶段，区内燃煤锅炉已全部完成清洁能源改造。	符合。本次改建项目生产设备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五)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危险固体废物存储场地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		开发区根据环保部修订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2016 年 1 月 1 日）对区内企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

	<p>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p>	<p>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抽查，对于发现问题，不完善的企业要求限期整改。同时，园区完善建成区内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理全过程监管体系，并纳入宿迁市危险废物管理、处置系统。</p>	<p>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六) 加强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控制 VOCs 等污染物的排放，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包括清淤在内的环境综合整治工程。</p>	<p>根据苏环办[2014]128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对区内 VOCs、重金属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方式进行技术审核和规范管理。2010年9月，由县水务局牵头，出资1.4亿元人民币，对沭阳境内32km长的沂南河进行全面疏浚整治，沂南河通过疏浚整治后，河底宽达35~40m，河口宽达55~60m，河堤宽10m，经过整治、绿化，将沂南河建成生态景观带。</p>	<p>符合。本次改建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七) 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落实原环评批复要求的绿化隔离带、沿河沿路林带等绿地系统建设方案，绿化率不低于30%，在开发区和沭阳城区之间、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之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距离。</p>	<p>园区总绿化率不低于30%，建成了具有较强生态净化功能和污染监测指示功能的绿化系统。现阶段，区内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和园区隔离带居民区拆迁安置工作均已完成。开发区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了50m的绿化隔离带，南、北区与沭阳城区应设置100米绿化隔离带，并切实做好园区发展与沭阳城区的关系，避免对沭阳城区产生不利影响。</p>	<p>符合。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p>
	<p>(八) 开发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出原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沂河北偏泓工程。根据园区发展规划、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纳污水体环境容量等因素，科学论证相关行业发展规模及废水排放总量。</p>	<p>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出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值，其中SO<sub>2</sub>、NO<sub>2</sub>、氨氮和COD排放总量在江苏省和宿迁市下达给沭阳县的总量计划内平衡。根据苏环管[2008]17号文，园区严格控制电镀及印染废水排放总量控制在2万t/d，电镀业排水量不超过3000t/d。</p>	<p>符合。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项目接管的生产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项目废气总量在沭阳县内平衡。</p>
	<p>(九)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p>	<p>开发区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环境监管，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新建项目须严格</p>	<p>符合。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p>

	<p>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定期对已检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定期对已检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了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度和“三同时”制度，并将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纳入日常管理。</p>
	<p>(十) 鉴于开发区已于2012年升格为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应抓紧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环保部审查。</p>	<p>开发区已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5年11月17日获得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意见；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现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规划范围调整为西至京沪高速、珠海路、昆山路、宿迁大道，南至柴沂干渠、东至官西排涝河、北至新沂河，规划面积约为53.5平方公里，该规划即将批复，规划环评由江苏省环境科学院编制。</p>	<p>/</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有关条款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lt;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gt;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文件)规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条款，同时本项目已通过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备案号为沭开经备[2022]3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红线</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选址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将江苏省生态红线划分为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重要湖泊湿地的核心保护区域等8种生态保护红线类型。沭阳县境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见表1-2。

**表 1-2 沭阳县境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保护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于本项目距离（公里）
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坐标：118°43'39"，34°04'21"。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0米及其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角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游1000米的水域范围，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0.14	SW, 13.6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距离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13.6公里，不在淮沭河第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将江苏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划分15种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类型分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陆地部分）、洪水调蓄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重要渔业水域、重要湿地、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公益林、太湖重要保

护区、特殊物种保护区等15种类型。项目所在地为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域。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布局图，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南侧约2778m的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详见表1-3。

**表 1-3 生态红线区域范围**

地区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沭阳县	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柴米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S	2778m

本项目与与柴米河（沭阳县）洪水调蓄区相距2778m，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要求。

③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河流域，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①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②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空间布局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③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不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及管控单元内，符合苏政发〔2020〕49号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p>①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大气

控	<p>②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及废水污染物总量需能在沭阳县范围内平衡。故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环境 风险 防控	<p>①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②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p>①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②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③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定型生产线改建使用天然气，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p>
<p>④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不在已取得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现有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了调整，规划范围调整为西至京沪高速、珠海路、昆山路、宿迁大道，南至柴沂干渠、东至官西排涝河、北至新沂河，规划面积约为53.5平方公里（该规划即将批复，规划环评由江苏省环境科学院编制），本项目在该规划范围内，调整后本项目属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其中，产业园区要优化空间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中心城</p>		

区要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等领域污染减排。

**表 1-5 与《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区域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沭阳县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产品得率低、固废产生量大的化工项目，电镀、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控制	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061 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025 吨/年、烟（粉）尘 546 吨/年。	项目涉及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企业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入区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北区和南区应重点发展纺织服装（不含印染）、木材加工、农副产品加工、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物流等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劳动密集型项目，现有的化工企业应逐步搬迁到沂北区或转产；沂北区应适度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的化工产业，限制发展印染、造纸（不含制浆）行业。制定并落实园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范围内，主要为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等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宿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宿环发[2020]78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沭阳县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沭阳县环境空气中除

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值 超标外，其他因子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和保护城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沭阳县制定了《沭阳县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落实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实施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开展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管控；落实臭氧应急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大节日保障；加强重点 行业企业执法监管；狠抓“散乱污”企业整治；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贯标；推进源头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 群综合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 治；纳污河流沂南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 准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项目水源、用电均为市政供应，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用电要求。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从其它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I、**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的通知》（宿环委发[2015]19 号）中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名录。

**II、**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齐全。现有审批的经开区北区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优先 发展各类以资本、技术为主的无污染或低污染的纺织服装、木材加工、电子、机械等劳动 密集型企业。在南区

和北区可以有控制地发展为纺织服装和机械电子业配套的印染和电镀业，印染和电镀业仅作为区内相关企业的配套设施，不得对区外企业提供印染和电镀加工服务，且不得建设纯电镀、纯印染项目。本项目位于扩大范围内的沭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扩大范围后的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现有执行。本项目为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的负面清单，为允许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三废”均采取了有效治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III、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符性，该实施细则适用于省域全境，重点为沿江八市。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不属于实施细则所禁止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活动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为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发展的产业。故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是相符的。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等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国家产生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限制及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

		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污染较少，选址合理，不会影响《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主要目标。
7	园区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8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	本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5) 与《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宿环委发[2015]19号)相符性

本项目已在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平台进行了备案，对照《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准入和环保负面清单》(宿环委发[2015]19号)及宿迁市“三线一单”编制成果，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未列入宿迁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同时不属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和限制引进的产业目录。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不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沿江及长江干流附近，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范围内，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管控条款（试行）相符性分析**

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河岸利用与岸线开发</b>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属于限制范围
<b>二、区域活动</b>		
1、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清单中所列河流 1 公里范围内。	不属于限制范围
2、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4、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b>三、产业发展</b>		
1、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限制范围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3、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氯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6、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2）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相关方案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
1	《长三角地区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以及电等清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		能源，不使用煤炭，符合规定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燃烧器，不涉及锅炉及炉窑等
		强化扬尘管控	本项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尘经过 15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周边 100m 范围内物居民等敏感点，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3) 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宿污防指[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建设项目与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建设和生产有合法手续，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目前现有项目 A 地块一期项目已建成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 地块二期项目中 2-1 期和 2-2 期中 4#生产车间已建好，并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重大环境投诉及群体性上访、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无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2	企业供电总线、涉气生产线及相应污染治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备，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按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施，通过自主验收，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所有高架源应安装矩阵式流量计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疗，并要求安装电监控设备，在自主验收前完成	符合
3	企业执行国内（包括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业内最严排放限值，并稳定达标排放。热源采用集中供热或自备燃气锅炉、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生物质锅炉和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35、50mg/m <sup>3</sup> ；燃气锅炉完成低氮燃烧改造，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不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按要求执行最严格排放限值。	

		高于 10、10、50mg/m <sup>3</sup> ；所有涉及氨法脱硝、氨法脱硫的氨逃逸小于 5mg/m <sup>3</sup> ；堆场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达到省标要求；手工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监测频次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		
4		企业采用国际、国内最先进治理技术。对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鼓励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实现全过程控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采用重点行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主要为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符合
5		配备自动湿扫机械，做到树叶无灰尘、路面见本色、路边无积尘；厂区无裸露土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堆场料仓建设需达到省重点行业堆场料仓建设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要按照《宿迁市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导则》做到物料堆场防尘达标；生产、装卸、输送防尘达标，不得二次倒运；物料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并设置规范洗车台，不带土上路；在主要涉及 PM 物料进出口、堆场安装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 PM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有专门堆放原辅仓库，原辅料仓库内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涉及的原辅料运输车辆实行密闭运输要求	符合
6		视频监控需要覆盖物料、产品、燃料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以及在场内装卸的所有场所。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视频监控数据应保存六个月以上；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企业在原辅料仓库、厂区进出口、装卸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将视频监控设备所监控数据进行保存存档，并建立电子台账，按要求保存至少一年以上	符合
7		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危险废物运输全部使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的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所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物料由供应厂家车辆运输提供，运输厂家所使用的运输车辆符合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涉及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物料、产品的，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和新能源汽车	符合

8	<p>企业建立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的管理体系，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内部规章，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年终考核，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具体责任。（二）行业要求暂未出台相关行业标准的除了满足基本要求外，涉及的相关生产工序和产排污环节参照已有行业标准或工艺相近的标准执行；一个企业涉及多个行业的，只需申报一次，同时要符合所涉及行业的标准（各行业申报标准见附件2）</p>	<p>企业将建设环保责任主体管理体系，并成立专门的环保部门配备环保专员，建立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并将生态环保纳入企业年终考核，制定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主体和职责</p>	相符
---	---	---	----

(4) 与《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宿经信发[2017]124号)的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宿迁市绿色工业项目建设条件》相符性分析**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技术要求	<p>(二) 不得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中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 本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技术、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p>	符合
二、环保要求	<p>(一) 不得引进列入《环境保护名录》(2013年版)的高污染、高排放和高环境风险的项目。乡镇工业园区只承接适用于环评登记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法批准成立工业集中区。</p>	符合
三、资源利用要求	<p>(一) 优先选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天然气和电。</p>	符合
	<p>(二) 项目须采取高效、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提高循环利用率，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率、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达到省内同行先进水平。</p>	<p>改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废水直接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外排至沂南河。项目固体废弃物全部得到安全有效处置，零排放。</p>	符合

	<p>(三) 除了乡镇和化工园区承载的项目，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都要进各开发区、工业园区或产业集聚区。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工业项目鼓励其进入标准厂房或采取租赁方式供地。</p> <p>市、县以上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等规定范围内原则上不承接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8-2035）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等区域。</p>	<p>符合</p>
<p>(5)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p> <p>第三十八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p> <p>本项目生产时，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因此符合相关要求。</p> <p>(6) 与《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要求，企业申报环评审批同步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步领取审批结果，实现环评与排污证信息相互衔接、联动审批，排污许可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本改建主要为专用印刷设备制造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主要为“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中“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中登记管理类，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将按照（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要求，在办理环评的同时加强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工作，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进行填报，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的相关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 国道东侧、余杭路南侧、瑞安路北侧地块投资建设纺织印染项目，主要从事纺丝原料及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整个项目规划 A、B、C、D、E 共 5 个地块，分四期实施，其中 A 地块为一期项目，B 地块为二期项目，C、D 地块为三期项目，E 地块为四期项目；A、C、D、E4 个地块主要进行坯布的织造，不含印染；B 地块建设印染生产线，为自身一期生产的坯布产品进行配套染色加工。</p> <p>目前已经完成了 A 地块一期项目和 B 地块二期项目的环评及部分验收手续，为区别于 A 地块一期织布项目，B 地块异地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定为 2-1 期和 2-2 期。</p> <p>目前，一期工程新建厂房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备案（备案号：201932132200000010），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A 地块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A 地块一期项目的批复（沭开环审[2019]6 号）；2021 年 1 月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A 地块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019 年 7 月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 B 地块二期项目），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沭开环审【2019】27 号）。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 B 地块二期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22MA1WPKWU88002P。</p>
------	---

2021年6月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期年加工印染面料14000万米，2-2期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4700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于2021年6月27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延伸产业链，本次改建仅针对B地块二期项目中的2-1期进行改建，主要对现有B地块2-1期定型线的定型供热方式由外购园区蒸汽改为天然气直燃供热，并新增5条制网生产线，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制作印花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本次改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中“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354”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收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批。

（1）项目名称：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2）建设单位：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本项目位于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厂区东侧为老官西排涝河；南侧是空地；西侧为沭七路、隔路为恒能家纺一期工程；北侧为余杭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5）项目总投资：3100万元

（6）建设内容：本次改建项目主要针对B地块2-1期内容，因此主体工

程及辅助工程等依托现有 B 地块 2-1 期相关主体等, B 地块 2-2 期参照原环评内容不变。

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2-1 期现有建设内容	备注	改建项目建设内容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1#车间	15840m <sup>2</sup>	1#、2#、3#、5#、7# 2-1 期已建成的染色+印花流水线车间	本次改建中现有 B 地块 2-1 期定型线的定型供热方式由蒸汽改为天然气直燃供热, 不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动, 并在 1#、2#、3#、5#、7#车间内各新增 1 条制网生产线	依托可行	
	2#车间	15840m <sup>2</sup>				
	3#车间	10923.47 m <sup>2</sup>				
	5#车间	8752m <sup>2</sup>				
	7#车间	8748.324 m <sup>2</sup>				
	9#车间	8172.72m <sup>2</sup>	为湿式磨毛车间	本次改建未涉及 9#车间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坯布	9000m <sup>2</sup>	位于各车间内	本次改建中制网生产线所使用的原材料镍网, 储存在坯布仓库内, 分布于每个车间	依托可行
		染料、助剂	1800m <sup>2</sup>	位于各车间内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危险化学品仓库	162m <sup>2</sup>	贮存烧碱、双氧水、保险粉、硫酸铵等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储槽	100t	贮存液碱, 2 个, 50t/个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成品仓库	9000m <sup>2</sup>	位于各车间内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新鲜水)		700072.48 t/a	/	本次改建项目不新增人员及用水; 改建完后新增用水量 76321.05t/a, 改建完后 2-1 期用水量为 776393.53t/a	/
	排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3432t/a	雨污分流	改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
		生产废水	562514.52 t/a		改建项目新增显影废水 5400t/a,	/

					改建完成后 B 地块 2-1 期全厂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571346.53t/a	
	供电	2450 万 kWh/a	区域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改建项目新增用电 360 万 kWh/a	依托可行
	蒸汽	131917t/a	江苏新动力(沭阳)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本次改建中现有 B 地块 2-1 期定型线的定型供热方式由蒸汽改为天然气直燃供热；改建完成后，B 地块 2-1 期全厂蒸气用量为 78134.5t/a	依托可行
	绿化	1000m <sup>2</sup>	新建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2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污水处理站	6000t/d	,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调节-冷却-初沉-DH 厌氧池-EC 好氧池-二沉池-芬顿反应终沉池”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废气	水喷淋+静电除油共 8 套	1# 车间设置 2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 2# 车间设置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 3# 车间设置 2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 5# 车间设置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 7# 车间设置 3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15 米高排	染色+印花流水	依托现有



		气筒,共7根	线车间 1#、2#、3#、5#、7#共设置7根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	/	1#、2#、3#、5#、7#车间共设置5根排气筒	新建
	污水处理站恶臭	生物滤池1套	2-1期厂区污水处理站一期产生的臭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15米高排气筒1根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区	500m <sup>2</sup>	位于各车间内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区	350m <sup>2</sup>	采取防渗遮雨等措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噪声治理	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	/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初期雨水池	1200m <sup>3</sup>	初期雨水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东北角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事故池	2700m <sup>3</sup>	事故池位于污水处理站处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

## 2、产品方案

改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改建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能		已建成生产能力(万m/a)	未建成生产能力(万m/a)	未建成生产能力(t/a)	平均克重	平均幅宽	增量
		万m/a	t/a						
		2-1期	2-1期	2-1期	2-1期	2-1期	g/m <sup>2</sup>	m	2-1期
面料染色生产线	沙发布染色	5000	20000	3500	5000	20000	160	2.5	0
	墙布染色	7500	33150	5250	2250	33150	170	2.6	0
面料印花生产线	分散印花	3750	7500	2625	1125	7500	80	2.5	0
	涂料印花	3750	7500	2625	1125	7500	80	2.5	0
总计		20000	68150	14000	6000	14000	-	-	-
面料涂层生产线		3000	6000	0	3000	6000	-	-	0
制网生产线	印花网	60000个/年		-	-	-	-	-	+60000个/年

### 3、生产设备

本次仅 B 地块 2-1 期项目进行改建，因此本次仅对改建后 2-1 期生产设备进行统计，B 地块 2-2 期生产设备按原环评不变，明细见下表。

表 2-4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备注	
				原环评设计 2-1 期	实际建设 2-1 期	未建成 2-1 期	改建后 2-1 期	增量		
1	染色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沙发布染色）	1000kg/批	4	3	1	4	0	浴比 1:6	
			500kg/批	40	28	12	40	0		
			250kg/批	10	7	3	10	0		
2		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墙布染色）	1000kg/批	5	4	1	5	0		
			500kg/批	32	22	10	32	0		
			250kg/批	5	4	1	5	0		
3		定型机	50m/min	11	8	3	11	0		/
4		退卷机	/	14	10	4	14	0		/
5		离心脱水机	/	24	17	7	24	0		/
6		烘干机	1000kg/批	8	6	2	8	0		/
7	验布打卷机	/	14	10	4	14	0	/		
8	理布机	定制	10	7	3	10	0	/		
9	印花	圆网印花机	50m/min	10	7	3	10	0	/	
10		定型机	50m/min	20	14	6	20	0	/	
11		预缩机	10m/min	20	14	6	20	0	/	
12		打浆机	--	10	7	3	10	0	/	
13		蒸化机	--	7	5	2	7	0	/	
14		逆流水洗机	3t/h 进/出水量	7	5	2	7	0	/	
15		退卷机	/	15	11	4	15	0	/	
16		验布打卷机	/	15	11	4	15	0	/	
17		干湿双面磨毛机	定制	13	9	4	13	0	干磨： 湿磨=1:2	
18	定型废气处理装置	/	15	9	6	15	0	0		
19	涂层	涂布机	25m/min	6	0	6	6	0	/	
20		定型机	25m/min	6	0	6	6	0	/	
21		打浆机	/	6	0	6	6	0	/	
22		退卷机	/	6	0	6	6	0	/	
22		验布打卷	/	6	0	6	6	0	/	

3		机							
24		涂层废气处理装置	/	1	0	1	1	0	间接水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
25		天然气燃烧器	/	0	0	0	20	+20	/
26	印花网生产设备	制网机	/	0	0	0	10	/	/
27		激光洗网机	/	0	0	0	8	/	/
28		涂胶机	/	0	0	0	8	/	/
29		低温烘箱	/	0	0	0	8	/	/
30		高温烘箱	/	0	0	0	8	/	/
31		闷头机	/	0	0	0	5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理化性质

##### (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一览表

生产线/工序	原辅材料名称	化学成分及比例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t/a)	阶段验收实际年使用量 (t/a)	未建成年使用量 (t/a)	改建后 2-1 期使用量 (t/a)	增量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包装规格	储存方式及位置
			2-1 期							
沙发布染色	坯布	涤纶化纤 DTY, 含油率 0.5%	20202	10606	9596	20202	0	10000	/	各车间
	双氧水	H <sub>2</sub> O <sub>2</sub>	96	55	41	96	0	2.5	50kg/桶	危化品仓库
	去油灵	无机盐、表面活性剂	20.5	11	9.5	20.5	0	5	50kg/桶	各车间
	分散染料	非离子型染料	81.5	43	38.5	81.5	0	15	50kg/桶	各车间
	消泡剂	改性聚硅氧烷	87.5	46	41.5	87.5	0	15	50kg/桶	各车间
	硫酸铵	(NH <sub>4</sub> ) <sub>2</sub> SO <sub>4</sub>	38	20	18	38	0	5	25kg/袋	危化品仓库
前处理	退浆剂		8	4	4	8	0	2.5	50kg/桶	各车间
	液碱	NaOH	138.5	73	65.5	138.5	0	100	2 个铁制地下储槽 50t/个	储槽

墙布染色	染色定型	螯合剂	/	8	4	4	8	0	1	50kg/桶	各车间	
		防水剂	30%氨基硅氧烷	2	1	1	2	0	0.5	50kg/桶	各车间	
		淀粉	碳水化合物	244.5	128	116.5	244.5	0	25	/	各车间	
		柔软剂	10%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10	5	5	10	0	2	50kg/桶	各车间	
		催化剂	铵盐	32.5	17	15.5	32.5	0	5	125kg/桶	各车间	
		硬挺剂	聚丙烯酸酯	51	27	24	51	0	10	50kg/桶	各车间	
	染色	坯布	涤纶化纤 DTY, 含油率 0.5%	33485	17580	15905	33485	0	20000	/	各车间	
			双氧水	H <sub>2</sub> O <sub>2</sub>	159	83	76	159	0	/	50kg/桶	危化品仓库
			去油灵	无机盐、表面活性剂	34	18	16	34	0	5	50kg/桶	各车间
			分散染料	非离子型染料	135	71	64	135	0	15	50kg/桶	各车间
			消泡剂	改性聚硅氧烷	145.5	76	69.5	145.5	0	15	50kg/桶	各车间
			硫酸铵	(NH <sub>4</sub> ) <sub>2</sub> SO <sub>4</sub>	62	33	29	62	0	/	25kg/袋	危化品仓库
		染色定型	淀粉	碳水化合物	405.5	213	192.5	405.5	0	25	/	各车间
			柔软剂	10%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17	9	8	17	0	2	50kg/桶	各车间
			催化剂	铵盐	54	28	26	54	0	5	125kg/桶	各车间
			硬挺剂	聚丙烯酸酯	84.5	44	40.5	84.5	0	10	50kg/桶	各车间
	印花	分散印花	坯布	涤纶化纤 DTY, 含油率 0.5%	7576	3977	3599	7576	0	5000	/	各车间
			印花网	/	1824 个	958 个	/	1824 个	0	/	/	各车间
			分散染料	非离子型染料	16.5	9	7.5	16.5	0	5	50kg/桶	各车间
			增稠剂	丙烯酸酯	68.5	36	32.5	68.5	0	10	50kg/桶	各车间
			烧碱	30%NaOH	7.5	4	3.5	7.5	0	1	25kg/袋	危化品仓库
			保险粉	Na <sub>2</sub> S <sub>2</sub> O <sub>4</sub> ·2H <sub>2</sub> O	4.5	2	2.5	4.5	0	0.25	25kg/袋	危化品仓库
		涂料印花	坯布	涤纶化纤 DTY, 含油率 0.5%	7576	3977	3599	7576	0	5000	/	各车间
			印花网	/	1824 个	958 个	/	1824 个	0	/	/	各车间
印花涂料			聚乙烯醇及聚丙烯酸盐	272.5	143	129.5	272.5	0	100	20kg/桶	各车间	
粘合剂			有机硅改性丙烯酸酯类水性如乳液	1591	835	756	1591	0	50	20kg/桶	各车间	
印花定型		淀粉	碳水化合物	38	20	18	38	0	25	/	各车间	
		硬挺剂	聚丙烯酸酯	62.5	33	29.5	62.5	0	10	125kg/桶	各车间	
	柔软剂	10%脂肪酸聚氧乙烯酯	3.5	2	1.5	3.5	0	2	50kg/桶	各车间		
	催化剂	铵盐	3.5	2	1.5	3.5	0	5	125kg/桶	各车间		

涂层	坯布	涤纶面料	4545	0	4545	4545		0	/	各车间
	水性涂层溶液	54%聚丙烯酸酯类水性胶、43%聚乙烯醇水性树脂、3%增稠剂（其中游离单体 2%）	2160	0	2160	2160	0	0	20kg/桶	各车间
定型生产线	天然气	甲烷等	0	0	0	0	119.14万 m <sup>3</sup>	119.14万 m <sup>3</sup>	/	管道
印花网制作	镍网	1.4*0.65m <sup>3</sup> ~3.5*1.0m <sup>3</sup>	0	0	0	0	60000张	+60000张	/	各车间
	闷头	φ20	0	0	0	0	12000只	+12000只	/	各车间
	感光乳液	聚乙烯醇 15%、环氧树脂 25%、水 60%	0	0	0	0	3	+3	桶/10kg	各车间
	闷头胶	环氧树脂 29.5%、硅微粉 17.5%、环氧丙基丁基醚 4%、聚酰胺 29.5%、轻质碳酸钙 17.5%、三（N,N 二甲基氨基）甲基苯酚 2%	0	0	0	0	1.2	+1.2	桶/2kg	各车间
废水处理	硫酸	98%浓度	450	/	472.5	0	0	0	2个PP桶装 20m <sup>3</sup> /个	2-1期与2-2期4#车间共用
	PAC	聚合氯化铝	750	/	787.5	0	0	0	袋装	2-1期与2-2期4#车间共用
	PAM	聚丙烯酰胺	7.5	/	7.875	0	0	0	袋装	2-1期与2-2期4#车间共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别名及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聚乙烯醇	[C <sub>2</sub> H <sub>4</sub> O] <sub>n</sub>	外观为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聚乙烯醇的相对密度（25℃/4℃）1.27~1.31（固体）、1.02（10%溶液），熔点 230℃、溶于水（95℃以上），微溶于二甲基亚砷，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	引燃温度（℃）： 410（粉末）  爆炸下限 %（V/V）： 125g/m <sup>3</sup>	—
环氧树脂	/	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熔点 145~155℃，闪点 -18℃~23℃，溶于丙酮、乙二	易燃，自然温度为 490（粉云）℃，爆炸下限 12（V%）	—

		醇、甲苯。		
环氧 丙基 丁基 醚	$C_7H_{14}O_2$	无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 0.915，沸点 $164^{\circ}C$ ，折光率 1.420，闪点 $59^{\circ}C$ ，可溶于丙酮、苯、醇，不溶或难溶于水	—	—
聚酰胺	$C_{18}H_{35}N_3O_3$	密度为 $1.0\pm 0.1g/cm^3$ ，沸点为 $611.8^{\circ}C$ at 760mmHg，熔点 $250\sim 260^{\circ}C$	—	—
轻质 碳酸 钙	$CaCO_3$	白色固体，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等，碳酸钙呈碱性，熔点为 $1339^{\circ}C$ ，不溶于水，密度 $2.93g/cm^3$	—	—
三(N, N二甲 基氨基 )甲 基苯 酚	$C_{15}H_{27}N_3O$	无色或浅黄色至淡红色透明粘稠液体，密度 $0.969g/mL$ ，溶于醇、苯、丙酮等有机溶剂和冷水，微溶于热水	—	—

### 6、水平衡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针对现有 B 地块 2-1 期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调整，由蒸汽改为天然气直燃供热，现有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染色生产线，改建后该部分冷凝水由新鲜水替代，因此本次改建仅列 B 地块 2-1 期水平衡，B 地块 2-2 期未变参考原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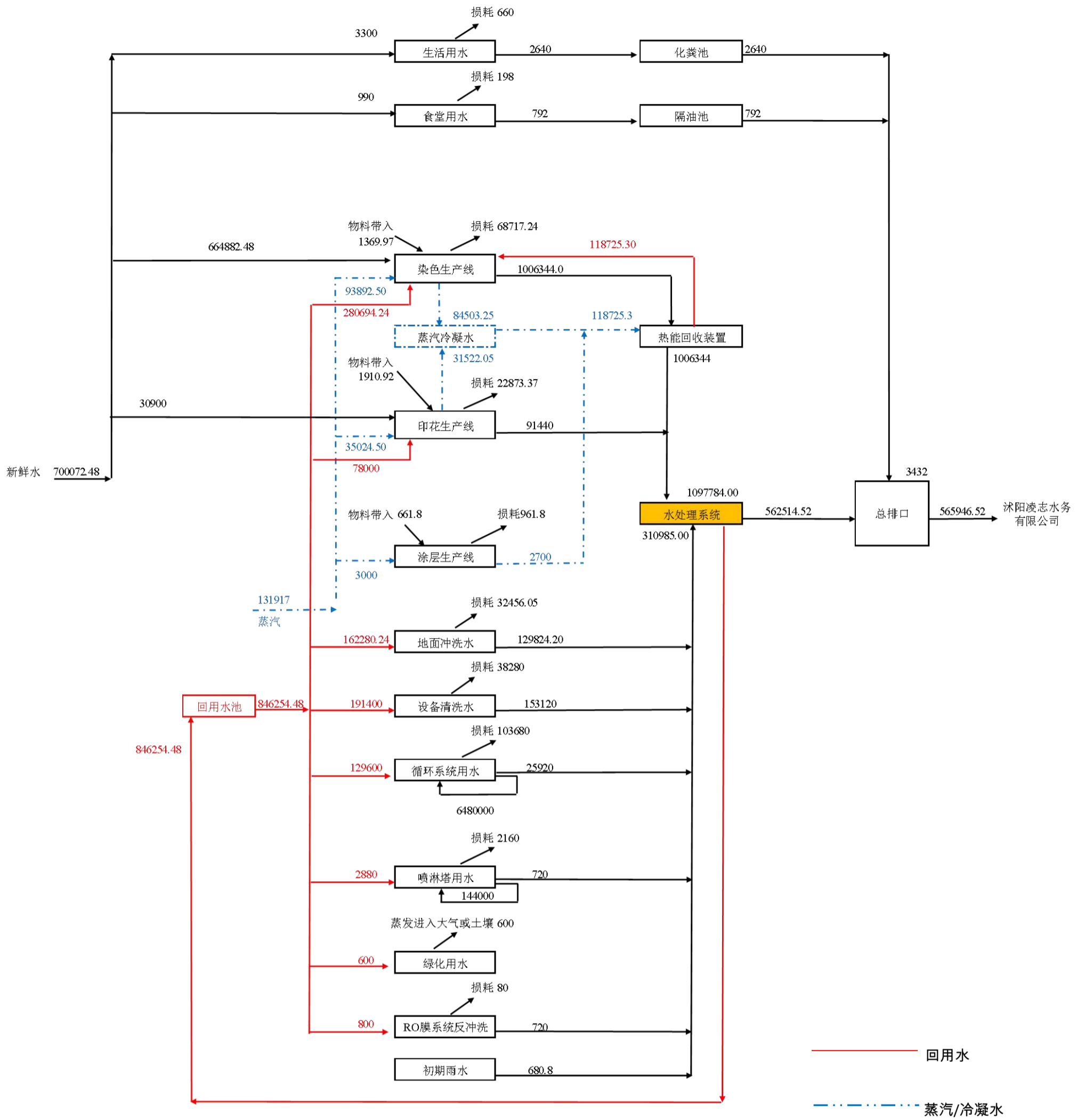


图 2-1 2-1 期现有水/蒸汽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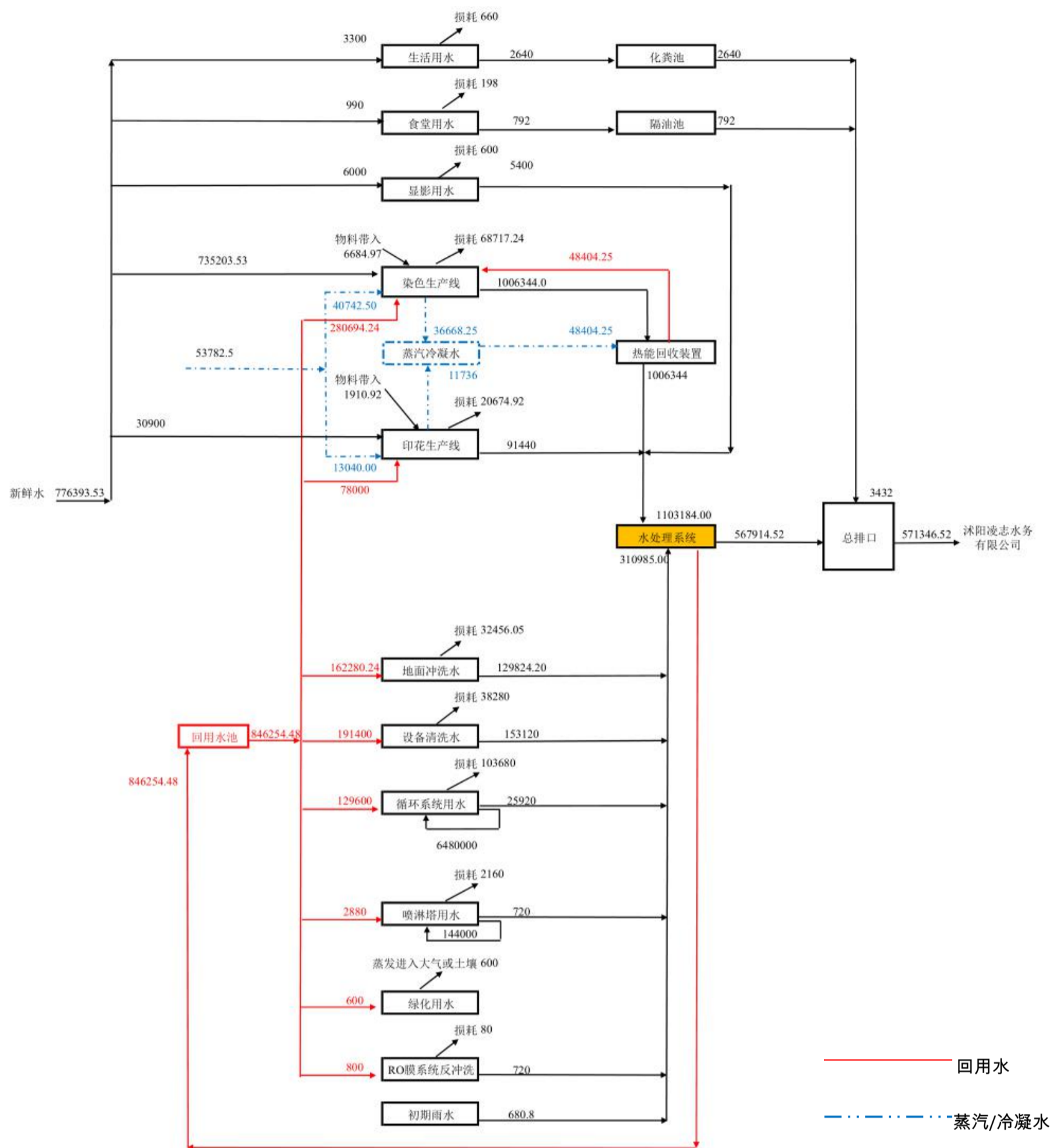


图 2-2 2-1 期扩建完后水/蒸汽平衡图 ( t/a )



建设 内容	<p>改建完成后 2-1 期全厂水重复利用率计算如下：</p> $\text{水重复利用率} = \frac{\text{重复用水量}}{\text{重复用水量} + \text{新鲜水量}}$ $= \frac{(846254.48 + 48404.25)}{(846254.48 + 48404.25 + 776393.53)}$ $= 53.54\%$ <p>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ath>\leq 140\text{m}^3/\text{t}</math>。改建项目 2-1 期排水量为<math>571346.52\text{m}^3/\text{a}</math>，单位产品基准排放量为<math>8.384\text{m}^3/\text{t}</math>，满足要求。</p> <p><b>7、公用系统能耗</b></p> <p>供电：改建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360 万千瓦时/a，改建完后 B 地块 2-1 期用电量约为 2810 万千瓦时/a，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p> <p>给水：改建完后 B 地块 2-1 期新增用水量<math>76321.05\text{t}/\text{a}</math>，改建完后 B 地块 2-1 期用水量总量为<math>776393.53\text{t}/\text{a}</math>，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p> <p>排水：改建项目主要针对现有 B 地块 2-1 期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调整，由蒸汽改为天然气直燃供热，现有定型蒸汽冷凝水回用于染色生产线，改建后该部分冷凝水由新鲜水替代，因此不新增排水，制网生产线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显影废水，因此改建完成后 B 地块 2-1 期排水总量为<math>571346.52\text{t}/\text{a}</math>。</p> <p><b>8、劳动定员及制度工时</b></p> <p>改建项目仅对 B 地块 2-1 期进行，现有 B 地块 2-1 期工作人员 220 人，改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因此改建项目后 B 地块 2-1 期工作人员仍为 220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p> <p><b>9、平面布局及其合理性分析</b></p> <p>B 地块厂区分为生产区、行政办公生活区、环保工程区，各区域具体分布情况如下：</p> <p>B 地块分两期建设，2-1 期建设了 1#、2#、3#、5#、7#和 9#车间，以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综合楼等，2-2 期目前已建设 4#生产车间，其余 2-2 期生产车间目前还未建设。</p> <p>本次改建仅针对 2-1 期进行，因此改建项目依托现有 2-1 期车间及配套设施，无需新建厂房。</p>
----------	--

2-1 期 1#、2#、3#、5#、7#、9#车间均为单层厂房均设有印染及印花工序，位于厂区中部及西南侧。

总体来说，全厂平面布置各功能区分区清晰，行政办公与生活服务设施集中设置，各区之间联系紧密，特别是行政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合理可行。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

(1) 营运期

本次改建主要针对 B 地块 2-1 期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调整，由蒸汽改为天然气直燃供热，并新增制网生产线。

1) 沙发布染色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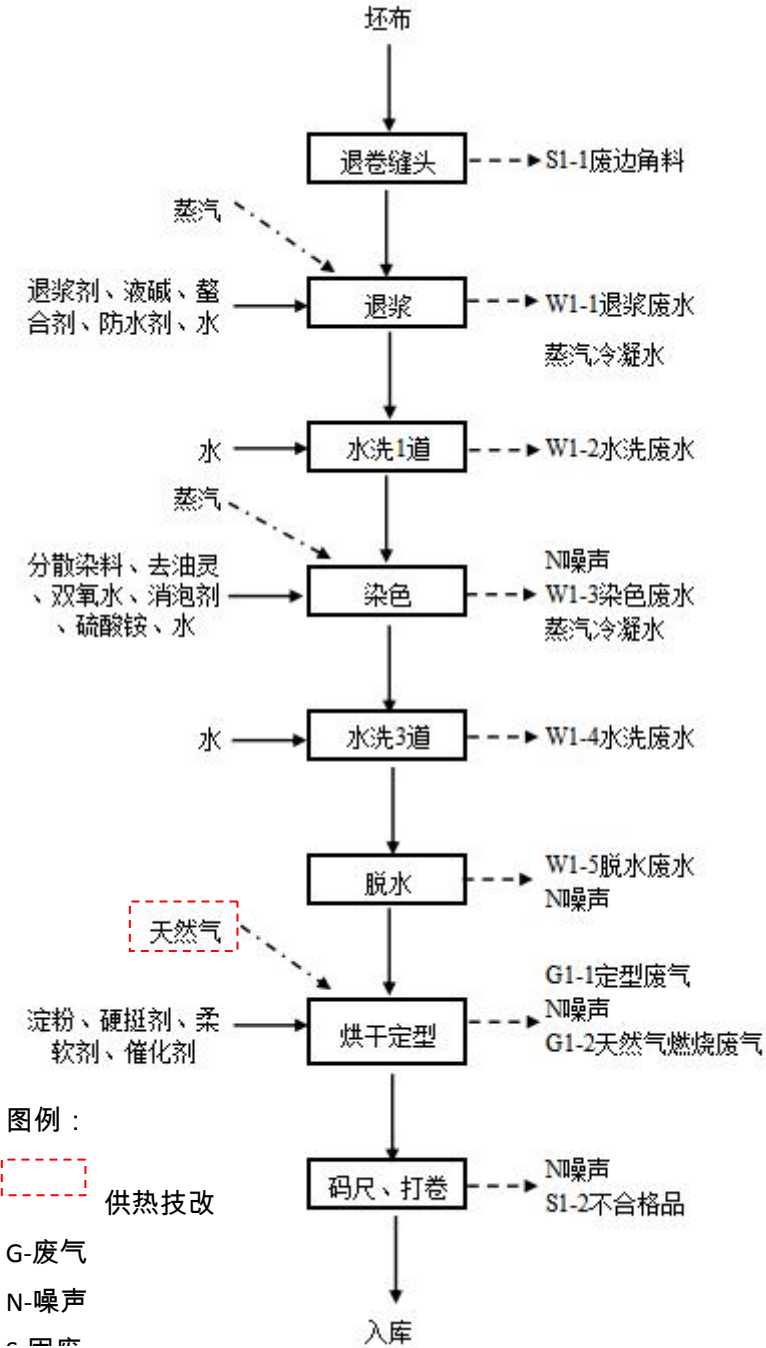


图 2-3 沙发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次仅对 B 地块 2-1 期项目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改动，因此此次环

评仅对定型生产线天然气供热产物环节进行描述，其他工艺未调整，参考原环评及验收。

**【烘干定型】**：脱水后的面料在 200℃ 温度下进行定型，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间接加热定型设备，每台定型设备设置 2 台天然气燃烧器，定型机车速 50m/min，定型助剂为淀粉、柔软剂、硬挺剂等，因此烘干定型供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G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 2) 墙布染色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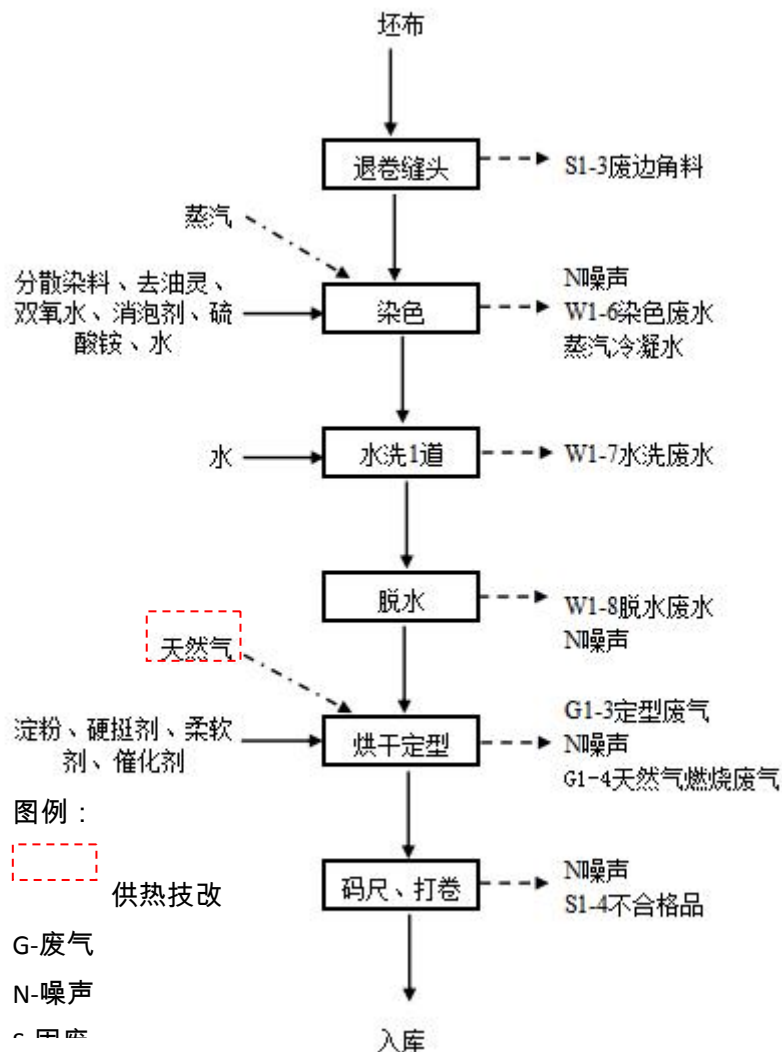


图 2-4 沙发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次仅对 B 地块 2-1 期项目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改动，因此此次环评仅对定型生产线天然气供热产物环节进行描述，其他工艺未调整，参考原

环评及验收。

**【烘干定型】**：脱水后的面料在 200℃温度下进行定型，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间接加热定型设备，每台定型设备设置 2 台天然气燃烧器，定型机车速 50m/min，定型助剂为淀粉、柔软剂、硬挺剂等，因此烘干定型供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G1-4 天然气燃烧废气。

### 3) 分散印花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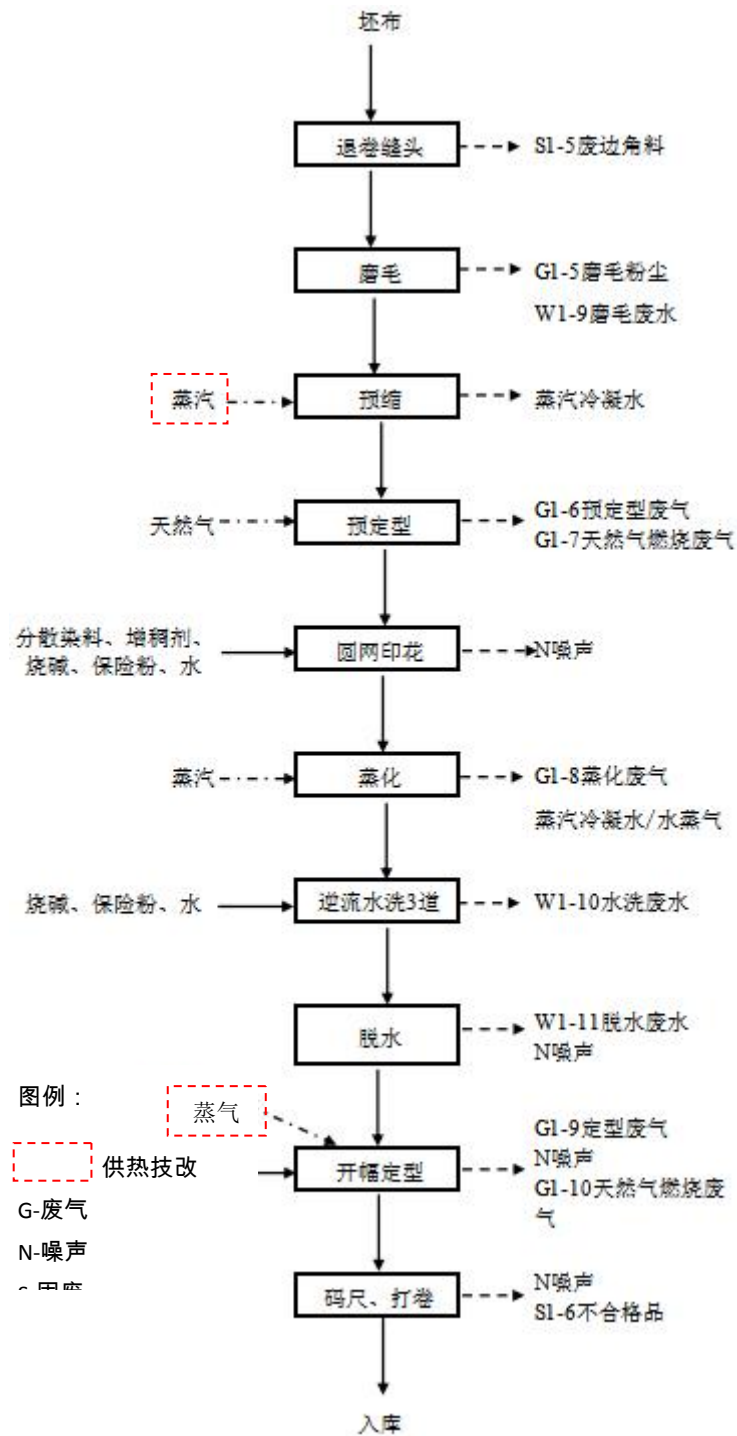


图 2-5 分散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仅对 B 地块 2-1 期项目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改动，因此此次环

评仅对定型生产线天然气供热产物环节进行描述，其他工艺未调整，参考原环评及验收。

**【预定型】**：由于织物经织造后存有潜在的收缩，需先对坯布进行预缩前处理和预定型，使纤维内部分子结构稳定，布面尺寸稳定。预缩温度为 80℃，预定型温度为 200℃，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间接加热定型设备，因此预定型供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G1-7 天然气燃烧废气。

**【开幅定型】**：脱水后的面料在 200℃ 温度下进行定型，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间接加热定型设备，每台定型设备设置 2 台天然气燃烧器，定型机车速 50m/min，定型助剂为淀粉、柔软剂、硬挺剂等，因此烘干定型供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G1-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 4) 涂料印花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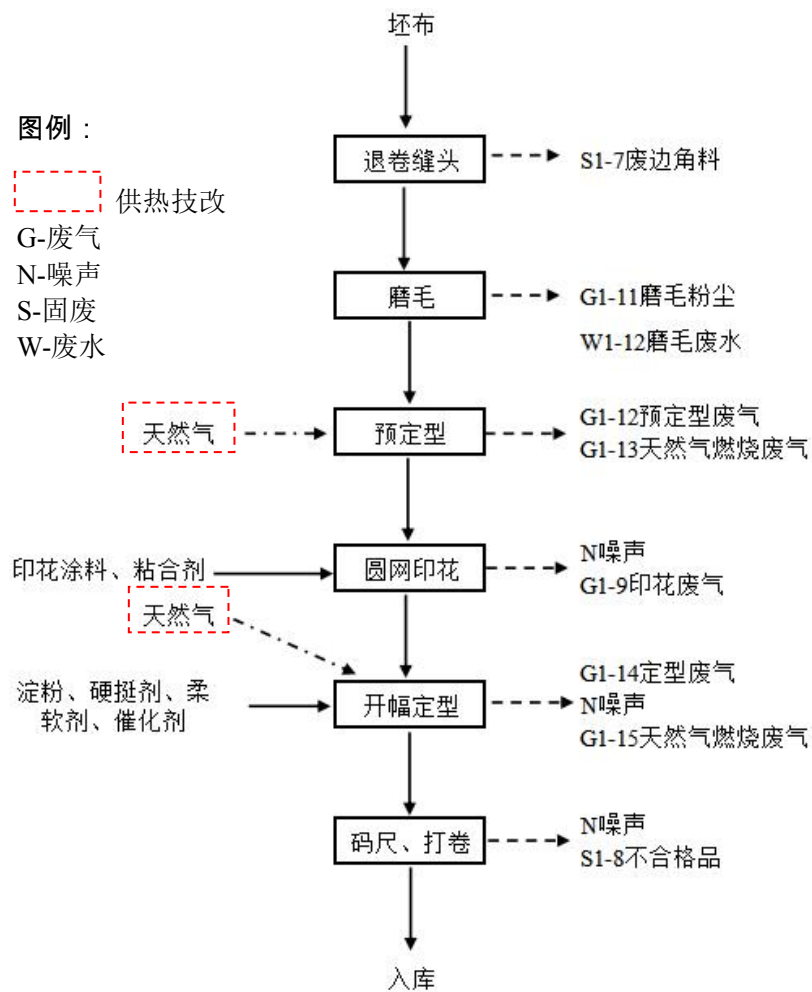


图 2-6 涂料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仅对 B 地块 2-1 期项目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改动，因此此次环评仅对定型生产线天然气供热产物环节进行描述，其他工艺未调整，参考原环评及验收。

**【预定型】**：由于织物经织造后存有潜在的收缩，需先对坯布进行预缩前处理和预定型，使纤维内部分子结构稳定，布面尺寸稳定。预缩温度为 80℃，预定型温度为 200℃，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间接加热定型设备，因此预定型供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G1-13 天然气燃烧废气。

**【开幅定型】**：脱水后的面料在 200℃ 温度下进行定型，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间接加热定型设备，每台定型设备设置 2 台天然气燃烧器，定型机车速 50m/min，定型助剂为淀粉、柔软剂、硬挺剂等，因此烘干定型供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G1-15 天然气燃烧废气。

### 5) 涂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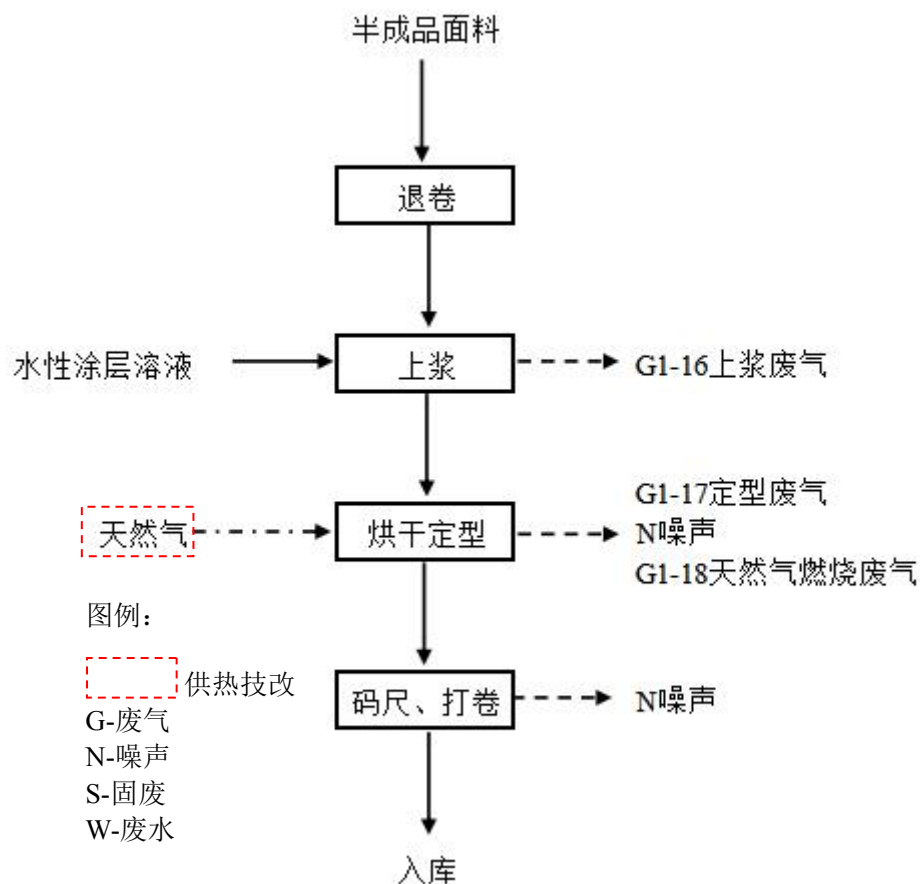


图 2-7 涂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次仅对 B 地块 2-1 期项目定型生产线供热方式进行改动，因此此次环



评仅对定型生产线天然气供热产物环节进行描述，其他工艺未调整，参考原环评及验收。

**【烘干定型】**：脱水后的面料在 200℃ 温度下进行定型，使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产生的热空气间接加热定型设备，每台定型设备设置 2 台天然气燃烧器，定型机车速 25m/min，因此烘干定型供热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 G1-18 天然气燃烧废气。

### 6) 制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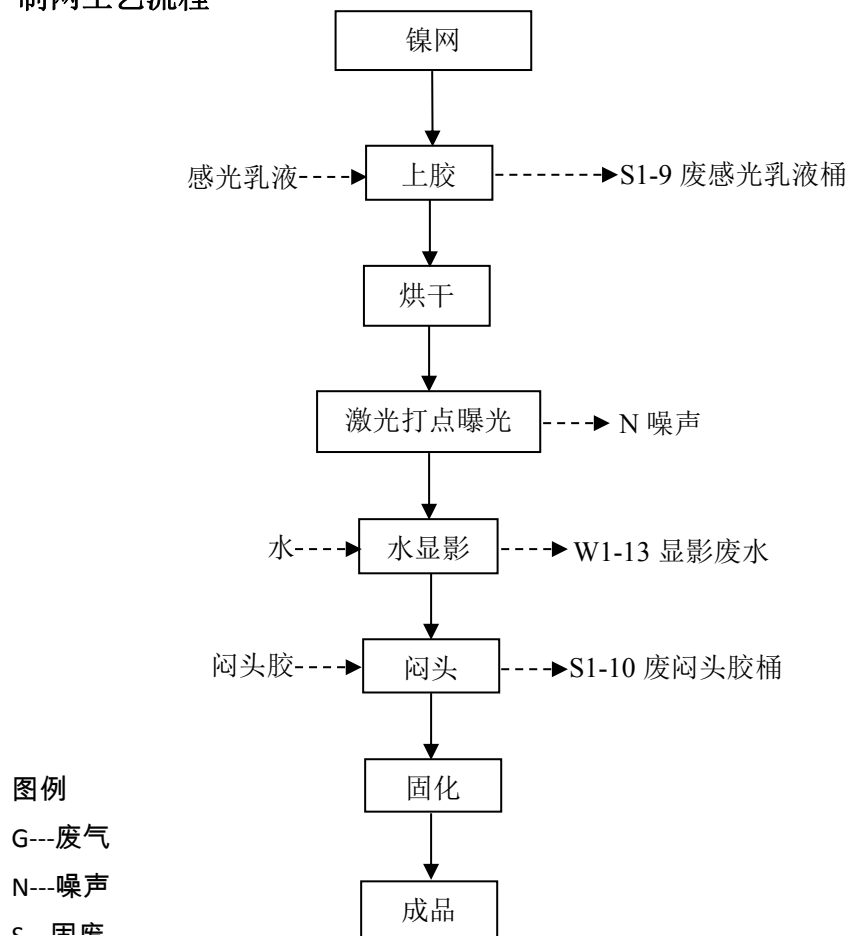


图 2-8 制网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圆网制网：圆网制网采用蓝光曝光制网技术，网基采用镍网，首先在镍网上涂上感光胶，然后经低温烘箱（40℃）烘干后，利用蓝光制网机进行蓝光曝光，再用清水对镍网进行冲洗，达到显影的目的，显影会产生一定的显影废水 W1-13，最后在镍网两端涂上闷头胶，利用装闷头机装上闷头后，经

	<p>高温烘箱（80℃）固化 20-30min，包装闷头胶粘合效果，本项目圆网制网工艺先进性体现在以下 2 个方面：</p> <p>①项目采用蓝光曝光制网技术，代替传统胶片制网技术，蓝光制网以高频调制激光代替传统曝光等，通过控制高能、极小激光点在網上扫描，将计算机中的分色花样直接还原在网上。没有了传统胶片制网技术手工贴片、拼片过程，从而解决了制网过程中最为头疼的接缝问题，同时，由于不需要使用胶片，少了一个制版环节，并无需以蜡、墨作为遮光介质，节省了材料。蓝光制网具有制网速度快、精度高、光源使用寿命长、工作稳定、操作简单等优点。</p> <p>②项目采用的感光乳液为无铬感光乳液，根据厂家提供的感光乳液 MSDS 表中可以知，感光乳液中不含铅、汞、六价铬等有毒有害物质。</p> <p>圆网制网过程中所用的感光乳胶低温烘干过程、闷头胶高温烘干过程均不具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1、现有项目概况</b></p> <p>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205 国道东侧、余杭路南侧、瑞安路北侧地块投资建设纺织印染项目，主要从事纺丝原料及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整个项目规划 A、B、C、D、E 共 5 个地块，分四期实施，其中 A 地块为一期项目，B 地块为二期项目，C、D 地块为三期项目，E 地块为四期项目；A、C、D、E4 个地块主要进行坯布的织造，不含印染；B 地块建设印染生产线，为自身一期生产的坯布产品进行配套染色加工。</p> <p>目前已经完成了 A 地块一期项目和 B 地块二期项目的环评及部分验收手续，为区别于 A 地块一期织布项目，B 地块异地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定为 2-1 期和 2-2 期。</p> <p>目前，一期工程新建厂房项目已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系统中备案（备案号：201932132200000010），并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3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p>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A 地块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A 地块一期项目的批复（沭开环审[2019]6 号）；2021 年 1 月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A 地块一期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 年 1 月 17 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7 月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 B 地块二期项目），并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沭开环审【2019】27 号）。2020 年 5 月 7 日取得 B 地块二期项目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1322MA1WPKWU88002P。

## 2、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

现有项目的环保手续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地块代号	排污许可证
一期工程新建厂房项目	/	（备案号： 20193213220000010	/	/	A 地块一期项目	/
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沭开环审[2019]6号）	2019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沭开环审[2019]27号)	2019年7月15日	2021年6月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期年加工印染面料14000万米,2-2期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4700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B地块2期项目	91321322 MA1WPK WU88002 P
---------------------------	----------------	-----------------	------------	--	---------	------------------------------------

###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A地块一期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8, B地块二期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9。

表2-8 A地块一期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能(万m/a)	实际生产能力(万m/a)	年运行小时数(h)
胚布生产线	化纤布	42500	20000	2400

表2-9 B地块二期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万m/a)			平均克重 g/m <sup>2</sup>	平均幅宽 m
		万m/a			t/a			m/a				
		2-1期	2-2期	合计	2-1期	2-2期	合计	2-1期	2-2期	合计		
面料染色生产线	沙发布染色	5000	5000	10000	20000	20000	40000	3500	0	3500	160	2.5
	墙布染色	7500	7500	15000	33150	33150	66300	5250	4700	7000	170	2.6
面料印花生产线	分散印花	3750	3750	7500	7500	7500	15000	2625	0	2650	80	2.5
	涂料印花	3750	3750	7500	7500	7500	15000	2625	0	2650	80	2.5
总计		20000	20000	40000	68150	68150	136300	14000	4700	18700	-	-
面料涂层生产线		3000	0	3000	6000	0	6000	0	0	0	-	-

#### 4、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现有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A 地块（一期项目））1#、2#、3#、5#、7#胚布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9，6#、8#、9#、11#车间胚布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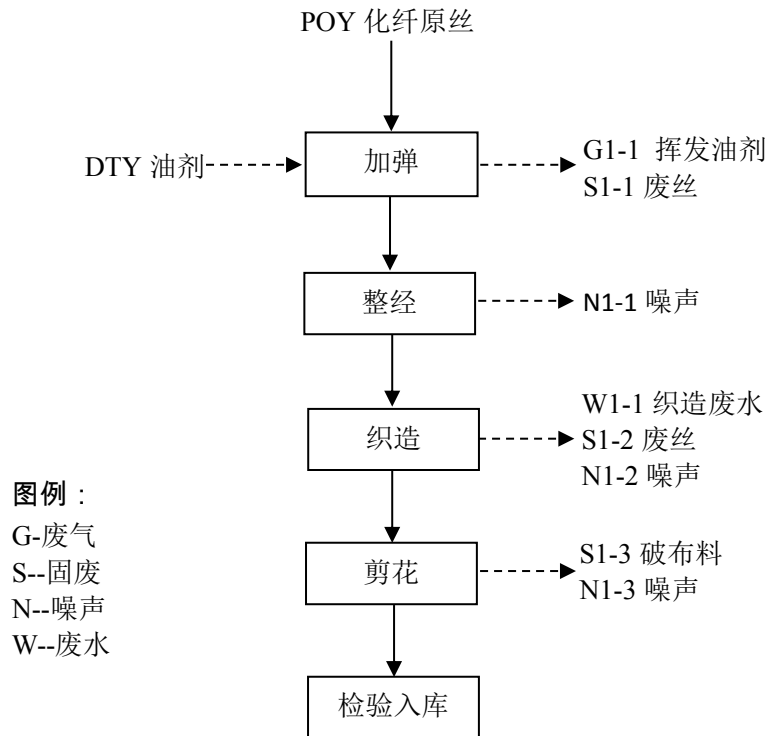


图 2-9 现有 A 地块一期项目 1#、2#、3#、5#、7#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加弹】外购的 POY 原丝被喂入罗拉，受到拉伸后进入第一热箱，丝条在一定温度下受拉伸、假捻作用发生拉伸变形，丝条从第一热箱出来后经过冷却板冷却以固定丝条的热变形，降低其热塑性。当丝条冷却后即完成拉伸变形过程，具有一定的强度、伸度和蓬松性。为了降低丝条的内应力，提高卷曲稳定度，将高弹丝再输入第二热箱补充热定型，定型温度 150℃。定型后的丝条经过油槽上油，然后即成 DTY 纤维丝。此过程会产生油雾废气 G1-1 和废丝 S1-1。

【整经】整经俗称牵经，制指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

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流程。经整经的经纱供浆纱和穿经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砂排列符合工艺规定。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1-1。

【织造】纬纱是直接由供纱器供给，通过张力器调节适当的张力，用测厂盘连续测取长度相当于箱幅的一根纬纱，通过储纬器，其前端即由纬纱夹丝装置握持引入喷嘴口。在喷嘴处纬纱和水在此合流，以一定速度向梭口喷射，与已准备好的经纱在织布机的作用下完成织布。此过程产生织造废水 W1-1，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织造车间，尾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此外，织造工序还会产生废丝 S1-2 和噪声 N1-2。

【剪花】剪花即使用剪花机将布料部分地方剪成一定的镂空花型，此过程会产生 S1-3 碎布料和噪声 N1-3。

【检验入库】坯布检验后打卷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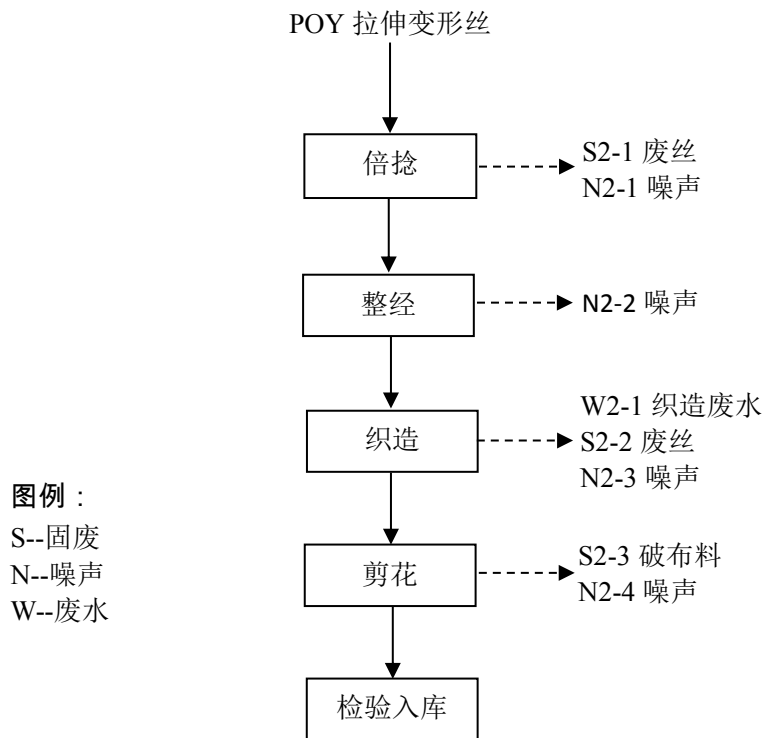


图 2-10 现有 A 地块一期项目 6#、8#、9#、11#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会直接外购部分 DTY 丝进行织造，因此减少了加弹工艺的生产负荷。

【倍捻】利用回转运动，把牵伸后的细条子加以扭转，以使纤维间的纵

向联系固定起来的过程。加捻是使纤维条成为纱线的必要手段，加捻前一般需将散纤维凝聚成纤维条，加捻后可以纤维的外层纤维向内层挤压产生向心压力，从而使须条沿纤维的长度方向获得摩擦力。一般的梭织布纱线需要经过倍捻机加捻才可以编织。此过程会产生废丝 S2-1 和噪声 N2-1。

**【整经】**整经俗称牵经，制指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或织轴上的工艺流程。经整经的经纱供浆纱和穿经之用。整经要求各根经纱张力相等，在经轴或织轴上分布均匀，色砂排列符合工艺规定。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N2-2。

**【织造】**纬纱是直接由供纱器供给，通过张力器调节适当的张力，用测厂盘连续测取长度相当于箱幅的一根纬纱，通过储纬器，其前端即由纬纱夹丝装置握持引入喷嘴口。在喷嘴处纬纱和水在此合流，以一定速度向梭口喷射，与已准备好的经纱在织布机的作用下完成织布。此过程产生织造废水 W2-1，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和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织造车间，尾水排入公司污水处理站。此外，织造工序还会产生废丝 S2-2 和噪声 N2-3。

**【剪花】**剪花即使用剪花机将布料部分地方剪成一定的镂空花型，此过程会产生 S2-3 碎布料和噪声 N2-4。

**【检验入库】**坯布检验后打卷入库。

## **(2) B 地块（二期项目）**

现有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B 地块（二期项目））沙发布染色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1，墙布染色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2，分散印花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3，涂料印花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4。

### 1) 沙发布染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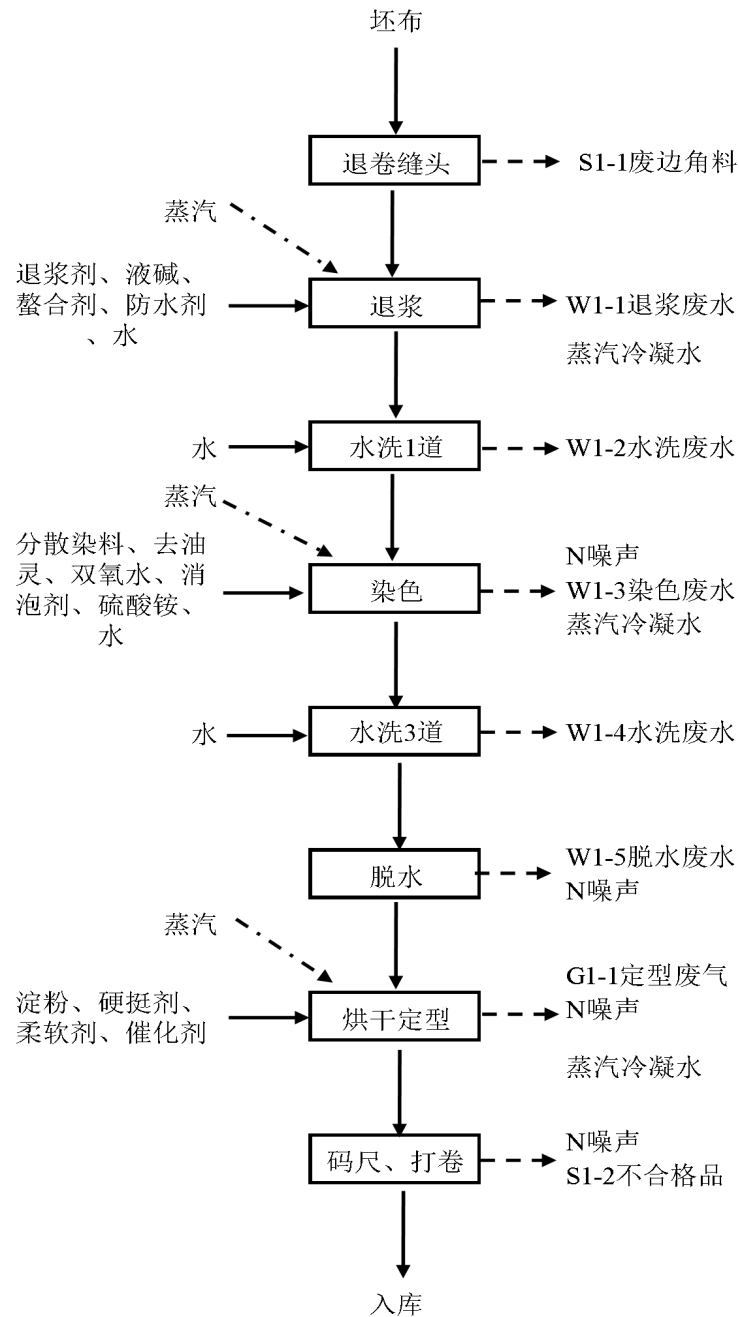


图 2-11 现有 B 地块二期项目沙发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

【退卷缝头】操作工目测判断坯布是否存在纱差、瑕疵，并将坯布手工接成适合设备的长度，为后续连续化生产做准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瑕疵品废边角料 S1-1。

【退浆】退浆是指去除织物上浆料的工艺过程。棉、粘胶以及合成纤维



等织物的经纱，在织造前大都先经过浆纱。浆料在染整过程中会影响织物的润湿性，并阻碍化学品对纤维接触，因此织物一般都先经退浆。将坯布放入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按照一定的比例加入退浆剂、液碱、螯合剂、防水剂、水等，使用间接蒸汽加热，退浆温度 100℃，退浆会产生 W1-1 退浆废水，同时产生蒸汽冷凝水。

**【水洗 1 道】**退浆后的坯布继续在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内水洗 1 道，水洗不添加助剂，此过程产生 W1-2 水洗废水。

**【染色】**通过自动配料系统向高温高压溢流染色机内按一定的比例加入分散染料、去油灵、双氧水、消泡剂、硫酸铵、软水，使用间接蒸汽加热至 105~130℃进行染色。染色机浴比为 1:6，此工序产生噪声、W1-3 染色废水和蒸汽冷凝水。染色废水经热能回收装置回收余热后排入污水处理站。

热能回收装置：原理是通过热交换器交换热量，即由染色机排出的高温染色废水用水泵送至不锈钢水箱里的热交换器管道中，水箱中盛装常温水，高温染色废水经过热交换器管道时，释放热量，传递给常温水，本身被降至接近冷水的温度，然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被加热的水经流量计计量后送至染色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管式热交换器进行热能回收，热交换器共有 2 根主管和 12 根分管，2 根主管平行排列，12 根分管与 2 根主管垂直排列，所有管均匀分布在不锈钢水箱中，热水通过主管流入，然后分散到 12 根分管中，使热量分散均匀传递给冷水。

**【水洗 3 道】**采用 3 道水槽连续水洗，通过水洗去除面料上附着的未上色的染料，此工序会产生 W1-4 水洗废水。

**【脱水】**将水洗后的布放到脱水机中脱出多余的水分，此过程会有噪声和 W1-5 脱水废水产生。

**【开幅定型】**脱水后的面料在 200℃温度下进行定型，使用间接蒸汽加热，定型机车速 50m/min，定型助剂为淀粉、柔软剂、硬挺剂等。此过程会有噪声、G1-1 定型废气和蒸汽冷凝水产生。

**【码尺、打卷】**将生产好的产品使用打卷机完成打卷工作，此过程会筛

选出少量不合格品 S1-2。

【入库】合格产品送入仓库待售。

## 2) 墙布染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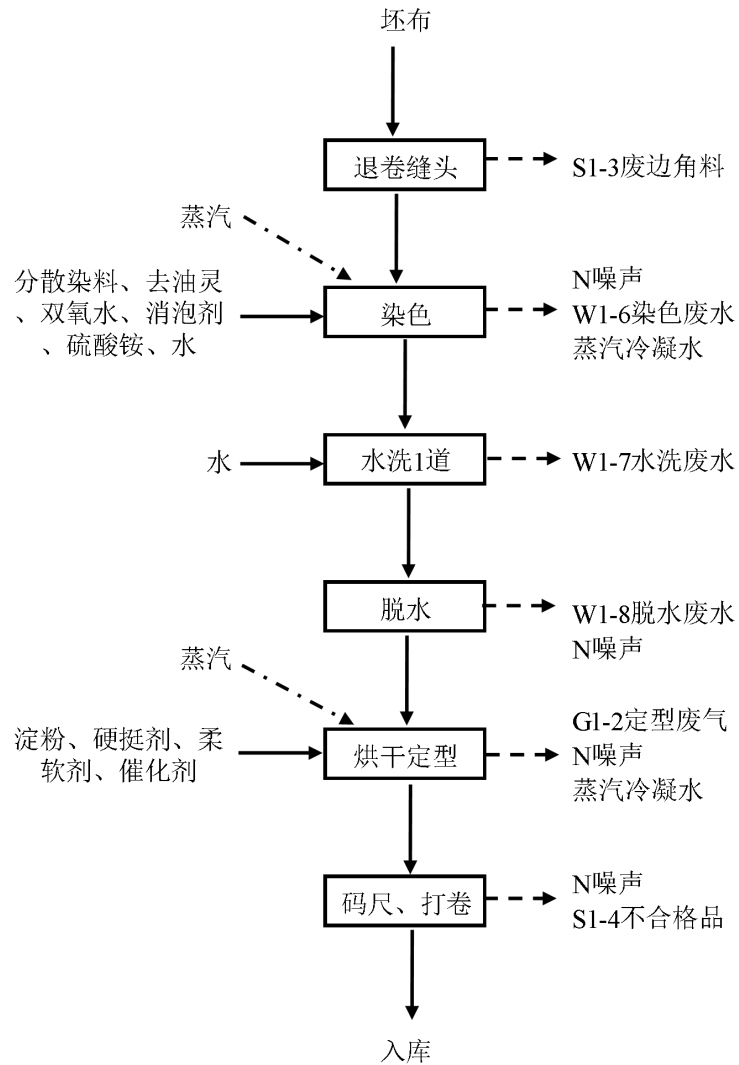


图 2-12 现有 B 地块二期项目墙布染色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

墙布染色工艺与沙发布类似，区别在于：墙布无前处理工序，沙发布染色后水洗 3 道，而墙布染色后水洗 1 道。其他工序及产污环节均相同。

### 3) 分散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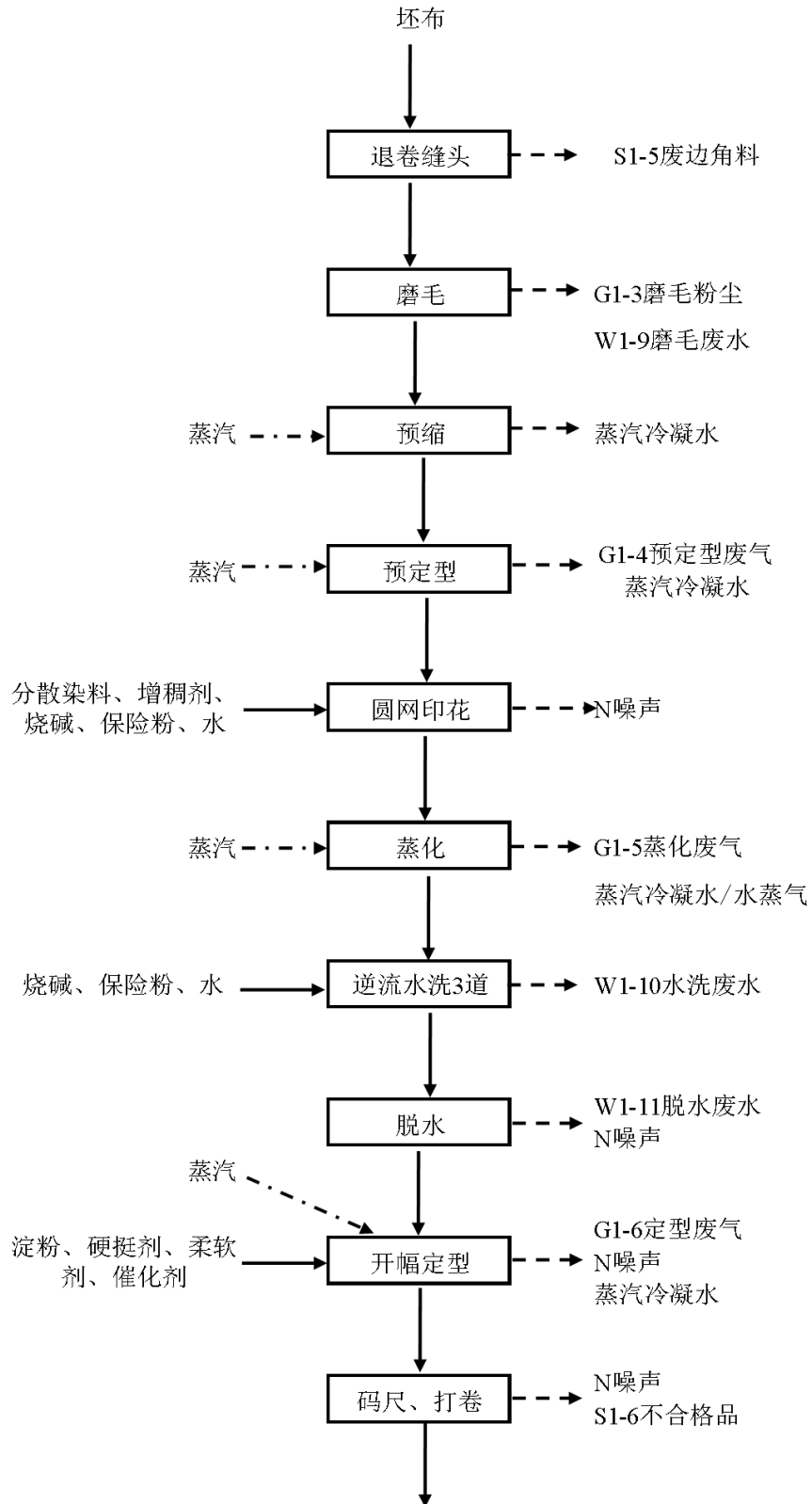


图 2-13 现有 B 地块二期项目分散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

【退卷缝头】操作工目测判断坯布是否存在纱差、瑕疵，并将坯布手工接成适合设备的长度，为后续连续化生产做准备。此过程产生瑕疵品废边角料 S1-5。

【磨毛】对布料表面进行磨毛，使面料表面呈现一定的绒感，提升手感。磨毛采用干式和湿式磨毛，干湿比为 1:2，此工序产生磨毛粉尘 G1-3 和磨毛废水 W1-9。

【预缩、预定型】由于织物经织造后存有潜在的收缩，需先对坯布进行预缩前处理和预定型，使纤维内部分子结构稳定，布面尺寸稳定。预缩温度为 80℃，预定型温度为 200℃，使用间接蒸汽加热。

【圆网印花】使用自动配料系统将分散染料、增稠剂、烧碱、保险粉、水按一定比例调配成印花浆料，通过印花网处理将印花浆料印到织物上，圆网印花机车速约为 50m/min。此过程印花浆料中的水分全部进入布中，并在下一步蒸化过程中蒸发。

【蒸化】印花后面料需经蒸化处理完成发色作用，蒸化温度为 200℃，蒸化时间控制在 8-12min，采用蒸汽加热。此过程会有少量的 G1-5 蒸化废气和蒸汽冷凝水产生。

【逆流水洗】蒸化后的面料进行逆流连续水洗，共水洗 3 道，第一道冷水洗涤，第二道热水洗涤（80℃），第三道冷水洗涤。水洗时加入烧碱、保险粉。此过程有 W1-10 水洗废水产生。

【脱水】水洗后的面料送入脱水机脱水，进一步去除面料中的水分，降低下一步工序蒸汽损耗。此过程产生 W1-11 脱水废水和噪声。

【开幅定型】脱水后的面料在 200℃ 温度下进行定型，使用间接蒸汽加热，定型机车速 50m/min，定型助剂为淀粉、柔软剂、硬挺剂等。此过程会有噪声、G1-6 定型废气和蒸汽冷凝水产生。

【码尺、打卷】将生产好的产品使用打卷机完成打卷工作。此工序筛选出少量不合格品 S1-6。

【入库】合格产品送入仓库待售。

#### 4) 涂料印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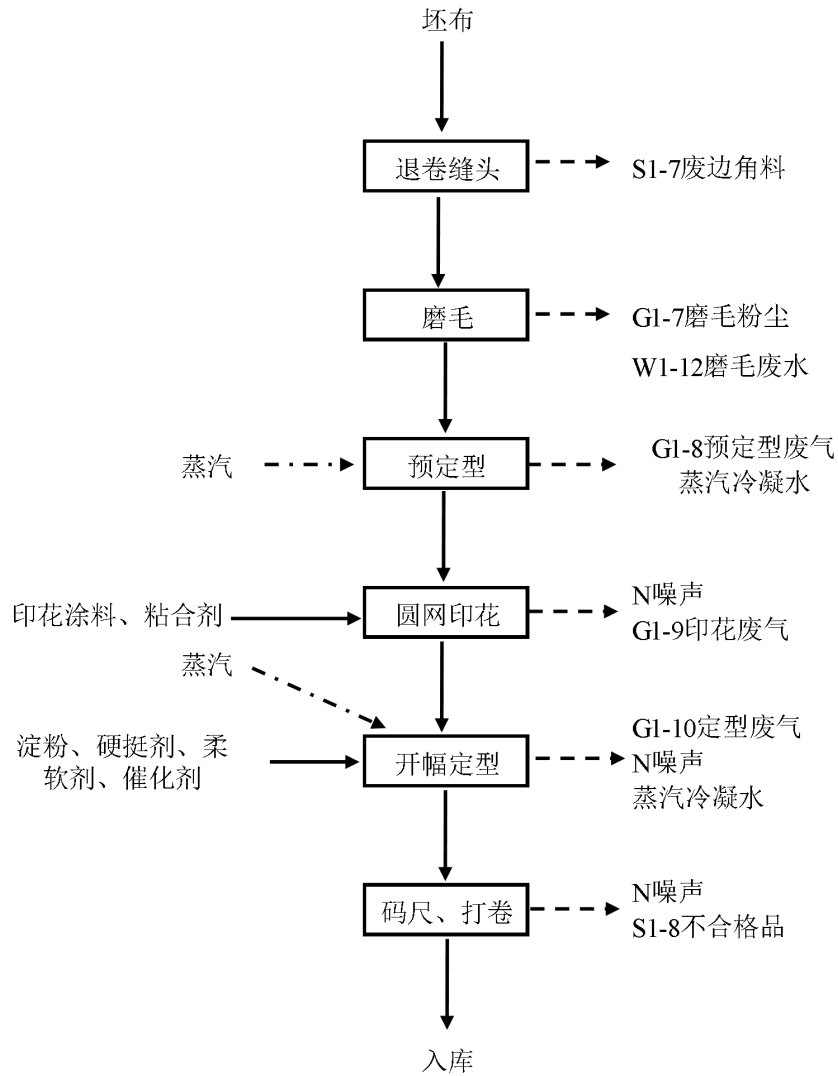


图 2-14 现有 B 地块二期项目涂料印花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 工艺说明及产污环节分析：

涂料印花和分散印花的区别在于：分散印花为湿式印花，印花后需进行蒸化固色，而涂料印花为干式印花，印花后无需蒸化水洗，直接定型。其他工序相同。

####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A 地块一期项目）及“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A 地块一期项目中 1#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油雾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一体化装置（A1）处理后经 15m 高 1-1#排气筒排出；2#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油雾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一体化装置（A2）处理后经 15m 高 1-2#排气筒排出；3#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油雾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一体化装置（A3）处理后经 15m 高 1-3#排气筒排出；5#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油雾经管道收集后，经 2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一体化装置（A4、A5）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1-4、1-5#排气筒排出；7#车间加弹工序产生的油雾经管道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一体化装置（A6）处理后经 15m 高 1-6#排气筒排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通过加盖负压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 1-7#排气筒排出；食堂油烟经管道收集后，经 2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过 2 根管道排放。

## 2) B 地块二期项目中 2-1 期项目

根据“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 B 地块二期项目）及“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 期年加工印染面料 14000 万米，2-2 期 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 47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B 地块二期项目中 2-1 期 1#生产车间分散印花工艺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与蒸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1）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出，1#生产车间涂料印花工艺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与圆网印花工序产生的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2）处理后经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出；2#生产车间墙布染色及沙发布染色工艺中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3）处理后经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出；3#生产车间分散印花工艺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与蒸化工序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4-1）处理后，与涂料印花工艺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与圆网印花工序产生的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4-2）处理后，合并由 15m 高（DA004）排气筒排出；5#生产车间墙布染色及沙发布染色工艺中烘干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6）处理后经 15m 高（DA006）排气筒排出；7#生产车间东侧目前为墙布染色及沙发布染色工艺，西侧为涂料印花，墙布染色和沙发染色工艺中烘干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7）处理后，经 15m 高（DA007）排气筒排放；涂料印花工艺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与圆网印花工序产生的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DW008）处理后，经 15m 高（DA008）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经加盖密闭收集后，经生物滤池处理后，经 15m 高（DA009）排气筒排放。

### 3) B 地块二期项目中 2-2 期项目

根据“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 B 地块二期项目）及“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 期年加工印染面料 14000 万米，2-2 期 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 47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B 地块二期项目中 2-2 期中 4#生产车间分散印花、涂料印花工艺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设备密闭收集后，与涂料印花工艺中圆网印花工序产生的印花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和分散印花工艺中蒸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经 1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DW005）处理后，经 15m 高（DA005）排气筒排出；B 地块二期项目中 2-2 期 6#、8#生产车间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因此 2-2 期 6#、8#生产车间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参考“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6#和 8#车间均设置有印染和印花生产线，其中 6#生产车间墙布染色及沙发布染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与分散印花、涂料印花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收集后，分

别经 4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 (DW010-1、DW010-2、DW010-3、DW010-4) 处理后, 一并经 15m 高 (DA0010) 排气筒排出, 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 (DA0011) 排气筒排出;

8#生产车间墙布染色及沙发布染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与分散印花、涂料印花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经收集后, 分别经 3 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装置 (DW012-1、DW012-2、DW012-3) 处理后, 一并经 15m 高 (DA0012) 排气筒排出, 磨毛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经 15m 高 (DA0013) 排气筒排出。

## **(2) 废水**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A 地块一期项目)及“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生产废水, 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 生产废水主要为织造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回用于织造工序, 不外排。

### **2) B 地块二期项目**

根据“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 B 地块二期项目)及“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 期年加工印染面料 14000 万米, 2-2 期 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 47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 B 地块二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染整废水(退浆废水、染色及水洗废水、印花水洗废水)、磨毛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喷淋塔废水、RO 膜系统反冲洗废水、RO 膜系统浓水等。

因目前项目废水处理量较低, 且二期污水处理站在建中, 因此现产生的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经厂区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20%达标接管至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80%进入厂区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调节-冷却-初沉-DH 厌氧池-EC 好氧池-二沉池-芬顿反应终沉池”，目前项目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600m<sup>3</sup>/d。

### **(3) 固废**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A 地块一期项目）及“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A 地块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废弃油脂、废丝、破布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加弹机回收废油、污水处理回收浮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现已设置一座 5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A 地块厂区内东北角，一座 80m<sup>2</sup>的污泥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余个车间内分别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 **2) B 地块二期项目**

根据“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 B 地块二期项目）及“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 期年加工印染面料 14000 万米，2-2 期 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 47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B 地块二期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废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湿式磨毛产生的废渣）、危险废物（化学品原料内包装材料、静电装置收集废油、废印花网板、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现已设置一座 35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场所（含 B 地块二期 2-2 期项目），一座 80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含 B 地块二期 2-2 期项目）。

### **6、现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验收监测时间：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进行了监测，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各车间加弹废气VOCs进行了监测，A地块一期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2-10，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11~2-1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13。

表2-10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出口	硫化氢、氨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
1#车间加弹废气进出口	VOCs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
2#车间加弹废气进出口	VOCs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
3#车间加弹废气进出口	VOCs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
5#车间北侧加弹废气进出口	VOCs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
5#车间南侧加弹废气进出口	VOCs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
7#车间加弹废气进出口	VOCs	每天3次，连续2天	有组织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1	油烟	每天5次，连续2天	/
食堂油烟废气出口2	油烟	每天5次，连续2天	/
厂界（污水处理站下风向3处）	VOCs、氨、硫化氢、恶臭	每天3次，连续2天	无组织
车间通风处	非甲烷总烃	每天4次，连续2天	无组织

表2-11 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08.13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硫化氢	第一次	7109	ND	/	15	
			第二次	7002	0.01	7.00*10 <sup>-5</sup>		
			第三次	6964	0.01	6.96*10 <sup>-5</sup>		
			最大值	/	/	7.00*10 <sup>-5</sup>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第一次	7434	ND	/		
			第二次	7770	ND	/		
			第三次	7641	ND	/		
			最大值	/	/	/		
				标准值	/	/		4.9
				达标情况	/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氨气	第一次	7109	0.57	4.05*10 <sup>-3</sup>		
			第二次	7002	0.57	3.99*10 <sup>-3</sup>		
			第三次	6964	0.57	3.97*10 <sup>-3</sup>		
			最大值	/	/	4.05*10 <sup>-3</sup>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第一次	7434	0.48	3.57*10 <sup>-3</sup>		
			第二次	7770	0.45	3.50*10 <sup>-3</sup>		
			第三次	7641	0.48	3.67*10 <sup>-3</sup>		

2020.08.14			最大值	/	/	$3.67 \times 10^{-3}$	15
			标准值	/	/	0.33	
			达标情况	/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硫化氢	第一次	7105	ND	/	
			第二次	7061	ND	/	
			第三次	6959	ND	/	
			最大值	/	ND	/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硫化氢	第一次	7586	ND	/	
			第二次	7572	ND	/	
			第三次	7641	ND	/	
			最大值	/	ND	/	
			标准限值	/	/	4.9	
			达标情况	/	/	达标	
	污水处理站废气进口	氨气	第一次	7105	0.58	$4.13 \times 10^{-3}$	
			第二次	7061	0.57	$4.02 \times 10^{-3}$	
			第三次	6959	0.58	$4.04 \times 10^{-3}$	
			最大值	/	/	$4.12 \times 10^{-3}$	
	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氨气	第一次	7586	0.53	$4.02 \times 10^{-3}$	
第二次			7572	0.51	$3.86 \times 10^{-3}$		
第三次			7641	0.50	$3.82 \times 10^{-3}$		
最大值			/	/	$4.02 \times 10^{-3}$		
		标准限值	/	/	0.33		
		达标情况	/	/	达标		

表2-12 加弹废气VOCs有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0.12.10	1#车间1-1#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6603	0.056	$3.70 \times 10^{-4}$	15
			第二次	6760	0.078	$5.27 \times 10^{-4}$	
			第三次	6934	0.059	$4.09 \times 10^{-4}$	
			均值	6766	0.064	$4.33 \times 10^{-4}$	
	1#车间1-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676	0.02	$1.54 \times 10^{-4}$	
			第二次	7652	0.03	$2.30 \times 10^{-4}$	
			第三次	8052	0.04	$3.22 \times 10^{-4}$	
			均值	7793	0.03	$2.34 \times 10^{-4}$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1	1#车间1-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7050	0.136	$9.59 \times 10^{-4}$		
		第二次	6306	2.89	$1.82 \times 10^{-2}$		
		第三次	6437	1.86	$1.20 \times 10^{-2}$		
		均值	6598	1.63	$1.08 \times 10^{-2}$		
	1#车间1-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772	0.123	$9.56 \times 10^{-4}$		
		第二次	7897	0.103	$8.13 \times 10^{-4}$		
		第三次	8104	0.102	$8.27 \times 10^{-4}$		
		均值	7924	0.109	$8.64 \times 10^{-4}$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0	2#车间 1-2#排 气筒进 口	VOCs	第一次	5346	0.071	3.80*10 <sup>-4</sup>	15		
			第二次	5390	0.091	4.90*10 <sup>-4</sup>			
			第三次	5661	0.080	4.53*10 <sup>-4</sup>			
			均值	5466	0.081	4.43*10 <sup>-4</sup>			
	2#车间 1-2#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5927	0.01	5.93*10 <sup>-5</sup>			
			第二次	5876	ND	/			
			第三次	5931	ND	/			
			均值	5911	0.01	5.91*10 <sup>-5</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1	2#车间 1-2#排 气筒进 口	VOCs	第一次	5288	0.07	3.70*10 <sup>-4</sup>			
			第二次	5711	0.08	4.57*10 <sup>-4</sup>			
			第三次	5475	0.07	3.83*10 <sup>-4</sup>			
			均值	5491	0.07	3.84*10 <sup>-4</sup>			
	2#车间 1-2#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5674	0.055	3.12*10 <sup>-4</sup>			
			第二次	5731	0.02	1.15*10 <sup>-4</sup>			
			第三次	5628	ND	/			
			均值	5678	0.038	2.16*10 <sup>-4</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0	3#车间 1-3#排 气筒进 口	VOCs	第一次	5144	1.84	9.47*10 <sup>-3</sup>	15		
			第二次	5182	0.385	2.00*10 <sup>-3</sup>			
			第三次	5218	0.357	1.86*10 <sup>-3</sup>			
			均值	5181	0.861	4.46*10 <sup>-3</sup>			
	3#车间 1-3#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5814	0.369	2.15*10 <sup>-3</sup>			
			第二次	5859	0.02	1.17*10 <sup>-4</sup>			
			第三次	5805	0.03	1.74*10 <sup>-4</sup>			
			均值	5826	0.140	8.16*10 <sup>-4</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1	3#车间 1-3#排 气筒进 口	VOCs	第一次	5123	0.02	1.02*10 <sup>-4</sup>		15	
			第二次	5145	0.033	1.70*10 <sup>-4</sup>			
			第三次	5194	0.03	1.56*10 <sup>-4</sup>			
			均值	5154	0.028	1.44*10 <sup>-4</sup>			
	3#车间 1-3#排 气筒出 口		第一次	5541	ND	/			
			第二次	5561	0.02	1.11*10 <sup>-4</sup>			
			第三次	5552	0.02	1.11*10 <sup>-4</sup>			
			均值	5551	0.02	1.11*10 <sup>-4</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0	5#车间 1-4#排 气筒进 口	VOCs	第一次	6637	0.277	1.84*10 <sup>-3</sup>	15		
			第二次	6093	0.06	3.66*10 <sup>-4</sup>			
			第三次	7155	0.161	1.15*10 <sup>-3</sup>			
			均值	6628	0.166	1.10*10 <sup>-3</sup>			
	5#车间		第一次	7759	0.250	1.94*10 <sup>-3</sup>			

		1-4#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7698	0.02	1.54*10 <sup>-4</sup>	
				第三次	7834	ND	/	
				均值	7764	0.135	1.05*10 <sup>-3</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1	5#车间1-4#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6591	0.10	6.59*10 <sup>-4</sup>	15
				第二次	6706	0.118	7.91*10 <sup>-4</sup>	
				第三次	6949	0.11	7.64*10 <sup>-4</sup>	
				均值	6749	0.109	7.36*10 <sup>-4</sup>	
	5#车间1-4#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7332	0.10	7.33*10 <sup>-4</sup>	
				第二次	7345	0.129	9.48*10 <sup>-4</sup>	
				第三次	7278	0.04	2.91*10 <sup>-4</sup>	
				均值	7318	0.090	6.59*10 <sup>-4</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0	5#车间1-5#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9093	0.032	2.91*10 <sup>-4</sup>	
				第二次	9121	0.09	8.21*10 <sup>-4</sup>	
				第三次	9162	0.10	9.16*10 <sup>-4</sup>	
				均值	9125	0.074	6.75*10 <sup>-4</sup>	
	5#车间1-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388	ND	/	
				第二次	10163	ND	/	
				第三次	9973	0.03	2.99*10 <sup>-4</sup>	
				均值	10175	0.03	3.05*10 <sup>-4</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1	5#车间1-5#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8833	0.12	1.06*10 <sup>-3</sup>	
				第二次	8705	0.12	1.04*10 <sup>-3</sup>	
				第三次	8705	0.15	1.31*10 <sup>-3</sup>	
				均值	8748	0.13	1.14*10 <sup>-3</sup>	
	5#车间1-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0201	0.08	8.16*10 <sup>-4</sup>	
				第二次	9969	0.08	7.98*10 <sup>-4</sup>	
				第三次	10325	0.06	6.20*10 <sup>-4</sup>	
				均值	10165	0.07	7.12*10 <sup>-4</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0	7#车间1-6#排气筒进口	VOCs		第一次	4232	0.209	8.84*10 <sup>-4</sup>	15
				第二次	3719	0.136	5.06*10 <sup>-4</sup>	
				第三次	4052	0.537	2.18*10 <sup>-3</sup>	
				均值	4001	0.294	1.18*10 <sup>-3</sup>	
	7#车间1-6#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4421	ND	/	
				第二次	4372	0.121	5.29*10 <sup>-4</sup>	
				第三次	4349	0.243	1.06*10 <sup>-3</sup>	
				均值	4381	0.182	7.97*10 <sup>-4</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0.12.11	7#车间1-6#排	VOCs		第一次	4124	0.272	1.21*10 <sup>-3</sup>	
				第二次	4124	0.11	4.54*10 <sup>-4</sup>	

7#车间 1-6#排 气筒出 口	气筒进 口	第三次	4050	0.147	5.95*10 <sup>-4</sup>
		均值	4099	0.176	7.21*10 <sup>-4</sup>
		第一次	4024	0.02	8.05*10 <sup>-5</sup>
		第二次	4072	0.02	8.14*10 <sup>-5</sup>
		第三次	3969	0.03	1.19*10 <sup>-4</sup>
		均值	4022	0.02	8.04*10 <sup>-5</sup>
		标准值	/	60	1.8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表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2020.08.13	○2下风向	0.10	0.10	0.10
		○3下风向	0.09	0.11	0.12
		○4下风向	0.09	0.08	0.0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2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氨	2020.08.14	○2下风向	0.17	0.18	0.17
		○3下风向	0.17	0.17	0.12
		○4下风向	0.10	0.09	0.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8		
	标准		≤1.5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2020.08.13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2020.08.14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		≤0.06		
	评价		达标		
VOCs	2020.08.13	○1上风向	100	108	109
		○2下风向	102	101	56.4
		○3下风向	97.0	96.1	90.1
		○4下风向	140	108	63.6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40		
	标准		≤4000		
评价		达标			
VOCs	2020.08.14	○1上风向	108	89.6	84.3
		○2下风向	84.7	98.3	79.6
		○3下风向	91.8	105	92.4
		○4下风向	85.3	102	103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08
标准	≤4000
评价	达标

**2) B地块二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期年加工印染面料14000万米，2-2期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4700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B地块二期项目中2-2期6#、8#生产车间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因此2-2期6#、8#生产车间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性分析参考“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4月12日~4月16日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进行了监测以及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了监测，B地块二期项目中“2-1期和2-1期中4#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1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2-15。

**表2-14 有组织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4.12			2021.4.13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1#车间DW00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581	82.5	1.45	17635	85.3	1.50	
		第二次	17702	82.2	1.46	17667	81.1	1.43	
		第三次	17635	87.9	1.55	17681	82.9	1.47	
		均值	/	84.2	1.48	/	83.1	1.47	
	1#车间DW00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807	3.7	6.96*10 <sup>-2</sup>	18992	4.2	7.98*10 <sup>-2</sup>	
		第二次	19195	3.8	7.29*10 <sup>-2</sup>	19034	3.9	7.42*10 <sup>-2</sup>	
		第三次	18992	3.6	6.84*10 <sup>-2</sup>	18950	4.6	8.72*10 <sup>-2</sup>	
		均值	/	3.7	7.03*10 <sup>-2</sup>	/	4.2	8.04*10 <sup>-2</sup>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车间DW001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7581	2.98	5.24*10 <sup>-2</sup>	17635	3.45	6.08*10 <sup>-2</sup>
			第二次	17702	2.58	4.57*10 <sup>-2</sup>	17667	2.78	4.91*10 <sup>-2</sup>
第三次			17635	1.89	3.33*10 <sup>-2</sup>	17681	2.14	3.78*10 <sup>-2</sup>	
均值			/	2.48	4.38*10 <sup>-2</sup>	/	2.79	4.93*10 <sup>-2</sup>	
1#车间DW00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807	0.73	1.39*10 <sup>-2</sup>	18992	0.94	1.78*10 <sup>-2</sup>	
		第二次	19195	0.72	1.40*10 <sup>-2</sup>	19034	0.76	1.45*10 <sup>-2</sup>	
		第三次	18992	0.61	1.54*10 <sup>-2</sup>	18950	0.81	1.53*10 <sup>-2</sup>	
		均值	/	0.69	1.44*10 <sup>-2</sup>	/	0.84	1.59*10 <sup>-2</sup>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1#车间DW001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807	ND	/	18992	ND	/
			第二次	19195	ND	/	19034	ND	/
	第三次		18992	ND	/	1895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1#车间 DW001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807	ND	/	18992	ND	/	
		第二次	19195	ND	/	19034	ND	/	
		第三次	18992	ND	/	1895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1#车间 DW002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39575	102	4.04	38337	108	4.14	
		第二次	37189	106	3.94	37958	104	3.95	
		第三次	38763	101	3.92	39152	104	4.07	
		均值	/	103	3.96	/	105	4.05	
	1#车间 DW002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42164	10.2	0.430	42174	10.4	0.439	
		第二次	42327	10.8	0.457	42109	10.1	0.425	
		第三次	42774	10.8	0.462	42145	10.6	0.447	
		均值	/	10.6	0.450	/	10.4	0.437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车间 DW002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39575	1.75	6.93*10 <sup>-2</sup>	38337	2.97	0.114
			第二次	37178	1.94	7.21*10 <sup>-2</sup>	37958	3.05	0.116
第三次			38763	1.94	7.52*10 <sup>-2</sup>	39152	2.12	8.30*10 <sup>-2</sup>	
均值			/	1.88	7.22*10 <sup>-2</sup>	/	2.71	0.104	
1#车间 DW002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42164	0.93	3.92*10 <sup>-2</sup>	42174	0.74	3.12*10 <sup>-2</sup>	
		第二次	42327	0.52	2.20*10 <sup>-2</sup>	42109	0.72	3.03*10 <sup>-2</sup>	
		第三次	42774	0.35	1.50*10 <sup>-2</sup>	42145	0.95	4.00*10 <sup>-2</sup>	
		均值	/	0.60	2.54*10 <sup>-2</sup>	/	0.80	3.38*10 <sup>-2</sup>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1#车间 DW002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42164	ND	/	42174	ND	/
			第二次	42327	ND	/	42109	ND	/
	第三次		42774	ND	/	42145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1#车间 DW002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42164	ND	/	42174	ND	/	
		第二次	42327	ND	/	42109	ND	/	
		第三次	42774	ND	/	42145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2#车间 DW003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37150	77.0	2.86	39818	73.6	2.93	
		第二次	38419	73.9	2.84	36011	70.6	2.54	
		第三次	36639	70.9	2.60	27980	70.5	2.68	
		均值	/	73.9	2.77	/	71.6	2.72	
	2#车间 DW003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40414	5.3	0.214	42851	5.3	0.227	
		第二次	41166	5.5	0.006	42589	5.1	0.217	
		第三次	40426	5.1	0.206	42727	5.1	0.218	
		均值	/	5.3	0.216	/	5.2	0.221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车间 DW003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37150	3.67	0.136	39818	3.46	0.138
			第二次	38419	3.82	0.147	36011	3.26	0.117
第三次			36639	4.34	0.159	37980	3.09	0.117	
均值			/	3.94	0.147	/	3.27	0.124	
2#车间 DW003排		第一次	40414	1.41	5.70*10 <sup>-2</sup>	42851	1.23	5.27*10 <sup>-2</sup>	
		第二次	41166	1.28	5.27*10 <sup>-2</sup>	42589	1.19	5.07*10 <sup>-2</sup>	



	气筒出口	第三次	40426	1.27	5.13*10 <sup>-2</sup>	42727	1.08	4.61*10 <sup>-2</sup>	
		均值	/	1.32	5.37*10 <sup>-2</sup>	/	1.17	4.98*10 <sup>-2</sup>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2#车间 DW003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40414	ND	/	42851	ND	/
			第二次	41166	ND	/	42589	ND	/
			第三次	40426	ND	/	42727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2#车间 DW003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40414	ND	/	42851	ND	/
			第二次	41166	ND	/	42589	ND	/
			第三次	40426	ND	/	42727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颗粒物	3#车间 DW004排 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26926	55.4	1.49	26259	49.4	1.30
			第二次	28537	53.7	1.53	26873	52.6	1.41
			第三次	31333	54.1	1.70	27741	52.6	1.46
			均值	/	54.4	1.57	/	51.5	1.39
3#车间 DW004排 气筒进口 2		第一次	43040	31.9	1.37	44555	33.9	1.51	
		第二次	44624	31.2	1.39	44211	29.8	1.32	
		第三次	41998	30.4	1.28	41648	32.2	1.34	
		均值	/	31.2	1.35	/	32.0	1.39	
3#车间 DW004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080	3.3	0.228	74297	2.9	0.215	
		第二次	74689	3.0	0.224	74035	3.5	0.259	
		第三次	72989	3.3	0.241	72216	3.1	0.224	
		均值	/	3.2	0.231	/	3.2	0.233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3#车间 DW004排 气筒进口 1	第一次	26926	2.16	5.82*10 <sup>-2</sup>	26259	2.07	5.44*10 <sup>-2</sup>
	第二次		28537	2.06	5.88*10 <sup>-2</sup>	26873	2.02	5.43*10 <sup>-2</sup>	
	第三次		31333	2.11	6.61*10 <sup>-2</sup>	27741	2.00	5.55*10 <sup>-2</sup>	
	均值		/	2.11	6.10*10 <sup>-2</sup>	/	2.03	5.47*10 <sup>-2</sup>	
	3#车间 DW004排 气筒进口 2	第一次	43040	3.56	0.153	44555	2.19	9.76*10 <sup>-2</sup>	
		第二次	44624	2.02	9.01*10 <sup>-2</sup>	44211	2.26	9.99*10 <sup>-2</sup>	
		第三次	41998	2.15	9.03*10 <sup>-2</sup>	41648	1.66	6.91*10 <sup>-2</sup>	
		均值	/	2.58	0.111	/	2.04	8.89*10 <sup>-2</sup>	
	3#车间 DW004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080	0.72	4.97*10 <sup>-2</sup>	74297	0.91	6.76*10 <sup>-2</sup>	
		第二次	74689	0.88	6.57*10 <sup>-2</sup>	74035	0.62	4.59*10 <sup>-2</sup>	
		第三次	72989	0.88	6.42*10 <sup>-2</sup>	72216	0.47	3.39*10 <sup>-2</sup>	
		均值	/	0.83	5.99*10 <sup>-2</sup>	/	0.67	4.92*10 <sup>-2</sup>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3#车间 DW004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080	ND	/	74297	ND	/	
		第二次	74689	ND	/	74035	ND	/	
		第三次	72989	ND	/	72216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3#车间 DW004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69080	ND	/	74297	ND	/	
		第二次	74689	ND	/	74035	ND	/	
		第三次	72989	ND	/	72216	ND	/	
		均值	/	ND	/	/	ND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检测结果							
			2021.4.12			2021.4.13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4#车间DW005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14027	129	1.81	14959	136	2.03		
		第二次	15245	132	2.01	14936	131	1.14		
		第三次	21924	52.8	1.16	22024	50.0	1.10		
		均值	/	51.8	1.14	/	51.4	1.13		
	4#车间DW00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358	6.3	0.160	26470	6.0	0.159		
		第二次	24193	6.0	0.145	25181	6.4	0.161		
		第三次	25051	6.5	0.163	25650	5.9	0.151		
		均值	/	6.3	0.156	/	6.1	0.157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4#车间DW005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21638	2.04	4.41*10 <sup>-2</sup>	22042	2.36	5.20*10 <sup>-2</sup>		
		第二次	22210	2.65	5.88*10 <sup>-2</sup>	22123	2.85	6.30*10 <sup>-2</sup>		
		第三次	21924	3.00	6.58*10 <sup>-2</sup>	22024	2.76	6.08*10 <sup>-2</sup>		
		均值	/	2.56	5.62*10 <sup>-2</sup>	/	2.66	5.86*10 <sup>-2</sup>		
	4#车间DW00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358	1.15	2.51*10 <sup>-2</sup>	26470	1.11	2.94*10 <sup>-2</sup>		
		第二次	24193	1.09	2.95*10 <sup>-2</sup>	25181	1.04	2.62*10 <sup>-2</sup>		
		第三次	25051	1.19	3.26*10 <sup>-2</sup>	25650	1.14	2.92*10 <sup>-2</sup>		
		均值	/	1.14	2.91*10 <sup>-2</sup>	/	1.10	2.83*10 <sup>-2</sup>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4#车间DW00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358	ND	/	26470	ND	/		
		第二次	24193	ND	/	25181	ND	/		
		第三次	25051	ND	/	2565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4#车间DW005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25358	ND	/	26470	ND	/		
		第二次	24193	ND	/	25181	ND	/		
		第三次	25051	ND	/	2565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4.14			2021.4.15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5#车间DW006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57102	34.8	1.99	47353	29.3	/		
		第二次	55096	29.6	1.63	46480	32.8	/		
		第三次	55216	35.6	1.96	46793	35.0	/		
		均值	/	33.3	1.86	/	/	/		
	5#车间DW006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65646	3.3	0.217	66616	3.5	0.233		
		第二次	66199	3.0	0.198	66092	3.5	0.231		
		第三次	62640	3.3	0.207	66270	3.1	0.205		
		均值	/	3.2	0.207	/	3.4	0.223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	5#车间DW006排	第一次	57102	2.35	0.134	47353	2.09	9.90*10 <sup>-2</sup>		
		第二次	55096	2.56	0.141	46480	2.31	0.107		

烃	气筒进口	第三次	55216	2.36	0.130	46793	2.14	0.100	
		均值	/	2.42	0.135	/	2.18	0.102	
	5#车间 DW006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65646	1.05	6.89*10 <sup>-2</sup>	66616	0.79	5.26*10 <sup>-2</sup>	
		第二次	66199	1.10	7.28*10 <sup>-2</sup>	66092	0.81	5.35*10 <sup>-2</sup>	
		第三次	62640	0.92	5.76*10 <sup>-2</sup>	66270	0.91	6.03*10 <sup>-2</sup>	
		均值	/	1.02	6.64*10 <sup>-2</sup>	/	0.84	5.55*10 <sup>-2</sup>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5#车间 DW006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65646	ND	/	66616	ND	/
			第二次	66199	ND	/	66092	ND	/
			第三次	62640	ND	/	6627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5#车间 DW006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65646	ND	/	66616	ND	/
			第二次	66199	ND	/	66092	ND	/
			第三次	62640	ND	/	66270	ND	/
			均值	/	ND	/	/	ND	/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4.15			2021.4.16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7#车间 DW007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14027	129	181	14959	136	2.03	
		第二次	15245	132	2.01	14936	131	1.96	
		第三次	14624	135	1.97	14312	132	1.89	
		均值	/	132	1.93	/	133	1.96	
	7#车间 DW007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363	10.2	0.187	18949	10.1	0.191	
		第二次	17550	10.4	0.183	18133	10.3	0.187	
		第三次	17800	10.0	0.178	18523	10.1	0.187	
		均值	/	10.2	0.183	/	10.2	0.188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车间 DW007排 气筒进口	第一次	14027	33.2	0.466	14959	29.5	0.441
			第二次	15245	33.0	0.503	14936	27.4	0.409
			第三次	14624	33.3	0.487	14312	31.8	0.455
			均值	/	33.2	0.485	/	29.6	0.435
7#车间 DW007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363	13.1	0.240	18949	12.9	0.244	
		第二次	17550	15.3	0.267	18133	12.4	0.225	
		第三次	17800	17.3	0.308	18523	14.9	0.248	
		均值	/	15.2	0.272	/	13.4	0.248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7#车间 DW007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363	0.028	5.14*10 <sup>-4</sup>	18949	ND	/	
		第二次	17550	0.007	1.23*10 <sup>-4</sup>	18133	ND	/	
		第三次	17800	0.031	5.52*10 <sup>-4</sup>	18523	ND	/	
		均值	/	0.022	3.96*10 <sup>-4</sup>	/	ND	/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7#车间 DW007排 气筒出口	第一次	18363	ND	/	18949	0.023	4.36*10 <sup>-4</sup>	
		第二次	17550	ND	/	18133	0.031	5.62*10 <sup>-4</sup>	
		第三次	17800	0.448	7.97*10 <sup>-3</sup>	18523	0.004	7.41*10 <sup>-5</sup>	
		均值	/	0.448	7.97*10 <sup>-3</sup>	/	0.019	3.57*10 <sup>-4</sup>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4.12			2021.4.13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7#车间DW008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49737	52.0	2.59	48069	57.2	2.75	
		第二次	48449	47.8	2.32	51179	53.3	2.73	
		第三次	49105	52.7	2.59	49609	55.4	2.75	
		均值	/	50.8	2.50	/	55.3	2.74	
	7#车间DW008排气筒进口2	第一次	33345	80.3	2.68	34679	81.8	2.84	
		第二次	33250	83.5	2.78	33568	81.4	2.73	
		第三次	34226	80.7	2.76	33965	82.1	2.79	
		均值	/	81.5	2.74	/	81.8	2.79	
	7#车间DW008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3533	4.8	0.401	82472	5.0	0.412	
		第二次	85640	5.2	0.445	82609	5.5	0.454	
		第三次	84586	5.0	0.423	82527	5.1	0.421	
		均值	/	5.0	0.423	/	5.2	0.429	
		标准	/	≤120	≤3.5	/	≤120	≤3.5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	7#车间DW008排气筒进口1	第一次	49737	14.1	0.701	48069	12.6	0.606	
		第二次	48449	14.0	0.678	51179	13.4	0.686	
		第三次	49105	13.0	0.638	49609	14.6	0.724	
		均值	/	13.7	0.673	/	13.5	0.672	
	7#车间DW008排气筒进口2	第一次	33345	2.29	7.64*10 <sup>-2</sup>	34679	2.58	8.95*10 <sup>-2</sup>	
		第二次	33250	1.50	4.99*10 <sup>-2</sup>	33568	2.68	9.00*10 <sup>-2</sup>	
		第三次	34226	1.44	4.93*10 <sup>-2</sup>	33965	2.14	7.27*10 <sup>-2</sup>	
		均值	/	1.74	5.85*10 <sup>-2</sup>	/	2.47	8.40*10 <sup>-2</sup>	
	7#车间DW008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3533	2.85	0.238	82472	2.08	0.171	
		第二次	85640	2.25	0.193	82609	1.77	0.146	
		第三次	84586	2.11	0.178	82527	1.83	0.151	
		均值	/	2.40	0.203	/	1.89	0.156	
		标准	/	≤120	≤10	/	≤12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甲苯	7#车间DW008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3533	ND	/	82472	0.009	7.42*10 <sup>-4</sup>	
		第二次	85640	0.021	1.80*10 <sup>-3</sup>	82609	ND	/	
		第三次	84586	ND	/	82527	ND	/	
		均值	/	0.021	1.80*10 <sup>-3</sup>	/	0.099	7.42*10 <sup>-4</sup>	
		标准	/	≤40	≤3.1	/	≤40	≤3.1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7#车间DW008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83533	0.145	1.31*10 <sup>-2</sup>	82472	ND	/	
		第二次	85640	0.122	1.04*10 <sup>-2</sup>	82609	ND	/	
		第三次	84586	0.025	2.11*10 <sup>-3</sup>	82527	ND	/	
		均值	/	0.097	8.22*10 <sup>-3</sup>	/	ND	/	
		标准	/	≤70	≤1.0	/	≤70	≤1.0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2021.4.12			2021.4.13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氨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W008	第一次	7250	0.96	6.96*10 <sup>-3</sup>	6422	1.14	7.32*10 <sup>-3</sup>	
		第二次	6605	1.04	6.87*10 <sup>-3</sup>	6482	1.32	8.56*10 <sup>-3</sup>	
		第三次	6676	1.51	1.01*10 <sup>-2</sup>	6217	1.47	9.14*10 <sup>-3</sup>	
		最大值	/	/	1.01*10 <sup>-2</sup>	/	/	9.14*10 <sup>-3</sup>	

硫化氢	标准	/	/	≤0.33	/	/	≤0.33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7250	0.06	4.35*10 <sup>-4</sup>	6422	0.06	3.85*10 <sup>-4</sup>
	第二次	6605	0.06	3.96*10 <sup>-4</sup>	6482	0.06	3.89*10 <sup>-4</sup>
	第三次	6676	0.07	4.67*10 <sup>-4</sup>	6217	0.06	3.73*10 <sup>-4</sup>
	最大值	/	/	4.67*10 <sup>-4</sup>	/	/	3.89*10 <sup>-4</sup>
	标准	/	/	≤4.9	/	/	≤4.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评价	/	/	达标	/	/	达标
	第一次	732			977		
	第二次	732			977		
	第三次	917			977		
	最大值	917			977		
	标准	≤2000			≤20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颗粒物	2021.4.12	第一次	0.192	0.227	0.279	0.244
		第二次	0.177	0.213	0.230	0.248
		第三次	0.214	0.286	0.268	0.268
		第四次	0.194	0.230	0.265	0.248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2021.4.13	第一次	0.205	0.273	0.290	0.290
		第二次	0.189	0.241	0.258	0.258
		第三次	0.261	0.261	0.261	0.261
		第四次	0.227	0.279	0.261	0.244
标准限值		≤1.0				
评价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1.4.12	第一次	0.32	0.43	0.44	0.58
		第二次	0.32	0.38	0.50	0.53
		第三次	0.33	0.42	0.45	0.59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9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1.4.13	第一次	0.44	0.64	0.58	0.64
		第二次	0.42	0.61	0.63	0.59
		第三次	0.40	0.60	0.54	0.60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4			
标准限值		≤4.0				
评价		达标				
甲苯	2021.4.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2.4			
	评价		达标			
	2021.4.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二甲苯	标准限值		≤2.4				
	评价		达标				
	2021.4.12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1.20*10 <sup>-2</sup>	2.78*10 <sup>-2</sup>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78*10 <sup>-2</sup>				
	标准限值		≤1.2				
	评价		ND				
	2021.4.13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1.2				
	评价		ND				
	氨	2021.4.14	第一次	0.10	0.07	0.09	0.09
			第二次	0.08	0.08	0.10	0.08
			第三次	0.10	0.07	0.09	0.09
第四次			0.10	0.09	0.10	0.09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0					
标准限值		≤1.5					
评价		达标					
2021.4.15		第一次	0.09	0.11	0.10	0.09	
		第二次	0.09	0.11	0.11	0.11	
		第三次	0.09	0.09	0.13	0.10	
		第四次	0.11	0.09	0.09	0.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13					
标准限值		≤1.5					
评价		达标					
硫化氢	2021.4.14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2021.4.15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ND				
	标准限值		≤0.06				
评价		达标					
恶臭（无量纲）	2021.4.14	第一次	<10	11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2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2021.4.15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1	<10	<10		

	第四次	<10	<10	12	<1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2			
	标准限值	≤20			
	评价	达标			

## (2) 废水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验收监测时间：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对生活污水排口中各项污染物指标进行的监测以及回用水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的监测，A地块一期项目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2-16，污水处理站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2-17。

表 2-16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 无量纲)					动植物油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2020.08.13	生活废水排口★1	第一次	7.31	34	140	12.6	1.20	2.41
		第二次	7.36	35	128	13.1	1.24	2.39
		第三次	7.40	35	132	12.5	1.18	2.39
		第四次	7.39	34	147	10.8	1.22	2.45
		均值	/	34	137	12.2	1.21	2.41
		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8.14	生活废水排口★2	第一次	7.28	36	146	12.7	1.25	2.43
		第二次	7.34	34	145	13.2	1.15	2.36
		第三次	7.36	36	145	12.8	1.27	2.39
		第四次	7.39	36	136	13.1	1.21	2.41
		均值	/	36	143	13.0	1.22	2.40
		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17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mg/L, pH, 无量纲)				石油类
			pH	SS	COD	BOD <sub>5</sub>	
2020.08.13	回用水排口★1	第一次	7.43	12	1.31*10 <sup>3</sup>	299	17.5
		第二次	7.31	10	1.33*10 <sup>3</sup>	292	17.1
		第三次	7.37	11	1.36*10 <sup>3</sup>	328	16.9
		第四次	7.42	11	1.33*10 <sup>3</sup>	276	17.2
		均值	/	11	1.33*10 <sup>3</sup>	299	17.2
2020.08.14	回用水排口★2	第一次	7.35	12	1.36*10 <sup>3</sup>	308	16.8
		第二次	7.41	11	1.34*10 <sup>3</sup>	330	17.0
		第三次	7.43	11	1.37*10 <sup>3</sup>	304	16.9
		第四次	7.46	11	1.36*10 <sup>3</sup>	342	17.1

		均值	/	11	1.36*10 <sup>3</sup>	321	17.0
--	--	----	---	----	----------------------	-----	------

## 2) B 地块二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期年加工印染面料14000万米，2-2期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4700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B地块二期项目中2-2期6#、8#生产车间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因此2-2期6#、8#生产车间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性分析参考“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4月14日~4月15日对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各污染因子进行的监测，详见表2-18，2021年6月17日~6月18日对回用水设施出口进行的监测，详见2-19。

表 2-18 污水处理站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 .4.14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	8.12	8.30	8.26	8.07	--	--	--	无量纲
		COD	1.58*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56*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	--	mg/L
		SS	267	273	269	266	269	--	--	mg/L
		氨氮	28.7	29.1	29.1	29.2	29.0	--	--	mg/L
		总磷	5.29	5.22	5.24	5.26	5.25	--	--	mg/L
		总氮	52.2	50.2	49.8	50.0	50.6	--	--	mg/L
		动植物油	9.62	9.65	8.56	7.94	8.94	--	--	mg/L
		石油类	47.3	47.1	47.8	48.0	47.6	--	--	mg/L
		BOD <sub>5</sub>	101	102	101	102	102	--	--	mg/L
		苯胺类	0.60	0.66	0.57	0.62	0.61	--	--	mg/L
		LAS	3.78	3.92	3.80	3.75	3.81	--	--	mg/L
		硫化物	0.411	0.403	0.401	0.400	0.404	--	--	mg/L
		色度	256	256	256	256	256	--	--	倍
		锌	0.811	0.810	0.805	0.805	8.808	--	--	mg/L
		总锑	1.94	1.93	1.92	1.93	1.93	--	--	mg/L
	全盐量	1.43*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	--	无量纲	
			pH	7.13	7.19	7.16	7.07	-	6-9	达标
		COD	170	164	173	170	169	≤200	达标	mg/L



2021 .4.15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2	SS	18	16	17	18	17	≤100	达标	mg/L
		氨氮	0.955	0.964	0.970	0.975	0.966	≤20	达标	mg/L
		总磷	0.13	0.13	0.13	0.13	0.13	≤1.5	达标	mg/L
		总氮	11.4	11.4	11.0	11.1	11.2	≤3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11	0.10	0.09	0.10	0.10	≤1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24	0.23	0.24	0.25	0.24	≤15	达标	mg/L
		BOD <sub>5</sub>	25.6	25.0	25.8	25.5	25.5	≤50	达标	mg/L
		苯胺类	0.38	0.36	0.39	0.37	0.38	≤1.0	达标	mg/L
		LAS	0.621	0.627	0.625	0.609	0.620	≤20	达标	mg/L
		硫化物	0.017	0.016	0.015	0.016	0.016	≤0.5	达标	mg/L
		色度	32	32	32	32	32	≤80	达标	倍
		锌	0.095	0.094	0.095	0.094	0.094	--	达标	mg/L
		总锑	0.09	0.09	0.08	0.08	0.08	≤0.1	达标	mg/L
	全盐量	8.32	8.29	8.23	8.25	--	--	--	无量纲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	pH	8.32	8.29	8.23	8.25	--	--	--	无量纲
		COD	1.63*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	--	mg/L
		SS	280	290	270	280	280	--	--	mg/L
		氨氮	29.2	29.4	29.5	29.5	29.4	--	--	mg/L
		总磷	5.20	5.26	5.17	5.14	5.19	--	--	mg/L
		总氮	55.9	55.4	55.6	51.6	54.6	--	--	mg/L
		动植物油	9.77	8.39	8.64	7.76	8.64	--	--	mg/L
		石油类	47.0	48.0	47.8	48.1	47.7	--	--	mg/L
		BOD <sub>5</sub>	100	102	101	102	101	--	--	mg/L
苯胺类		0.57	0.54	0.53	0.58	0.56	--	--	mg/L	
LAS	3.85	4.05	3.67	3.72	3.82	--	--	mg/L		
硫化物	0.400	0.399	0.398	0.395	0.398	--	--	mg/L		
色度	256	256	256	256	256	--	--	倍		
锌	0.800	0.798	0.790	0.798	0.796	--	--	mg/L		
总锑	1.95	1.92	1.90	1.91	1.92	--	--	mg/L		
全盐量	1.50*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7*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	--	无量纲		
pH	7.16	7.20	7.13	7.19	-	6-9	达标	无量		

										纲
		COD	168	164	173	177	170	≤200	达标	mg/L
		SS	17	16	16	17	16	≤100	达标	mg/L
		氨氮	1.01	1.01	1.02	1.02	1.02	≤20	达标	mg/L
		总磷	0.13	0.13	0.13	0.12	0.13	≤1.5	达标	mg/L
		总氮	11.2	10.3	10.3	10.4	10.6	≤30	达标	mg/L
		动植物油	0.10	0.09	0.10	0.07	0.09	≤100	达标	mg/L
		石油类	0.25	0.24	0.22	0.25	0.24	≤15	达标	mg/L
		BOD <sub>5</sub>	25.2	24.9	25.3	25.5	25.2	≤50	达标	mg/L
		苯胺类	0.34	0.33	0.30	0.38	0.34	≤1.0	达标	mg/L
		LAS	0.619	0.627	0.609	0.629	0.621	≤20	达标	mg/L
		硫化物	0.017	0.018	0.018	0.019	0.018	≤0.5	达标	mg/L
		色度	32	32	32	32	32	≤80	达标	倍
		锌	0.094	0.094	0.095	0.095	0.094	--	达标	mg/L
		总锑	0.08	0.09	0.08	0.09	0.08	≤0.1	达标	mg/L
		全盐量	1.17*10 <sup>3</sup>	1.11*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	--	无量纲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各项监测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要求，其中未列污染因子 LAS、动植物油、石油类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中表1一般地区间接排放标准；且同时要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表 2-19 回用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6.17	回用设施出口★3	PH	7.21	7.36	7.28	7.30	--	6.5-8.5	无量纲	
		COD	74	78	73	79	76	--	mg/L	
		SS	7	6	7	5	6	≤30	mg/L	
		氨氮	0.427	0.430	0.430	0.433	0.430	--	mg/L	
		总氮	7.08	7.02	7.00	6.96	7.02	--	mg/L	
		石油类	0.13	0.13	0.12	0.12	0.12	--	mg/L	
		BOD <sub>5</sub>	15.8	15.3	15.6	15.0	15.4	≤10	mg/L	

2021.6.18		苯胺类	0.04	0.03	0.05	0.06	0.04	--	mg/L
		LAS	0.321	0.345	0.335	0.341	0.336	≤0.5	mg/L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	mg/L
		色度	8	8	8	8	8	--	倍
	回用设施出口★3	pH	7.21	7.19	7.22	7.20	--	6.5-8.5	无量纲
		COD	82	80	83	79	81	--	mg/L
		SS	6	7	6	6	6	≤30	mg/L
		氨氮	0.414	0.419	0.419	0.422	0.418	--	mg/L
		总氮	7.09	6.87	6.85	6.91	6.93	--	mg/L
		石油类	0.11	0.13	0.11	0.11	0.12	--	mg/L
		BOD <sub>5</sub>	14.8	15.0	14.5	14.9	14.8	≤10	mg/L
		苯胺类	0.08	0.04	0.02	0.06	0.05	--	mg/L
	LAS	0.298	0.337	0.327	0.313	0.319	≤0.5	mg/L	
	硫化物	ND	ND	ND	ND	ND	--	mg/L	
	色度	8	8	8	8	8	≤25	倍	

### (3) 噪声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验收监测时间：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A地块一期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A地块一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2-20、2-21。

表 2-2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2020.08.13		2020.08.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7	46.7	57.1	47.4
△2	54.2	45.8	54.6	45.2
△3	51.5	44.6	51.4	44.5
△4	52.9	44.7	52.8	44.7
△5	55.3	45.6	55.1	45.1
△6	55.0	45.1	55.4	45.6
△7	55.7	46.5	55.9	45.4
△8	56.9	47.5	57.5	47.4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2）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2020.12.10		2020.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8.1	54.7	58.7	54.6
△2、	56.4	52.8	57.0	52.8
△3、	63.0	54.9	61.1	54.6
△4、	56.1	53.0	56.8	53.8
△5、	56.8	50.5	57.5	50.7

△6、	58.8	50.6	58.6	51.2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B 地块二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期年加工印染面料14000万米，2-2期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4700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B地块二期项目中2-2期6#、8#生产车间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因此2-2期6#、8#生产车间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性分析参考“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对B地块二期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的监测，详见表2-22。

表 2-22 B 地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2021.4.27		2021.4.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1	48.7	57.8	48.1
△2	54.3	46.4	54.9	46.7
△3	52.1	44.5	52.1	44.7
△4	52.2	43.5	52.9	43.8
△5	55.8	44.6	55.2	44.9
△6	55.2	44.5	55.5	43.4
△7	55.6	46.5	56.0	46.6
△8	57.9	47.1	57.5	57.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

### 1) A 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一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废丝、破布料、食堂废弃油脂、污水处理回收浮油、加弹机油剂回收装置回收的废油、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等，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3，危废间建设情况详见表 2-24。

表 2-23 A 地块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85.5	85.5	环卫清运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930	420	委托苏州云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丝	加弹	一般固废	9288	18	外售处置
破布料	剪花	一般固废	2688	11	外售处置
食堂废弃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0.164	0.16	环卫清运
污水处理回收浮油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76.289	32	委托无锡市文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加弹机油剂回收装置回收的废油	加弹	危险废物	17.14	8	
静电除油装置收集的废油	废弃处理	危险废物	3.937	1.9	
设备维护检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8.2	暂未产生	/

表 2-24 A 地块一期项目危废间建设情况表



危废间信息标牌及危废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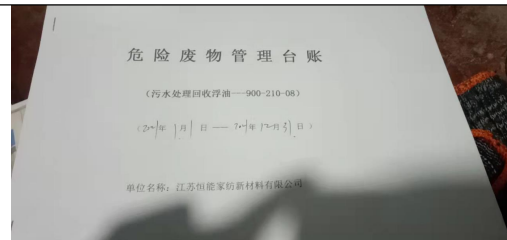
照明设备



地面防渗及导流槽



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牌



危废处置台账



/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现场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如下：

- ①A 地块一期项目危废间已按照规范在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②已在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③已按照规范张贴危废标识；
- ④已按照规范设置防爆照明灯；
- ⑤未按要求进行储存分区划片；
- ⑥未按照规范设置危废间在线监控。

**2) B 地块二期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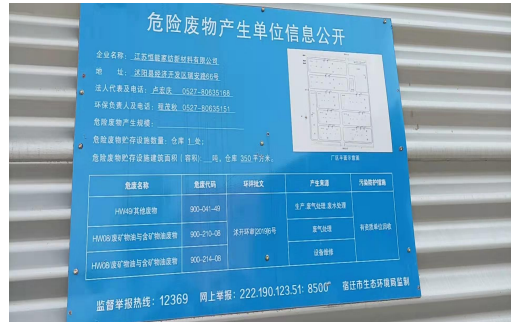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 期年加工印染面料 14000 万米，2-2 期 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 47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知，B 地块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详见表 2-25，待 B 地块二期项目 2-2 期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统一核算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总量，危废间建设情况详见表 2-26。

表 2-25 B 地块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2-1 期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1 期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2-1 期实际产生量 (t/a)	2-2 期 4#车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2	27	0	0	环卫清运
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	一般固废	0.063	0.052	0	0	环卫清运
化粪池污泥	生活	一般固废	5	3.5	0	0	环卫清运
废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1030.85	2030.85	0	0	回收公司回收
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366	1.215	0	0	
除尘器滤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0.2	0.12	0	0	卫生填埋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	2648.1	2648.1	270		有资质单位处置(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废 RO 膜	加弹	危险废物	8	12	0	0	
化学品原料内包装材料	废弃处理	危险废物	12.5	12.5	0.67		
静电装置收集废油	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309.087	327.505	0	0	
废印花网版	生产	危险废物	46.875	46.875	2.3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5.1	4.8	0	0	
涂层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192.07	0	0	0	

表 2-26 B 地块二期项目危废间建设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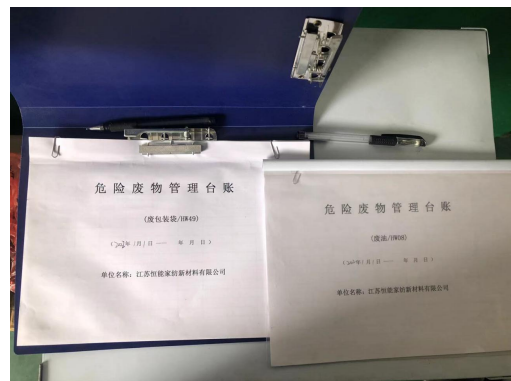
危废间信息标牌及危废标识



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牌



地面防渗及防爆照明灯



危废处置台账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现场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如下：

- ①A 地块一期项目危废间已按照规范在门口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 ②已在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③已按照规范张贴危废标识；
- ④已按照规范设置防爆照明灯；
- ⑤未按要求进行储存分区划片；
- ⑥未按照规范设置危废间在线监控。

(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2-27 现有 A 地块一期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37	0.0213	-0.1797	达标
		颗粒物	0.67	/	-0.67	达标
		氨	0.065	0.027	-0.003	达标
		硫化氢	0.003	/	-0.0014	达标
	无组织	VOCs	0.01	/	/	/
废水		废水量	1084469.28	8892	1084469.28	达标
		COD	217.82	1.245	-216.575	达标
		BOD <sub>5</sub>	168.443	0	-168.443	达标
		SS	24.310	0.311	-23.999	达标
		氨氮	15.961	0.112	-15.849	达标
		总磷	0.351	0.0108	-0.3402	达标
		动植物油	0.041	0.0214	-0.0193	达标
		石油类	0.526	0	-0.526	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达标
		生活垃圾、食堂废油脂	0	0	0	达标
		危险废物	0	0	0	达标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 期年加工印染面料 14000 万米，2-2 期 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 47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B 地块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详见表 2-28，待 B 地块二期项目 2-2 期全部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统一核算二期项目污染物排总量。

**表 2-28 现有二期项目（2-1 期与 2-2 期 4#车间）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2-1 期环评批复量	2-2 期环评批复量	2-1 期和 2-2 期 4#车间实际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734	26.468	5.166
		颗粒物	17.791	17.792	12.60
		氨	0.0914	0.0910	0.0693
		硫化氢	0.0036	0.0036	0.0030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424	2.905	/
		颗粒物	0.971	0.970	/
废水		废水量	565946.52	624257.04	229200.36
		COD	72.912	75.211	38.964
		SS	36.166	37.726	1.891
		氨氮	6.737	6.936	0.227
		TN	9.324	9.591	2.498
		TP	00.359	0.366	0.030
		动植物油	0.016	0.013	0.023
		BOD <sub>5</sub>	4.274	4.413	5.822
		苯胺类	0.249	0.256	0.082
		LAS	7.510	7.753	0.142

	硫化物	0.022	0.023	0.004
	总锑	0.031	0.032	0.018
	全盐量	144.9	145.6	162.7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生活垃圾、 食堂废油脂	0		0
	危险废物	0		0

#### 7、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A 地块一期项目危废间未按要求进行储存分区划片。

B 地块二期项目危废间未按要求进行储存分区划片。

**现有项目改进措施：**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A 地块一期项目危废间和 B 地块二期项目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划片进行储存。

#### 8、现有项目环保投诉

经与建设方核实，现有项目未发生过环保投诉。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引用《2020年沭阳县环境质量公报》中的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在两年有效期内，具有代表性和有效性，符合《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6〕185号）要求。

####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沭阳县《2020年沭阳县环境质量公报》中公开的监测数据，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sub>2</sub>、NO<sub>2</sub>、CO<sub>3</sub>项基本污染物达标，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环境质量不达标。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

表 3-1 2020 年沭阳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sub>2</sub>		33	40	达标
PM <sub>10</sub>		76	70	不达标
PM <sub>2.5</sub>		44	35	不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 小时超标天数	44 (天)	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827	4000	达标

2020年沭阳县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的年均值、二氧化氮的年均值、O<sub>3</sub>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CO的24小时平均值，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的年均值、PM<sub>2.5</sub>的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占标率分别为108%、125.71%。项目所在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和保护城区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沭阳县制定了《沭阳县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大气进行防治：

##### (一) 优化提升四大结构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环评准入，严格控制有涉气污染物增量的项目建设。对新建涉气项目进行总量控制管理，按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照相关技术规范，明确配套的监测要求及实际排放量核算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真正落地。

(2) 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按照省“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要求，因地制宜对 10 个企业集群实施源头替代或优化整合，推进清洁化企业集群建设。

(3) 落实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CO<sub>2</sub>)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不放松。

(4) 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加强碳排放管理，推动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重点耗能企业使用能耗在线监测体系，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完成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对重点企业开展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

(5)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

(6)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7) 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

(8)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

(9) 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

(二) 工业源污染治理

(10) 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

(11) 开展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根据《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工艺装备先进、全流程自动监测监控、排放标准最严”等要求 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给予应急管控豁免、排污总量优先、环境税减免 和资金支持等政策倾斜，力争年内培育 4 家以上。锅炉、炉窑深度整治。加大信贷融 资支持力度。

(12) 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管控。

(13) 落实臭氧应急管控。

(14)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和重大节日保障。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对全县应急减排清单进行修订，落实“应纳尽纳”要求，将黄、橙、红色应急管控减排具体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PM<sub>2.5</sub>和臭氧浓度预报准确率提升至80%以上，支撑精准治气。

(15)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执法监管。在日常检查基础上，结合管理需求，每季度组织一次对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对企业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建设与联网、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检查，不能达标排放的停产整改，并依法处罚，整改不合格不得恢复生产。

(16) 狠抓“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结合供电公司实时用电数据模块分析，组织实施定点定向督查，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列入“正面清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

(17) 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贯标。

(18) 推进源头替代。

(19)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减排。完善重点行业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确定并发布VOCs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推进VOCs综合治理项目40项。

(20) 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21) 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

(22) 开展工业窑炉综合整治。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地表水体为沂南河，根据沭阳县《2020年沭阳县环境质量公报》，2020年沂南河水环境质量数据见表3-3。

表3-2 2020年沂南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	取样	pH	DO	COD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	六价	LAS
----	----	----	----	-----	-----	----	----	----	----	-----

断面	时间			mn				类	铬	
王庄断面	2020	752	5.1	5.67	21.33	1.3	0.22	0.033	0.0061	0.093
东环桥断面	2020	757	5.10	553	20.67	1.32	0.24	0.03	0.006	0.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	≤10	≤30	≤1.5	≤0.3	≤0.5	≤0.05	≤3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0年度沂南河王庄断面、东环桥断面各评价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区的声环境质量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 1) A地块一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验收监测时间：2020年8月13日~8月14日、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对A地块一期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A地块一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3-3、3-4。

表 3-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2020.08.13		2020.08.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7	46.7	57.1	47.4
△2	54.2	45.8	54.6	45.2
△3	51.5	44.6	51.4	44.5
△4	52.9	44.7	52.8	44.7
△5	55.3	45.6	55.1	45.1
△6	55.0	45.1	55.4	45.6
△7	55.7	46.5	55.9	45.4
△8	56.9	47.5	57.5	47.4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3-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2020.12.10		2020.12.1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8.1	54.7	58.7	54.6

△2、	56.4	52.8	57.0	52.8
△3、	63.0	54.9	61.1	54.6
△4、	56.1	53.0	56.8	53.8
△5、	56.8	50.5	57.5	50.7
△6、	58.8	50.6	58.6	51.2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 B 地块二期项目

根据“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2-1期年加工印染面料14000万米，2-2期4#车间年加工印染面料4700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知，B地块二期项目中2-2期6#、8#生产车间目前正处于建设中，因此2-2期6#、8#生产车间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性分析参考“纺织印染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内容，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对B地块二期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的监测，详见表3-5。

表 3-5 B 地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2021.4.27		2021.4.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7.1	48.7	57.8	48.1
△2	54.3	46.4	54.9	46.7
△3	52.1	44.5	52.1	44.7
△4	52.2	43.5	52.9	43.8
△5	55.8	44.6	55.2	44.9
△6	55.2	44.5	55.5	43.4
△7	55.6	46.5	56.0	46.6
△8	57.9	47.1	57.5	57.5
标准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根据项目的周边情况，大气环境 500m 范围内主要为企业和闲置用地等，其他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2 类标准

注：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坐标采用 UTM 坐标标记位置，下文均采用此进行标记。

### 2、声环境

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区距离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E、S、W、N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根据现场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定型生产线供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			厂界处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烟尘（颗粒物）	20	1	15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	SO <sub>2</sub>	200	1.4	15	0.4	
3	氮氧化物	100	0.47	15	0.12	

### 2、废水排放标准

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显影废水，显影废水污染因子 COD、SS、总镍、总铅。COD、SS 参考现有项目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总镍和总铅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 - 2015)，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1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沂南河。具体指标见表3-9。

表 3-9 污水接管排放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sup>[1]</sup>	CO D	BO D <sub>5</sub>	S S	氨 氮	T N	总 磷	苯 胺 类	硫 化 物	LA S	总 镍 <sup>[3]</sup>	色 度	石 油 类	动 植 物 油	总 镍	总 铅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	6~9	200	50	100	20	30	1.5	1.0	0.5	—	0.1	80倍	—	—	—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45	8	1.0	2.0	20	—	80倍	15	100	1	0.5
本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标准	6~9	200	50	100	20	30	1.5	1.0	0.5	20	0.1	80倍	15	100	1	0.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8) <sup>[2]</sup>	15	0.5	0.5	1.0	0.5	0.1	30倍	1	1	0.05	0.1

###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改建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11 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有组织	FQ20	SO <sub>2</sub>	69.12*10 <sup>-3</sup>	0	-	69.12*10 <sup>-3</sup>
				NO <sub>x</sub>	646.62*10 <sup>-3</sup>	0	-	646.62*10 <sup>-3</sup>
				烟尘	48.38*10 <sup>-3</sup>	0	-	48.38*10 <sup>-3</sup>
			FQ21	SO <sub>2</sub>	69.12*10 <sup>-3</sup>	0	-	69.12*10 <sup>-3</sup>
				NO <sub>x</sub>	646.62*10 <sup>-3</sup>	0	-	646.62*10 <sup>-3</sup>
				烟尘	48.38*10 <sup>-3</sup>	0	-	48.38*10 <sup>-3</sup>
		FQ22	SO <sub>2</sub>	23.04*10 <sup>-3</sup>	0	-	23.04*10 <sup>-3</sup>	
			NO <sub>x</sub>	215.54*10 <sup>-3</sup>	0	-	215.54*10 <sup>-3</sup>	
			烟尘	16.13*10 <sup>-3</sup>	0	-	16.13*10 <sup>-3</sup>	
		FQ23	SO <sub>2</sub>	23.04*10 <sup>-3</sup>	0	-	23.04*10 <sup>-3</sup>	
			NO <sub>x</sub>	215.54*10 <sup>-3</sup>	0	-	215.54*10 <sup>-3</sup>	
			烟尘	16.13*10 <sup>-3</sup>	0	-	16.13*10 <sup>-3</sup>	
	FQ24	SO <sub>2</sub>	53.76*10 <sup>-3</sup>	0	-	53.76*10 <sup>-3</sup>		
		NO <sub>x</sub>	502.93*10 <sup>-3</sup>	0	-	502.93*10 <sup>-3</sup>		
		烟尘	37.63*10 <sup>-3</sup>	0	-	37.63*10 <sup>-3</sup>		
	废水	废水量		5400	0	5400	5400	
COD		4.8600	4.6045	0.2555	0.2555			
SS		1.0800	0.9504	0.1296	0.0540			
总镍		0.0025	0.0024	0.0001	0.0001			
总铅		0.0003	0.0002	0.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45	0.45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表 3-13 改建后 B 地块 2-1 期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允许接管 量	现有项 目排入 外环境 量	扩建项目			以 新带 老削 减量* (按 最终 排入 外环 境量 削 减)	扩建后 全厂排 入外环 境量*	增减量	
				产生 量	消减 量	最终 排入 外环 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734	30.734	7.2006	6.4805	0.7201	0	0.8071	+0.7201
		颗粒物	17.791	17.791	166.65 *10 <sup>-3</sup>	0	166.65 *10 <sup>-3</sup>	0	17957.65*10 <sup>-3</sup>	+166.65*10 <sup>-3</sup>
		SO <sub>2</sub>	0	0	238.08 *10 <sup>-3</sup>	0	238.08 *10 <sup>-3</sup>	0	238.08*10 <sup>-3</sup>	+238.08*10 <sup>-3</sup>
		NO <sub>x</sub>	0	0	2227.25 *10 <sup>-3</sup>	0	2227.25 *10 <sup>-3</sup>	0	2227.25*10 <sup>-3</sup>	+2227.25*10 <sup>-3</sup>
		NH <sub>3</sub>	0.0914	0.0914	0	0	0	0	0.4570	0
		H <sub>2</sub> S	0.0036	0.0036	0	0	0	0	0.0180	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424	3.424	0	0	0	0	3.424	0
		颗粒物	0.971	0.971	0	0	0	0	0.971	0
	废水	废水量	565946.52	565946.52	5400	0	5400	0	567914.52	+5400
		COD	72.912	28.297	4.860	4.6045	0.2555	0	28.5525	+0.2555
SS		36.166	5.659	1.080	1.026	0.054	0	5.713	+0.054	
NH <sub>3</sub> -N		6.737	1.981	0	0	0	0	6.737	0	
TP		0.359	0.283	0	0	0	0	0.359	0	
动植物油		0.016	0.016	0	0	0	0	0.016	0	
BOD <sub>5</sub>		4.274	4.274	0	0	0	0	4.274	0	
LAS		7.510	0.283	0	0	0	0	7.510	0	
石油类		0.027	0.027	0	0	0	0	0.027	0	
硫化物		0.022	0.022	0	0	0	0	0.022	0	
苯胺类		0.249	0.249	0	0	0	0	0.249	0	
总锑		0.031	0.031	0	0	0	0	0.031	0	
盐分		144.9	144.9	0	0	0	0	144.9	0	
TN	9.324	8.489	0	0	0	0	9.324	0		

	总镍	0	0	0.0025	0.0015	0.0001	0	0.0001	+0.0001
	总铅	0	0	0.0003	0.0002	0.0001	0	0.0001	+0.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45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1) 改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改建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166.65 \times 10^{-3} \text{t/a}$ 、 $\text{SO}_2$ ： $238.08 \times 10^{-3} \text{t/a}$ 、 $\text{NO}_x$ ： $2227.25 \times 10^{-3} \text{t/a}$ 。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由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

废水：改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5400t/a，各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为COD：0.2555t/a、SS：0.1296t/a、总镍：0.0001t/a、总铅：0.0001t/a。排入环境总量为COD：0.2555t/a、SS：0.0046t/a、总镍：0.0001t/a、总铅：0.0001t/a。

改建项目固废：改建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2)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项目建设完成后B地块2-1期全厂废气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30.734 \text{t/a}$ 、颗粒物： $17957.65 \times 10^{-3} \text{t/a}$ 、 $\text{NH}_3$ ： $0.0914 \text{t/a}$ 、 $\text{H}_2\text{S}$ ： $0.0036 \text{t/a}$ 、 $\text{SO}_2$ ： $238.08 \times 10^{-3} \text{t/a}$ 、 $\text{NO}_x$ ： $2227.25 \times 10^{-3} \text{t/a}$ 。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要求，“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由沭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调剂。

废水：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B地块2-1期全厂废水排放量571346.52t/a，各污染物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总量为COD73.1675t/a、SS36.2956t/a、氨氮6.737t/a、TN9.324t/a、TP0.359t/a、动植物油0.016t/a、BOD<sub>5</sub>4.2741t/a、LAS7.510t/a、石油类0.027t/a、硫化物0.022t/a、苯胺类0.249t/a、总锑0.031t/a、

<p>盐分 144.9t/a、总镍：0.0001t/a、总铅：0.0014t/a；污染物最终进入环境量为： 废水 571346.52t/a、COD28.5525t/a、SS5.713t/a、氨氮 1.9997t/a、TN8.570t/a、 TP0.286t/a、动植物油 0.016t/a、BOD<sub>5</sub>4.274t/a、LAS0.286t/a、石油类 0.027t/a、 硫化物 0.022t/a、苯胺类 0.249t/a、总锑 0.031t/a、盐分 144.9t/a、总镍：0.0001t/a、 总铅：0.0001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污染源分析：</b></p> <p>改建项目利用现有 B 地块 2-1 期进行，基本无需基建工作。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作为施工期环境影响评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有组织废气有产生及排放情况</b></p> <p><b>(1) 天然气燃烧废气</b></p> <p>改建项目中 B 地块 2-1 期项目，预定型、烘干定型、开幅定型等采用的是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天然气的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根据《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统计，10000m<sup>3</sup>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量为 136259.17Nm<sup>3</sup>、SO<sub>2</sub> 为 0.02Skg（本项目 S 取 100mg/m<sup>3</sup>）、NO<sub>x</sub> 为 18.71kg。根据环评工程师社会区域类登记培训教材 P123 表 4-12 中数据，燃烧 10000m<sup>3</sup> 的天然气，产生 1.4kg 烟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系数</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单位</th> <th style="width: 40%;">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 <td>kg/万 m<sup>3</sup>-天然气</td> <td>2</td> </tr> <tr> <td>烟尘</td> <td>kg/万 m<sup>3</sup>-天然气</td> <td>1.4</td> </tr> <tr> <td>NO<sub>x</sub></td> <td>kg/万 m<sup>3</sup>-天然气</td> <td>18.71</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知道，现有项目各车间定型机分布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B 地块 2-1 期各车间定型机布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车间</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型机</th> </tr> <tr> <th style="width: 35%;">染色</th> <th style="width: 35%;">印花</th> </tr> </thead> <tbody> <tr> <td>1#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2#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3#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5#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7#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计</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20</b></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SO <sub>2</sub>	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2	烟尘	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1.4	NO <sub>x</sub>	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18.71	车间	定型机		染色	印花	1#车间	3	6	2#车间	3	6	3#车间	1	2	5#车间	1	2	7#车间	3	4	<b>合计</b>	<b>11</b>	<b>20</b>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SO <sub>2</sub>	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2																																		
烟尘	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1.4																																		
NO <sub>x</sub>	kg/万 m <sup>3</sup> -天然气	18.71																																		
车间	定型机																																			
	染色	印花																																		
1#车间	3	6																																		
2#车间	3	6																																		
3#车间	1	2																																		
5#车间	1	2																																		
7#车间	3	4																																		
<b>合计</b>	<b>11</b>	<b>20</b>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台定型机每小时用天然气量为 80m<sup>3</sup>/h，年运行 4800 小时，则每台定型设备每天用天然气量为 384000m<sup>3</sup>/a，经计算 B 地块 2-1 期项目各车间天然气用量及燃烧废气产生情况分别见表 4-3、表 4-4。

表 4-3 各车间天然气使用情况一览表

车间	定型机	单台设备天然气 用汽量(万 m <sup>3</sup> /a)	年用量(万 m <sup>3</sup> /a)
1#车间	9	3.84	34.56
2#车间	9		34.56
3#车间	3		11.52
5#车间	3		11.52
7#车间	7		26.88
合计	31	/	119.04

表 4-4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编号	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t/a)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2-1 期	1#车间	48.38*10 <sup>-3</sup>	69.12*10 <sup>-3</sup>	646.62*10 <sup>-3</sup>
	2#车间	48.38*10 <sup>-3</sup>	69.12*10 <sup>-3</sup>	646.62*10 <sup>-3</sup>
	3#车间	16.13*10 <sup>-3</sup>	23.04*10 <sup>-3</sup>	215.54*10 <sup>-3</sup>
	5#车间	16.13*10 <sup>-3</sup>	23.04*10 <sup>-3</sup>	215.54*10 <sup>-3</sup>
	7#车间	37.63*10 <sup>-3</sup>	53.76*10 <sup>-3</sup>	502.93*10 <sup>-3</sup>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5，改建完成后 B 地块一期项目全厂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6。

表 4-5 改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X (m)	Y (m)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FQ 20	1#车间	SO <sub>2</sub>	10000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	0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200	1.4	67317 4.87	377625 6.7	15	0.5	60	0	14.15	4800
		NO <sub>x</sub>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0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0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20	1								
FQ 21	2#车间	SO <sub>2</sub>	10000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	0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200	1.4	67317 4.87	377625 6.7	15	0.5	60	0	14.15	4800
		NO <sub>x</sub>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0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0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20	1								
FQ 22	3#车间	SO <sub>2</sub>	5000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	0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200	1.4	67317 4.87	377625 6.7	15	0.4	60	0	11.05	4800
		NO <sub>x</sub>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0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0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20	1								
FQ 23	5#车间	SO <sub>2</sub>	5000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	0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200	1.4	67317 4.87	377625 6.7	15	0.4	60	0	11.05	4800
		NO <sub>x</sub>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0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0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20	1								
FQ 24	7#车间	SO <sub>2</sub>	10000	1.120	0.011	53.76*10 <sup>-3</sup>	/	0	1.120	0.011	53.76*10 <sup>-3</sup>	200	1.4	67317 4.87	377625 6.7	15	0.5	60	0	14.15	4800
		NO <sub>x</sub>		10.478	0.105	502.93*10 <sup>-3</sup>		0	10.478	0.105	502.93*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0.784	0.008	37.63*10 <sup>-3</sup>		0	0.784	0.008	37.63*10 <sup>-3</sup>	20	1								



表 4-6 2-1 期改建完全厂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吸风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气筒编号	排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X (m)	Y (m)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193.78	11.627	55.808	1#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FQ1	200000	非甲烷总烃	7.689	1.538	7.381	120	10	673174.87	3776256.7	15	2.5	80	0	11.32	4800	正常
	颗粒物		65.43	3.926	18.845	2#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非甲烷总烃	6000	30.08	1.805	8.663	2#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10.16	0.609	2.926	2#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非甲烷总烃	4000	31.41	1.256	6.031	3#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10.16	0.406	1.950	3#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非甲烷总烃	4000	17.24	0.690	3.311	4#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5.08	0.203	0.975	4#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2#车间	颗粒物(粉尘)	6000	23.06	0.138	0.332	1#袋式除尘器	95	FQ2	6000	颗粒物(粉尘)	1.153	0.007	0.017	120	3.5	673204.63	3776254.36	15	0.4	20	0	13.27	2400	
	SO <sub>2</sub>	1000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	0	FQ20	10000	SO <sub>2</sub>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200	1.4	673204.63	3776254.36	15	0.5	60	0	14.15	4800	
	NOx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NOx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20	1										
非甲烷总烃	6000	193.78	11.627	55.808	5#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FQ3	200000	非甲烷总烃	7.689	1.538	7.381	120	10	673185.54	3776163.26	15	2.5	80	0	11.32	4800		
颗粒物		65.43	3.926	18.845	6#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非甲烷总烃	6000	30.08	1.805	8.663	6#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10.16	0.609	2.926	6#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非甲烷总烃	4000	31.41	1.256	6.031	7#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10.16	0.406	1.950	7#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非甲烷总烃	4000	17.24	0.690	3.311	8#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5.08	0.203	0.975	8#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80																		
2#车间	颗粒物(粉尘)	6000	23.06	0.138	0.332	2#袋式除尘器	95	FQ4	6000	颗粒物(粉尘)	1.153	0.007	0.017	120	3.5	673202.29	3776165.57	15	0.4	20	0	13.27	2400	
	SO <sub>2</sub>	1000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	0	FQ21	10000	SO <sub>2</sub>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200	1.4	673202.29	3776165.57	15	0.5	60	0	14.15	4800	
	NOx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NOx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20	1										

3 #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0	74.62	4.477	21.491	9#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FQ5	110000	非甲烷总烃	4.666	0.513	2.463	120	10	673165.1 3	3776089	15	1.5	80	0	17.30	4800
	颗粒物		25.20	1.512	7.257	80																	
	非甲烷总烃	5000 0	13.10	0.655	3.144	10#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4.06	0.203	0.975	80																	
	颗粒物(粉尘)	6000	15.35	0.092	0.221	3#袋式除尘器	95	FQ6	6000	颗粒物(粉尘)	0.767	0.005	0.011	120	3.5	673187.9 3	3776088.4 2	15	0.4	20	0	13.27	2400
	SO <sub>2</sub>	5000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	0	FQ2 2	5000	SO <sub>2</sub>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200	1.4	673187.9 3	3776088.4 2	15	0.4	60	0	11.05	4800
	NOx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0			NOx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0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20	1									
5 #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0	74.62	4.477	21.491	15#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FQ9	110000	非甲烷总烃	4.666	0.513	2.463	120	10	673171.3 6	3776021.1 1	15	1.5	80	0	17.30	4800
	颗粒物		25.20	1.512	7.257	80																	
	非甲烷总烃	5000 0	13.10	0.655	3.144	16#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4.06	0.203	0.975	80																	
	颗粒物(粉尘)	6000	15.35	0.092	0.221	5#袋式除尘器	95	FQ1 0	6000	颗粒物(粉尘)	0.767	0.005	0.011	120	3.5	673184.1 5	3776023.3 4	15	0.4	20	0	13.27	2400
	SO <sub>2</sub>	5000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	0	FQ2 3	5000	SO <sub>2</sub>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200	1.4	673184.1 5	3776023.3 4	15	0.4	60	0	11.05	4800
	NOx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0			NOx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0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20	1									
7 # 车 间	非甲烷总烃	6000 0	193.78	11.627	55.808	21#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FQ1 3	180000	非甲烷总烃	7.845	1.412	6.778	120	10	673184.7 6	3775884.3 5	15	2	80	0	15.92	4800
	颗粒物		65.43	3.926	18.845	80																	
	非甲烷总烃	6000 0	20.63	1.238	5.943	22#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6.77	0.406	1.951	80																	
	非甲烷总烃	6000 0	20.94	1.256	6.031	23#水喷淋+二级静电除油	90																
	颗粒物		6.77	0.406	1.951	80																	
	颗粒物(粉尘)	6000	23.06	0.138	0.332	7#袋式除尘器	95	FQ1 4	6000	颗粒物(粉尘)	1.153	0.007	0.017	120	3.5	673200.5 2	3775885.6 3	15	0.4	20	0	13.27	2400
SO <sub>2</sub>	1000 0	1.120	0.011	53.76*10 <sup>-3</sup>	/	0	FQ2 4	10000	SO <sub>2</sub>	1.120	0.011	53.76*10 <sup>-3</sup>	200	1.4	673200.5 2	3775885.6 3	15	0.5	60	0	14.15	4800	
NOx		10.478	0.105	502.93*10 <sup>-3</sup>		0			NOx	10.478	0.105	502.93*10 <sup>-3</sup>	100	0.47									
烟尘		0.784	0.008	37.63*10 <sup>-3</sup>		0			烟尘	0.784	0.008	37.63*10 <sup>-3</sup>	20	1									
9 #	非甲烷	1800 0	564.57	10.162	42.682	间接水	90	FQ1 8	18000	非甲	56.457	1.016	4.268	120	10	673109.5 1	3775937.2 1	15	0.6	20	0	17.69	4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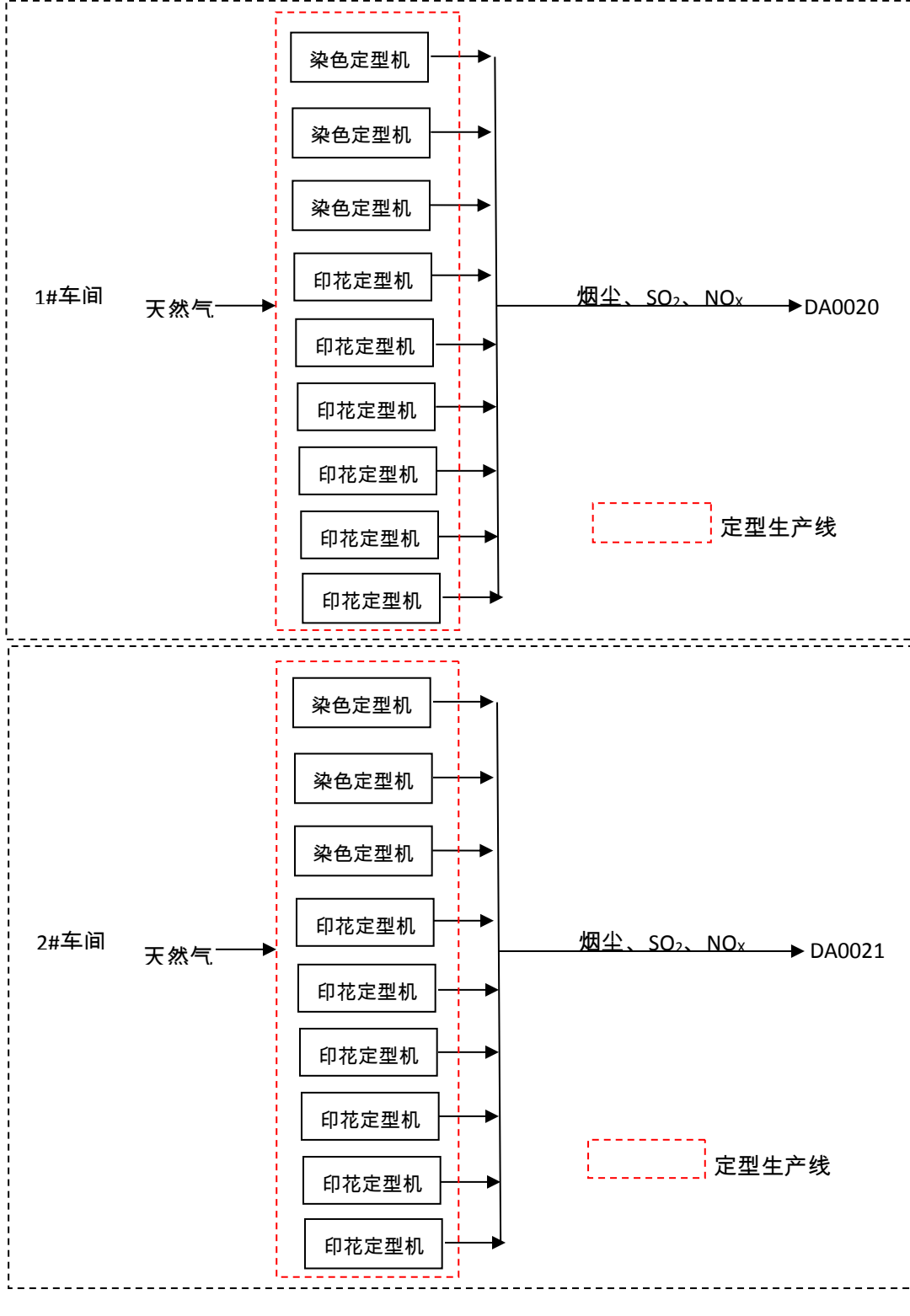
车间	总烃					冷却+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烷总 烃													
污 水 处 理 站	氨		6.35	0.063	0.457	生物滤 池	80	FQ1 9	10000	氨	1.269	0.013	0.091	/	0.33	673457.0 3	3776202.7 6	15	0.5	20	0	14.15	7200
	硫化氢	1000 0	0.25	0.003	0.018		80			硫化 氢	0.050	0.001	0.004	/	4.9								

表 4-7 改建后 B 地块 2-1 期全厂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期次	所在车间/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年排放时间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g/s)
2-1 期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14	264	60	8	4800	正常	0.0471
		颗粒物	0.267						0.0154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0.814	264	60	8	4800		0.0471
		颗粒物	0.267						0.0154
	3#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75	144.72	75.48	8	4800		0.0159
		颗粒物	0.095						0.0055
	5#车间	非甲烷总烃	0.275	144.72	60.48	8	4800		0.0159
		颗粒物	0.095						0.0055
	7#车间	非甲烷总烃	0.727	144.72	60.45	8	4800		0.0421
		颗粒物	0.247						0.0143
	9#车间	非甲烷总烃	0.518	227.02	36	8	4200		0.0343

####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改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等，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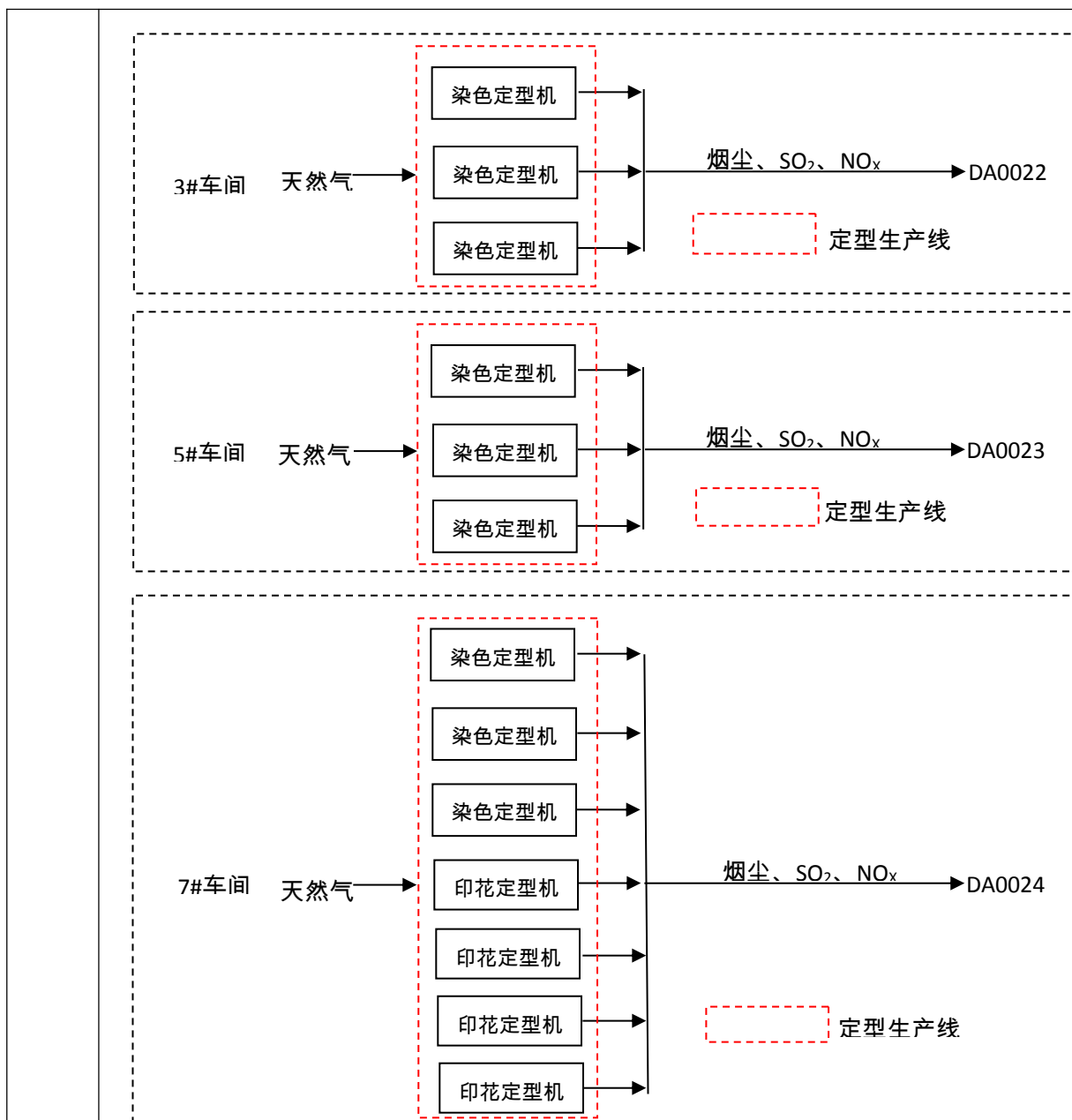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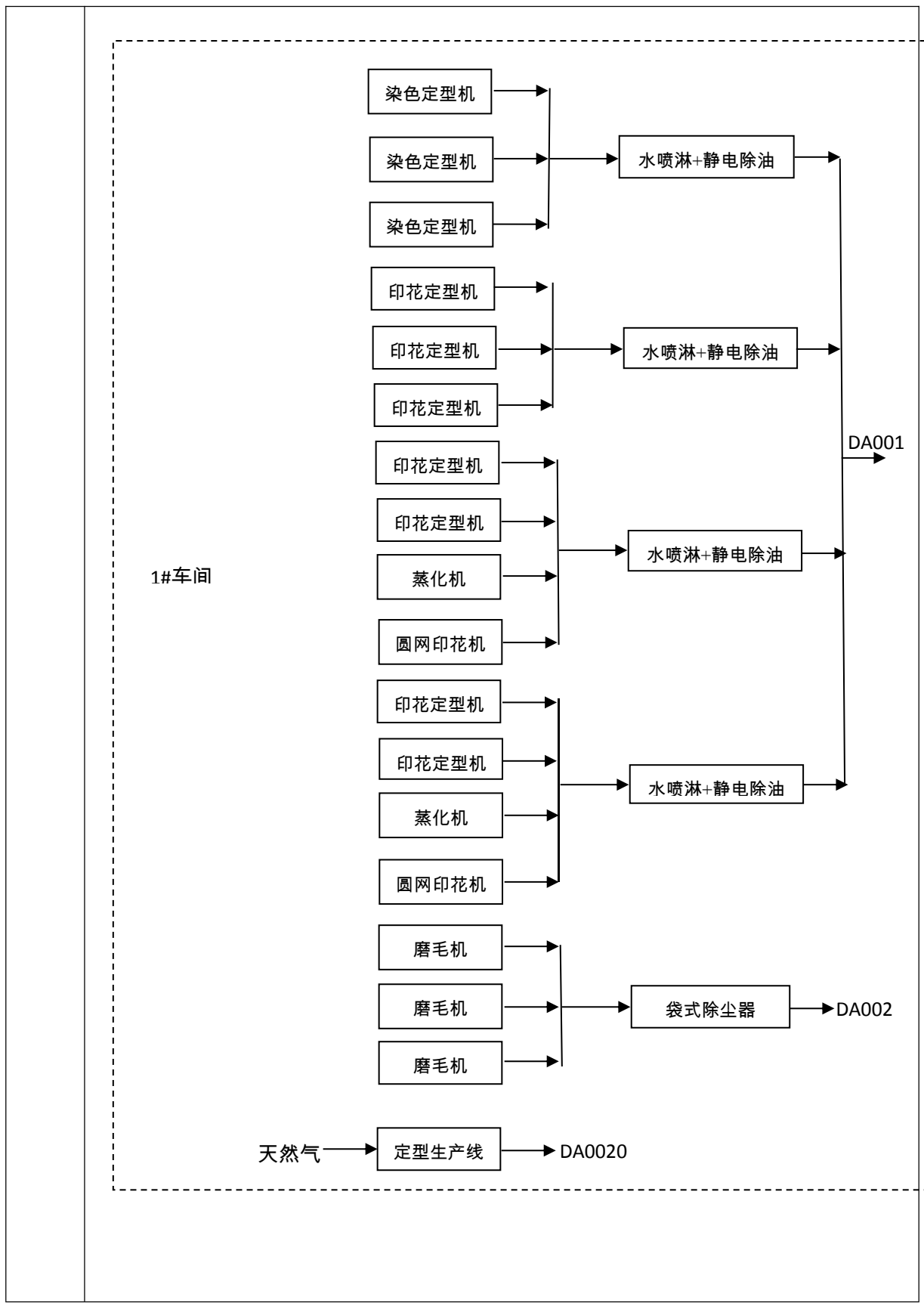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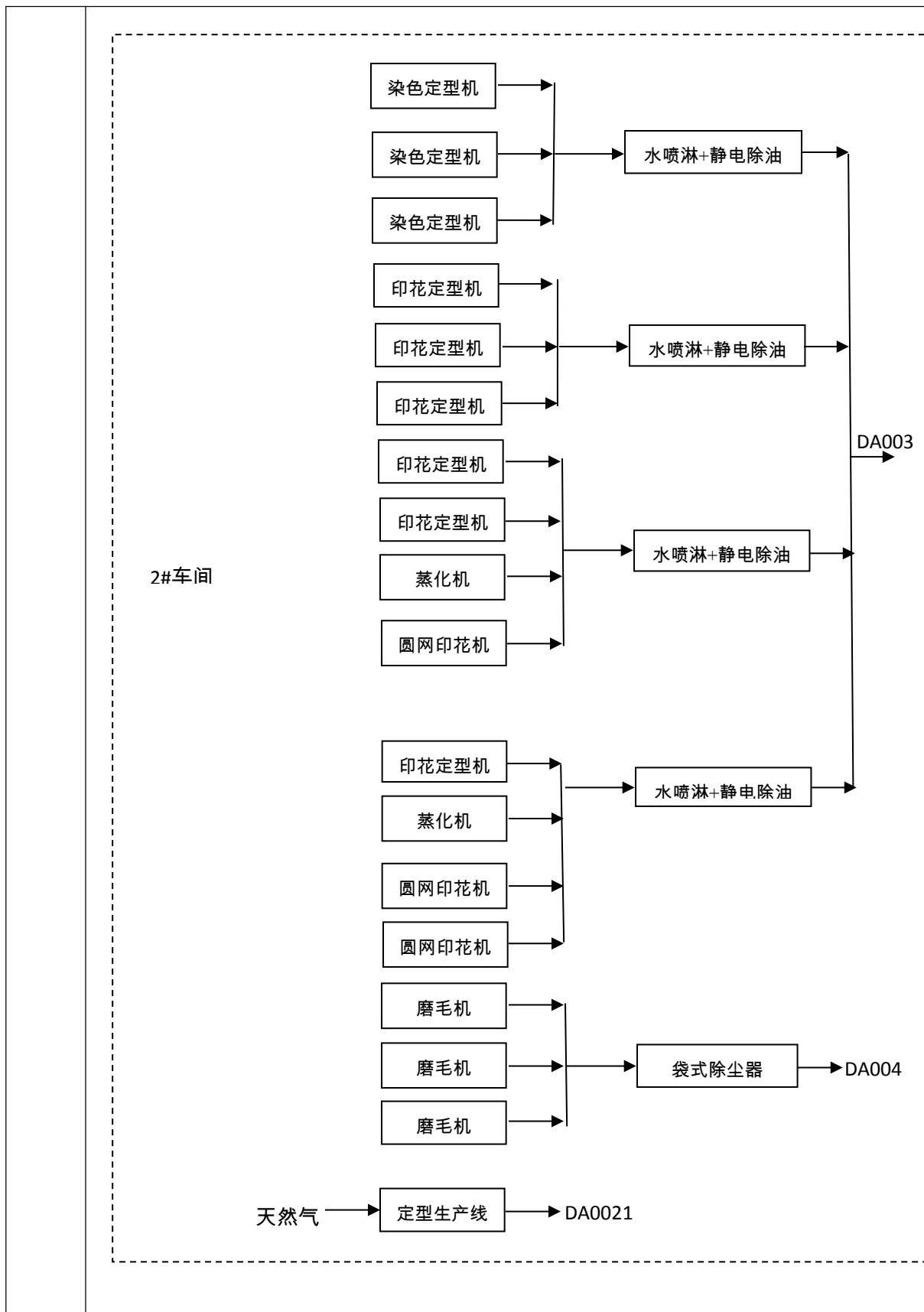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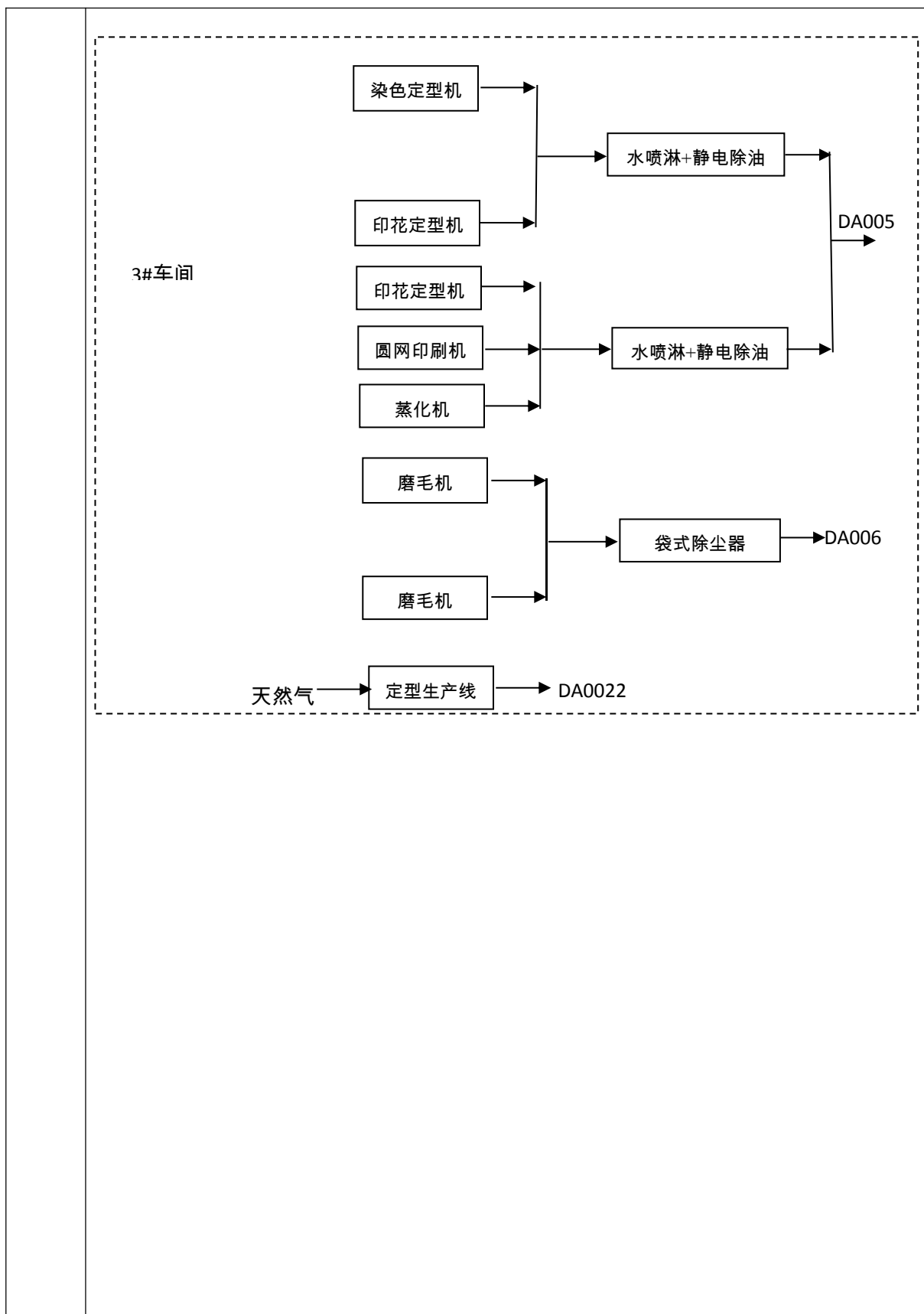


图 4-1 改建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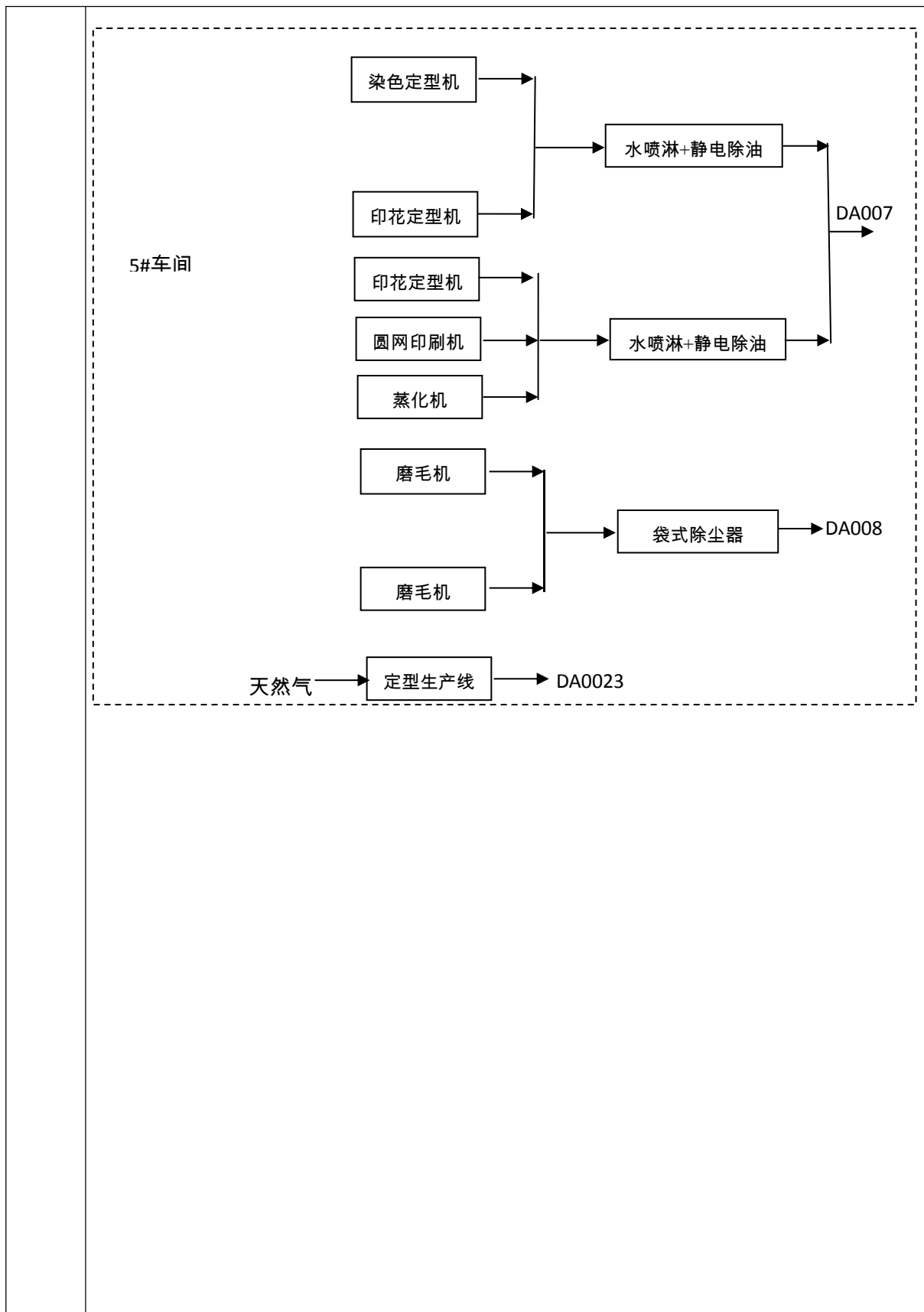
改建项目完成后 B 地块 2-1 期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走向图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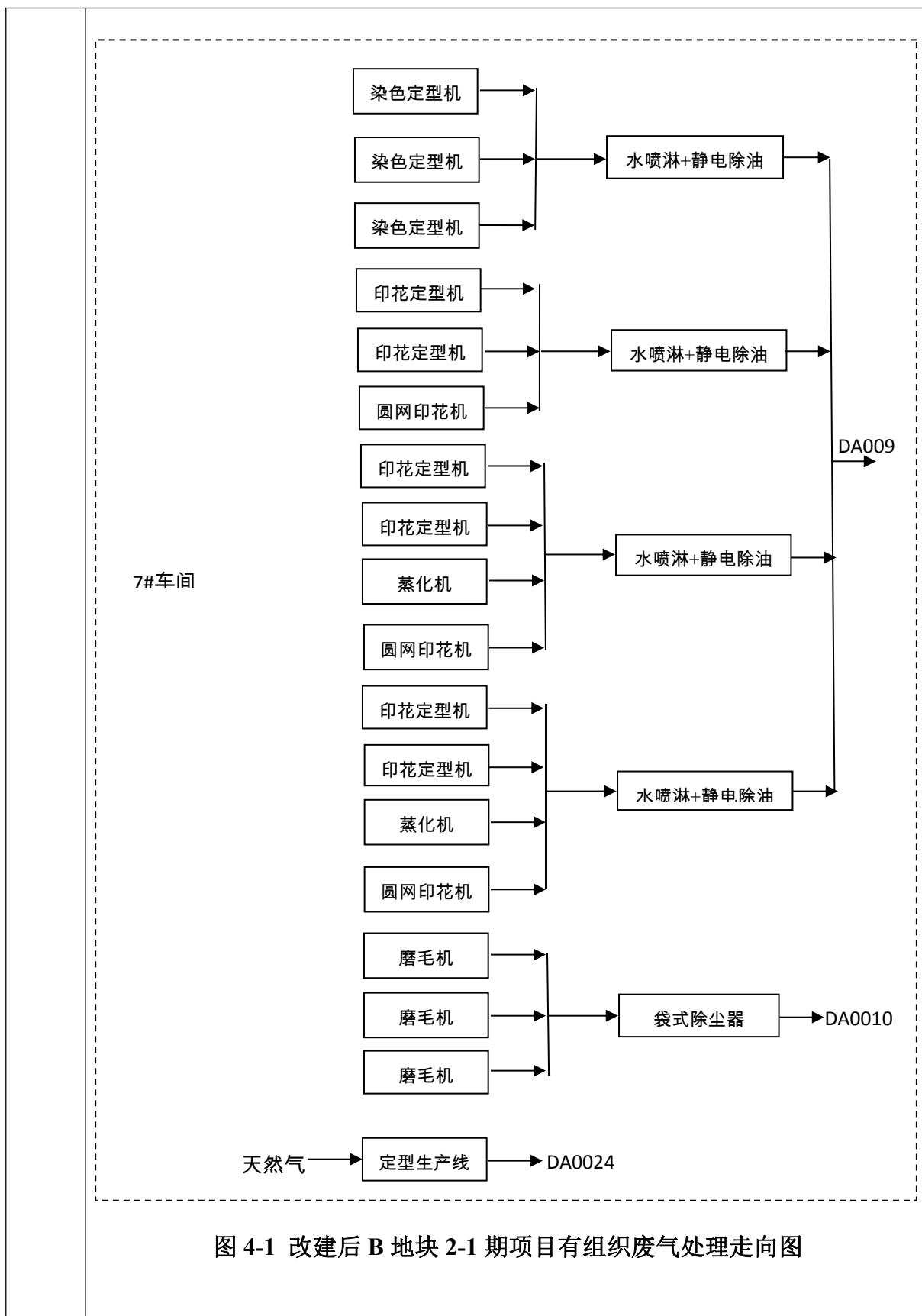


图 4-1 改建后 B 地块 2-1 期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走向图

(1) 天然气燃烧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针对 B 地块 2-1 期项目进行，使用天然气替换现有定型生产线的蒸汽供热，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因此天然气燃烧所产生的废气（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直排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2)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改建项目共设置 5 个排气筒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布设情况

排气筒编号	高度(m)	直径(m)	设计风量(m <sup>3</sup> /h)	烟气流速(m/s)	排放污染物种类
FQ20	15	0.5	10000	14.15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FQ21	15	0.5	10000	14.15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FQ22	15	0.4	5000	11.05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FQ23	15	0.4	5000	11.05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FQ24	15	0.5	10000	14.15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①排气筒数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对各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对排放同类污染物的排气筒合并。对由于距离及风量限制不能合并的，执行标准不同的，按照要求规范排气筒高度和设置。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数量设置合理。

5、废气排放总量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FQ20	SO <sub>2</sub>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NO <sub>x</sub>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2	FQ21	SO <sub>2</sub>	1.440	0.014	69.12*10 <sup>-3</sup>
		NO <sub>x</sub>	13.471	0.135	646.62*10 <sup>-3</sup>
		烟尘	1.008	0.010	48.38*10 <sup>-3</sup>

3	FQ22	SO <sub>2</sub>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NO <sub>x</sub>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4	FQ23	SO <sub>2</sub>	0.960	0.005	23.04*10 <sup>-3</sup>
		NO <sub>x</sub>	8.981	0.045	215.54*10 <sup>-3</sup>
		烟尘	0.672	0.003	16.13*10 <sup>-3</sup>
5	FQ24	SO <sub>2</sub>	1.120	0.011	53.76*10 <sup>-3</sup>
		NO <sub>x</sub>	10.478	0.105	502.93*10 <sup>-3</sup>
		烟尘	0.784	0.008	37.63*10 <sup>-3</sup>
一般排放口合计		烟尘			166.65*10 <sup>-3</sup>
		SO <sub>2</sub>			238.08*10 <sup>-3</sup>
		NO <sub>x</sub>			2227.25*10 <sup>-3</sup>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烟尘			166.65*10 <sup>-3</sup>
		SO <sub>2</sub>			238.08*10 <sup>-3</sup>
		NO <sub>x</sub>			2227.25*10 <sup>-3</sup>

②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烟尘	166.65*10 <sup>-3</sup>
2	SO <sub>2</sub>	238.08*10 <sup>-3</sup>
3	NO <sub>x</sub>	2227.25*10 <sup>-3</sup>

6、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改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印花网，由于现有项目为纺织印染行业，本次环评监测计划参考现有项目频次，制定了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FQ20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季度一 次	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21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季度一 次	
		FQ22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季度一 次	
		FQ23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季度一 次	
		FQ24	烟尘、 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季度一 次	

## 7、评价与结论

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根据项目大气污染源分析，项目运行过程中各个工序产生的废气均设置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和措施均属于可行技术，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二、水环境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改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印花圆网制作过程中显影工序产生的显影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1) 显影废水

改建项目印花圆网制作年用 60000 张/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同行业类比，每张圆网冲洗水量约 0.1m<sup>3</sup>，排污系数为 0.9，则本项目印花圆网用水量为 6000m<sup>3</sup>/a，产生的显影废水量为 5400m<sup>3</sup>/a，圆网制作采用无铬感光乳液，避免了普通感光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铬废水的问题，另外考虑圆网制网采用镍网网基，为电镀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极少量腐蚀物进入圆网制网显影废水，故除常规污染物外，可能含油极少量重金属污染物，类比同类项目，显影废水中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镍和铅，污染因子浓度分别为 COD900mg/L、SS200mg/L、镍 0.47mg/L、铅 0.05mg/L，产生量分别为 COD4.8600t/a、SS1.0800t/a、镍 0.0025t/a、铅 0.0003t/a。

表 4-12 改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种类	污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显影废水	5400	COD	900	4.8600	厂内污水处理站	47.32	0.2555	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SS	200	1.0800		24	0.1296	
		总镍	0.47	0.0025		0.0141	0.0001	
		总铅	0.05	0.0003		0.0015	0.0001	

表 4-13 改建项目完成后 2-1 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情况		回用水量(t/a)	全厂接管量		最终进入环境量		排入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640	COD	350	0.924	化粪池	280	0.739	0	废水量	571346.52	废水量	571346.52	经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SS	250	0.660		200	0.528																													
		氨氮	20	0.053		20	0.053																													
		TP	4	0.011		4	0.011																													
食堂废水	792	COD	350	0.277	隔油池	350	0.277							0	废水量	571346.52	废水量	571346.52	经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SS	250	0.198		250	0.198																													
		氨氮	20	0.016		20	0.016																													
		TP	4	0.003		4	0.003																													
		动植物油	100	0.079		20	0.016																													
设备冲洗废水	153120	COD	800	122.496	/	/	/													/	/	/	/	/	经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SS	350	53.592																						pH	6.5~8.5	6~9								
		氨氮	15	2.297																						COD	128.062	73.1675	50	28.5525						
		BOD <sub>5</sub>	100	15.312				SS	63.526	36.2956	10	5.713																								
		LAS	15	2.297				NH <sub>3</sub> -N	11.791	6.737	3.5	1.9997																								
		色度(倍)	150	—				TP	0.628	0.359	0.5	0.286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	129824.2	COD	350	45.438				/	/	/	/	/	/													/	/	经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SS	200	25.965										动植物油	0.028	0.016	1	0.016																		
		石油类	15	1.947										BOD <sub>5</sub>	7.481	4.274	10	4.274																		
染整废水(退浆废水、染色废水、染色水洗废水、印花水洗废水)	1051704	pH	10~13	—										/	/	/	/	/	/										/	/	经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COD	1800	1893.067																												LAS	13.144	7.510	0.5	0.286
		BOD <sub>5</sub>	150	157.756																												石油类	0.047	0.027	1	0.027
		SS	200	210.341	硫化物	0.039	0.022													1	0.022															
		LAS	25	26.293	苯胺类	0.436	0.249													0.5	0.249															
		氨氮	30	31.551	总锑	0.054	0.031													0.1	0.031															
		TN	45	47.327	盐分	253.611	144.9													/	144.9															
		TP	5	5.259	色度	13.1	/													30	/															
		色度(倍)	200	/	TN	16.319	9.324													15	8.570															
		硫化物	4	4.207	总镍	0.0002	0.0001	0.05	0.0001																											
		苯胺类	4	4.207	/	/	/	/	/	/	/	/	/							经沭阳凌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排入沂南河																
		总锑	1.5	1.578																																
		盐分	200	210.341																																
		COD	400	18.432																																
SS	500	23.040																																		
石油类	25	1.152																																		
磨毛废水	46080	COD	40	1.037																																
		SS	50	1.296																																
		盐分	400	10.368																																
循环系统定排水	25920	COD	500	0.36																																
		SS	400	0.288																																
		石油类	40	0.0288																																
喷淋废水	720	COD	200	0.136																																
		SS	100	0.068																																
		COD	400	0.288																																
初期雨水	680.8	SS	350	0.252																																
		COD	900	4.8600																																
RO膜反冲洗废水	720	SS	200	1.0800																																
		总镍	0.47	0.0025																																
显影废水	5400	SS	200	1.0800																																
		总镍	0.47	0.0025																																

		总铅	0.05	0.0003									
综合废水	1414169	pH	10~13	进入污水处理站, 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深度水解+双级A/O法生化+A/O法沉淀池+气浮”处理工艺	6.5~8.5	846254.48 回用于生产, 剩下 567914.52 接管。							

表 4-14 改建项目完成后 2-1 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1#	废水量	/	1904.4884	571346.52
2		pH	6~9 (无量纲)	/	/
3		COD	128.062	0.24389	73.1675
4		SS	63.526	0.121098	36.2956
5		NH <sub>3</sub> -N	11.791	0.02246	6.737
6		TP	0.628	0.00120	0.359
7		动植物油	0.028	5.3333*10 <sup>-5</sup>	0.016
8		BOD <sub>5</sub>	7.481	0.01425	4.274
9		LAS	13.144	0.02503	7.510
10		石油类	0.047	0.00009	0.027
11		硫化物	0.039	7.3333*10 <sup>-5</sup>	0.022
12		苯胺类	0.436	0.00083	0.249
13		总锑	0.054	0.00010	0.031
14		盐分	253.611	0.48300	144.9
15		色度	13.1	/	/
16		TN	16.319	0.03108	9.324
17		总镍	0.0002	3.3333*10 <sup>-7</sup>	0.0001
18		总铅	0.0002	3.3333*10 <sup>-7</sup>	0.0001
排放口合计		pH			/
		COD			73.1675
		SS			36.2956
		NH <sub>3</sub> -N			6.737
		TP			0.359
		动植物油			0.016
		BOD <sub>5</sub>			4.274
		LAS			7.510
		石油类			0.027
		硫化物			0.022
		苯胺类			0.249
		总锑			0.031
		盐分			144.9
		色度			/
TN			9.324		
总镍			0.0001		
总铅			0.0001		

##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印花圆网制作过程中显影工序产生的显影废水，显影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管污水管网，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沂南河。

### (1) 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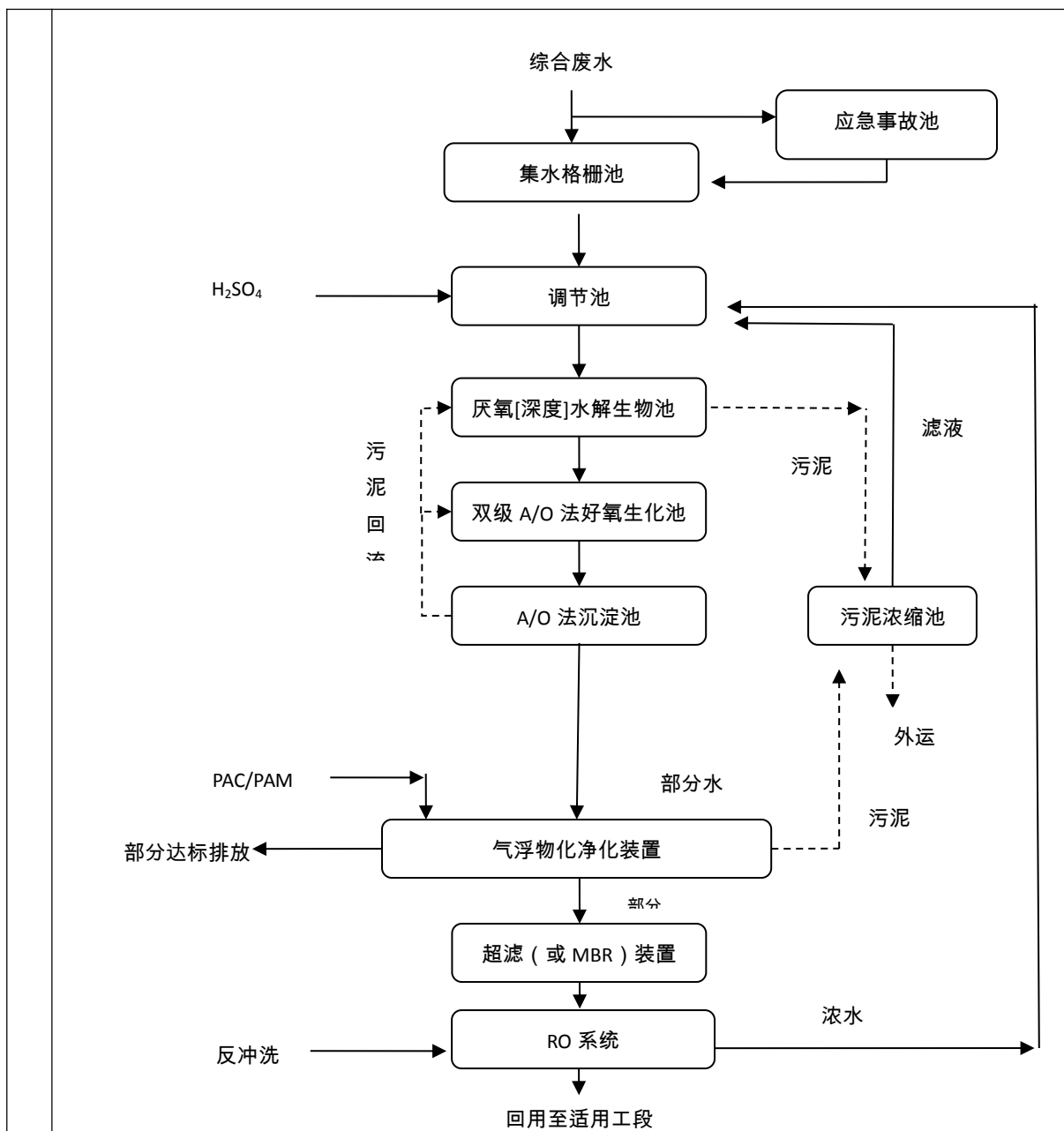


图4-3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① 应急池

应急池主要设计用于在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暂存生产废水的单元，应急池与正常工况下的集水池之间设置切换阀门。

② 格栅、调节

由于漂洗废水和印染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布毛、线头、纤维屑等细小的悬浮

物，印染废水中往往还含有许多比较大的悬浮物质，这些物质会对水泵造成损害，对主体处理造成影响。因此，在进入泵及主体构筑物之前要对其进行拦截，设置格栅拦截较大悬浮物，设置细格栅拦截细小悬浮物。由于纺织印染工业特有的生产过程，造成了废水排放的间断性和多变性，使排出废水的水质及水量在每班内甚至小时内都有很大变化，因此要求对废水进行调节，均衡水质，使其能够均匀进入后续处理单元，提高处理效果。印染废水的调节主要分为水量调节和水质调节。废水处理设备及构筑物都是按一定的水量标准设计的，要求均匀进水，特别是对生物处理系统更为重要，为了保证后续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废水进入处理系统之前，预先调节水量，使处理系统满足设计要求。印染废水中有机污染物含量高、色度大、pH 值时有变化、水质变化剧烈，因此对废水水质进行调节是非常必要的，尤其是废水的 pH 值。在废水进入生物处理之前，将 pH 调整为 8.0 左右，以便满足废水生物处理的要求。

废水经过调节后才能进入后续废水生化系统，并且是废水生化净化处理的条件和关键。后续废水生化净化处理工艺的条件是依靠废水调配和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有利条件。

### ③厌氧[深度]水解生物处理

厌氧[深度]水解生物处理的生化过程一般可分为水解阶段、酸化阶段、产氢阶段。经研究并经工程实践证明，将厌氧过程控制在水解、酸化、产氢阶段，可以在短时间内和相对较高的负荷下获得较高的有机物去除率，并可将难降解的有机大分子分解为易降解的有机小分子，可大大改善和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和溶解性。

厌氧[深度]水解生物生化处理工艺，采用水力搅拌促使泥水混合的工艺措施，整个池内泥形成良好的混合，无需要增加搅拌设备，出水无需增设沉淀池,通过好氧污泥回流系统以维持厌氧[深度]水解生物池内的污泥浓度。

### ④A/O 法好氧生化处理

采用 A/O 法即好氧活性污泥法生化技术，活性污泥由好氧和兼氧微生物（包括细菌、真菌、原生动物和后生动物）及其代谢和吸附的有机物、无机物组成，

具有降解废水中有机物（也有些部分可利用无机物）的能力，显示生物化学活性。

好氧处理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生物吸附阶段，废水与好氧池中的活性污泥充分接触，污染物被比表面积巨大且表面上含有多糖类黏性物质的好氧微生物吸附和粘连，大分子有机物被吸附后，首先在水解酶的作用下分解为小分子物质，然后溶解性有机物在酶的作用下或在浓度差推动下选择渗入生物细胞体内，从而使废水中的有机物含量下降从而得到净化；第二阶段为生物氧化阶段，污染物被好氧微生物吸附及吸收后继续被氧化（微生物的代谢过程），这段时间需要很长，进行的非常缓慢，在吸附阶段，随着有机物质吸附量的增加，污泥（或生物膜）的活性逐渐减弱，当吸附饱和后污泥（或生物膜）失去吸附能力，有机物经过生物氧化分解后，活性污泥（或生物膜）又呈现活性，恢复吸附能力。

为了确保废水生化处理的效果不受废水水质水量的波动而变化，工艺设计辅助好氧生化处理工序。当废水生化系统的负荷过高或因气温变化效率降低时，启用辅助好氧生化处理工序，以确保废水厌氧、好氧生化处理系统对降解有机物的平衡效率。

#### ⑤气浮物化处理

废水经好氧生化处理后，其有机污染物浓度有了很大程度的降低，基本可以达到排放标准了，但是生化处理对无机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很低，同时废水中含有一定量的剩余有机污泥，所以还需要采用化学反应混凝沉淀加气浮浮选的方法来去除废水中的无机污染物及剩余有机污泥。

废水经好氧生化处理后水中主要含有少量有机物、胶体物质以及生化池过来的污泥等固体物质可以通过沉淀去除，但是小微粒及胶体物质由于颗粒微小，大多因微粒小、重量轻，而且表面积大，起表面具有较大的吸附能力，常常附着多量的离子而带负电，因此需要投加化学药剂使微粒及胶体物质聚集混凝（称之为“脱稳”）。好氧出水自流进入反应池，首先投入适量的混凝剂——PAM，PAM经水解和混凝，充分与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反应，产生低聚合高电荷的多核络合体、高聚合低电荷无机高分子几凝胶状化合物。PAM混凝过程需要一定的pH值范围内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 ⑥超滤装置

超滤装置的任务是去除水中微粒、悬浮物、有机物、胶体、细菌和大多数病毒等。出水水质达到浊度 $\leq 0.5\text{NTU}$ 、 $\text{SDI}\leq 3$ ，满足反渗透的进水要求。装置由超滤膜组件、气动阀门、压力表、流量计、管汇、撬座等构成。

超滤装置采用中空纤维结构的膜元件，膜元件可采用亲水性的聚砜、聚醚砜、PVDF 等材质，过滤孔径在  $0.002\sim 0.1\mu\text{m}$  之间，截留分子量为 10 万或 15 万 Dalton。本方案超滤膜元件主要采用国际知名膜公司产品，确保工程质量。系统采用错流或死端过滤、自动反洗的自动连续过滤方式。

超滤的每根膜组件出口均分别装设取样阀，以监视每根膜组件的运行情况；同时每套超滤装置设置断丝检测装置，以保证超滤的完好率；在每套超滤装置的出口管上设浊度仪，以监视超滤装置的出水水质。

超滤膜系统的优势：PVDF 膜材料具有低污染特性，无需频繁和苛刻的清洗方式。采用“从外到内”的过滤方式，均衡分配水流和固体负荷，不会堵塞膜元件。形成真正的超滤屏障，提供高品质的出水，满足并超过用户水处理要求。能够耐受高固体含量，可处理高浊度和混凝剂投加量高的废水。化学药剂耗量少：膜元件外径较小，单个膜壳里的膜丝装填密度更高，对于相同膜面积，药剂用量少。膜架设计简洁紧凑。既有整机系统又可以定制设计。可对“从外到内”的超滤和微滤进行改造。运行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维护简单。

### ⑦RO 膜系统

反渗透系统主要是去除水中的盐分和有机物，保证出水达到回用标准。我公司设计采用美国海德能公司生产的抗污染膜，该膜元件专门用于处理原水富含生物和有机物等污染物的领域，具有卓越的抗污染能力和可清洗特性。具有以下特点：有效面积高，达  $37.2\text{m}^2$ ，在不提高运行通量的情况下，可以获得更高的产水量；脱盐率高，适应 pH 的范围广，能对无机盐垢、有机物及微生物实现有效地清洗；反渗透装置的给水和浓水排放管上分别设流量调节阀，通过调节这二个阀门的开度，控制装置的产水量和回收率；反渗透产品水出口装设止回阀，防止反向压力对反渗透膜元件造成损坏；

反渗透装置设有自动冲洗系统。当系统停车后，自动打开电动冲洗排水阀延时 3-5 min 对膜组件进行表面冲洗，将膜组件内的浓水冲走，以防止浓水在停运时在反渗透膜表面结垢。

反渗透装置的压力容器、膜元件、管道、阀门、仪表及附件均组装在一个整体滑架上，占地面积小，结构紧凑，滑架和管道的设计满足当地的抗震烈度要求、承重要求和压力容器膨胀要求（压力容器在承受压力和温度变化时，最大有 13mm 的膨胀尺寸，通过在容器两端设维多利管卡，以消除压力容器膨胀时的影响）。

反渗透装置中的高压管道、阀门及附件采用不锈钢材质，低压管道、阀门及附件采用 UPVC 材质，在总产水管道和每根压力容器的产水处均装有取样阀，以取样检测各位置的产水水质；在一段给水管、二、三段给水管和浓水排放管上也装设取样阀，根据给水、浓水和产品水的水质分析可判断反渗透在运行过程中是否有异常现象比如污染或结垢的存在和趋势，并可具体分析出污染或结垢的位置，判断出是哪一段或哪根容器甚至是哪只膜元件有异常或故障现象，以便于针对性地处理。

在反渗透装置的一段给水、二段给水、浓水排放管道上分别装设清洗接口和阀门，在产品水管道上装设清洗回流管和阀门，当装置清洗时可以和清洗装置分别连接，根据污染或结垢状况的不同分别对一段膜元件、二段膜元件进行相应的化学清洗。

## (2) 污泥处理工艺

污泥泵入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脱水，泥饼外运（经鉴别如属于一般固废则送卫生填埋，如属于危险废物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压滤水和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重新处理。

**表 4-15 污水处理站主要构筑物**

序号	名称	规格尺寸	数量	总容积	结构形式
1	集水、格栅池	5.0×1.0×2.5m	2 座	25m <sup>3</sup>	钢砼结构
2	事故应急池	20.0×15.0×9.0m	1 座	2700m <sup>3</sup>	钢砼结构
3	综合废水隔油调节调配池	40.0×30.0×6.0m	1 座	7200m <sup>3</sup>	钢砼结构
4	厌氧水解生物池基础	28.0×14×1.0m	2 座	780m <sup>3</sup>	钢砼结构
5	钢制厌氧水解生物高位池体	Φ12.0×19.5m	4 座	8736m <sup>3</sup>	Q235A/SUS 钢制
6	A/O 法好氧生化池	65.0×40.0×7.0m	1 座	18200m <sup>3</sup>	钢砼结构

7	A/O 法沉淀池	30.0×18.0×6.5m	1 座	3510m <sup>3</sup>	钢砼结构
8	污泥浓缩池	15.0×8.0×6.0m	1 座	720m <sup>3</sup>	钢砼结构
9	前级和后级气浮池	15.0×7.0×2.1m	2 座	441m <sup>3</sup>	钢砼结构
10	标准排放池	7.0×6.0×6.2m	1 座	260m <sup>3</sup>	总容积 43052m <sup>3</sup>
11	污泥脱水机房	20.0×12.0×8.0m	1 座	240m <sup>2</sup>	彩钢结构房
12	鼓风机房	20.0×10.0×5.0m	1 座	200m <sup>2</sup>	砖砌房结构
13	综合用房	20.0×10.0×5.0m	1 层	200m <sup>2</sup>	砖砌房结构
14	加药贮药间用房	20.0×10.0×5.0m	1 座	200m <sup>2</sup>	彩钢工棚
15	气浮池工棚	15.0×10.0×4.0m	2 座	300m <sup>2</sup>	工棚房结构
16	地基、地沟、设备基础等	系统配套	配套		
17	场地地坪、走道等总硬化地块	系统配套	配套	2000m <sup>2</sup>	地面 2000m <sup>2</sup>
18	其它用房	/	/	100m <sup>2</sup>	工棚房结构

改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处理效率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污水预处理单元设计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SS	镍	铅
设计进水水质		900	200	0.47	0.05
调节、隔油池	进水水质	900	200	0.47	0.05
	出水水质	900	200	0.47	0.05
	去除率	0	0	0	0
UVHSB 厌氧 [深度]水解生 化	进水水质	900	200	0.47	0.05
	出水水质	540	1200	0.235	0.025
	去除率	40.00%	-500%	50%	50%
双级 A/O 法好 氧生化沉淀	进水水质	540	1200	0.235	0.025
	出水水质	75.49	240	0.0705	0.0075
	去除率	86.02%	80.00%	70%	70%
气浮物化	进水水质	75.49	240	0.0705	0.0075
	出水水质	47.32	24	0.0141	0.0015
	去除率	37.31%	90.00%	80%	80%
设计出水水质		≤200	≤100	≤1	≤1
纳管执行标准		200	100	20	2
总去除率		94.74%	82.86%	97.00%	97.00%

## (2) 接管可行性

### 1) 污水处理厂概况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赐富大道北侧、官西支沟东侧，一期规模为日处理3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二期规模为日处理4.9万吨的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处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的工业废水和七雄街道、章集街道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以及部分江苏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工业污水。

江苏恒能家纺新材料有限公司定型线供热及制网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位于宿迁市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安路北侧、章七路东，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不含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工艺造成冲击，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可以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综上，从水质、水量等方面，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倒置A<sup>2</sup>/O一体化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的改良倒置A<sup>2</sup>/O工艺避免了传统的A<sup>2</sup>/O工艺回流污泥硝酸盐对厌氧池放磷的影响，采用新的碳源分配方式，将缺氧池置于厌氧池前，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30-50%的进水和50-150%的混合液回流均进入缺氧段，停留时间1~3h。回流污泥和混合液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去除硝态氮，再进入厌氧段，保证了厌氧池的厌氧状态。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沂南河。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具体工艺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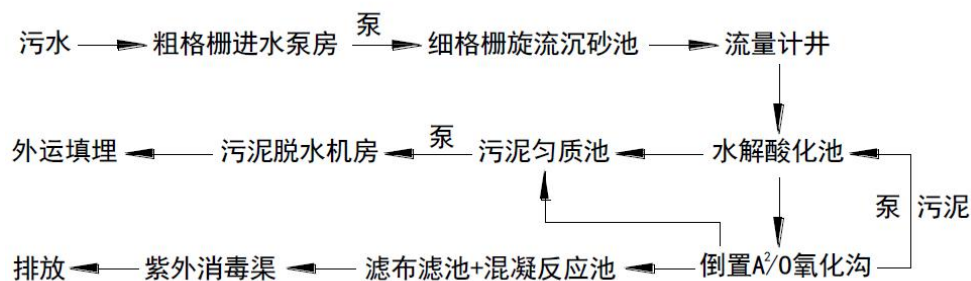


图 4-4 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简述：

#### ①预处理阶段

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粗格栅、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粗、细格栅主要是去除污水中的不溶性颗粒物、悬浮物，为后续生化处理提供稳定的、良好的水质条件。旋流沉砂池主要是分离水中的细小砂粒以及粘附在砂粒上的有机物，能够去除部分污水中的COD。

#### ②生化阶段

生化处理单元主要包括水解酸化池和倒置A<sup>2</sup>/O一体化氧化沟。水解酸化环节主要用于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稳定高效。主体生物处理单元采用倒置A<sup>2</sup>/O一体化工艺，利用生物脱氮除磷的原理去除污水中的N、P元素以及大部分的COD。在生化处理单元，污水中的大部分COD、N被去除。

#### ③深度处理阶段

深度处理单元主要包括化学除磷、滤布滤池以及紫外消毒设备。经过生化处理后，污水中的大部分COD和氮被去除，还有少量的磷残留，为了达到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有必要增设化学除磷单元，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磷。在滤布滤池前设混合反应区，除磷药剂在此充分混合，形成含磷絮体，含磷絮体以及污水中的悬浮颗粒（SS）被滤池截留。经过深度处理单元，污水中的SS和磷被大大降低，能够达到要求的出水SS和磷排放标准。滤池出水进入紫外消毒设备，紫外线能够有效杀灭水中的有害微生物，出水达标排放。

#### ④污泥处理单元

本工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格栅截留的栅渣、旋流沉沙池沉淀下来的砂粒以及水解酸化池和倒置A<sup>2</sup>/O一体化氧化沟产生的剩余污泥。其中，水解酸化池和倒置A<sup>2</sup>/O一体化氧化沟产生的剩余污泥排入污泥贮池，经带式污泥浓缩脱水机脱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栅渣与砂粒直接外运处置。

因此，改建项目投产后，在污水处理装置正常运行状况下，排放的水污染物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造成这些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

###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水质：改建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总镍和总铅指标，改建完成后 B 地块 2-1 期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BOD<sub>5</sub>、LAS、硫化物、苯胺类、总锑、盐分、色度、TN、总镍、总铅，通过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128.062mg/L、SS：63.526mg/L、NH<sub>3</sub>-N：11.791mg/L、TP：0.628mg/L、动植物油：0.028mg/L、BOD<sub>5</sub>：7.481mg/L，LAS：13.144mg/L、石油类：0.048mg/L、硫化物：0.039mg/L、苯胺类：0.436mg/L、总锑：0.054mg/L、TN：16.319mg/L、总镍：0.0002mg/L、总铅：0.0002mg/L 均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水量：改建项目排放量约为 18m<sup>3</sup>/d，改建后 B 地块 2-1 期全厂排水量为 1904.4884m<sup>3</sup>/d，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为 50000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3.8089%，在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容量范围之内，对其正常运行几乎没有冲击影响。接管时间、空间方面：项目附近雨、污水管网均齐全，因此厂区废水可经过污水管网，进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管网铺设、接管要求等方面具备接管可行性。因此，本项目废水经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厂区污水接管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8。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sup>(a)</sup>	污染物种类 <sup>(b)</sup>	排放去向 <sup>(c)</sup>	排放规律 <sup>(d)</sup>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sup>(f)</sup>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sup>(g)</sup>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P	其他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	化粪池	沉淀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于冲击型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食堂废水	COD、氨氮、SS、TP、动植物油	其他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隔油池	隔油池				
3	生产废水（退浆废水、染色及水洗废水、印花水洗废水）、磨毛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循环系统排污水、喷淋塔废水、RO膜系统反冲洗废水、RO膜系统浓水)+显影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TN、SS、TP、LAS、色度、硫化物、苯胺类、总锑、石油类、盐分、总镍、总铅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池+厌氧深度水解+双级A/O法生化+A/O法沉淀池+气浮				
4	雨水	COD、SS	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	综合污水处理站	格栅+隔油调节+气浮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	118°52'51.43"	34°06'46.21"	571346.52	沭阳	连续	/	沭阳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3.5	

4					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TP	≤0.5
5								动植物油	≤1
6								BOD <sub>5</sub>	≤10
7								LAS	≤0.5
8								石油类	≤1
9								硫化物	≤1
10								苯胺类	≤0.5
11								总锑	≤0.1
12								盐分	/
13								色度	≤30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及其修改单	200
2		BOD <sub>5</sub>		50
3		SS		100
4		氨氮		20
		TN		30
5		TP		1.5
6		色度		80 倍
7		硫化物		0.5
8		苯胺类		1.0
9		总锑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432-2018)
10		动植物油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100
11		LAS		20
12		石油类		15
13		总镍		1
14	总铅	0.5		

<sup>a</sup>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 ③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 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 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改建项目完成后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sup>(a)</sup>	手工监测频次 <sup>(b)</sup>	手工测定方法 <sup>(c)</sup>
1		流量	自动	全厂废水接管口	由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安装,设专职环保人员对设备运行、数据传输、校验校准等工作进行管理。	是	流量计	/	/	/
2		pH					pH 在线监测仪			
3		COD					COD 在线监测仪			
4		氨氮					氨氮在线监测仪			
5	1# (废水接管口)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3个瞬时样)	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6		色度							周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7		TP							月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8		TN							月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9		BOD <sub>5</sub>							月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10		硫化物							季度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碘量法 HJ/T60-2000
11		苯胺类							季度	水质 苯胺类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12		总锑 <sup>(g)</sup>							季度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694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
13		总镍							季度	水质-镍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4		总铅							季度	/
15		水温							日	水温计法
16	2#	COD	手	/	/	/	/	混合	排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17	(雨水排口)	SS	工				采样 (2个混合)	放 期 间 按 日 监 测	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水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18									温度计法

<sup>a</sup> 指污染物采样方法,如“混合采样(3个、4个或5个混合)”“瞬时采样(3个、4个或5个瞬时样)”。

<sup>b</sup> 指一段时期内的监测次数要求,如1次/周、1次/月等。

<sup>c</sup> 指污染物浓度测定方法,如测定化学需氧量的重铬酸钾法、测定氨氮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等。

注:总镉的监测方法和要求执行 DB32/3432-2018。

### (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质 COD、SS、总镍和总铅指标,改建完成后 B 地块 2-1 期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TP、动植物油、BOD<sub>5</sub>、LAS、硫化物、苯胺类、总镉、盐分、色度、TN、总镍、总铅,通过厂区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镉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然后通过管道输送沭阳凌志污水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沭阳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沂南河,污水排放出口会形成小范围的污染带,可能对排放口附近出现的鱼类产生一定影响。但本项目排污口下游无生态红线保护区。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入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方案可行,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检验设备以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单台噪声设备噪声值为 70~7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办法	噪声值	
	制网机	螺杆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类比法	60	7200
	洗网机	中频加	频发	类比	70	厂房隔	-20	类比法	50	7200

制网生产线		热炉		法		声、减振垫				
	涂胶机	大多孔炉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类比法	50	7200
	闷头机	小多孔炉	频发	类比法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类比法	55	7200

表 4-22 主要噪声设备以及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制网机	10	8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2	洗网机	8	7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3	涂胶机	8	70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4	闷头机	5	75	厂房隔声、减振垫	-20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在风机的进出口装上消音装置，排风管道使用软性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

r — 一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 $L_{AW}$ )，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1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见表 4-23。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4。

表 4-23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距各预测点的距离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 dB(A)	降噪效果 dB(A)	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制网机	10	80	-15	20	44	35	46
2	洗网机	8	70	-15	36	26	34	88
3	涂胶机	8	70	-15	28	25	35	85
4	闷头机	5	75	-15	33	42	34	86

表 4-24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与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3	65	达标
	西厂界	47.6	65	达标
	南厂界	45.8	65	达标
	北厂界	47.2	65	达标

本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部分高噪声设备等，添加吸声板、隔声防护装置，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项目厂界噪声值较小。根据上表噪声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

-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 ②采用隔声降噪、局部吸声技术。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适宜的隔声罩、消音器等设施。
- ③降低振动噪声。采用弹性支承或弹性连接以减少振动。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设置隔振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1) 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

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感光胶桶和废闷头胶桶。

1) 废感光胶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改建项目印花网制作过程中需使用感光胶，感光胶年用量为 3t，规格为 10kg/桶，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感光胶桶量为 300 个/年，查阅资料知每个废感光胶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感光胶桶产生量为 0.15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2) 废闷头胶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改建项目印花网制作过程中需使用闷头胶，闷头胶年用量为 1.2t，规格为 2kg/桶，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闷头胶桶量为 600 个/年，查阅资料知每个废闷头胶重量约为 0.5kg，则废感光胶桶产生量为 0.3t/a，该部分固废经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

改建建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26，全厂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一览表见表 4-28。

表 4-26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感光胶桶	印花网制作	固体	塑料、聚乙烯醇、环氧树脂、水	0.15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废闷头胶桶		固体	塑料、环氧树	0.3	√		



脂、硅微粉等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备注
1	废感光胶桶	0.15	0	0.15	0	厂家回收利用
2	废闷头胶桶	0.3	0	0.3	0	

表 4-28 全厂固废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2-1 期
1	废布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布料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	工业垃圾	86	1030.85
2	袋式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短纤维		/	工业粉尘	84	1.366
3	除尘器滤袋	一般固废		固态	无纺布		/	工业垃圾	86	0.2
4	化学品原料内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袋、桶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5
5	静电装置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半固	定型机油烟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309.087
6	废印花网板		生产	固态	染料等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6.875
7	废感光胶桶	一般固废	印花网制作	固体	塑料、聚乙烯醇、环氧树脂、水		/	其他废物	99	0.15
8	废闷头胶桶	一般固废	印花网制作	固体	塑料、环氧树脂、硅微粉等		/	其他废物	99	0.3
9	废水处理污泥	待鉴定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	2648.1
10	化粪池	生废	半	污泥	/		其他废物	99	5	

	污泥	活垃圾	水处理	固态						
11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废RO膜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高分子反渗透膜	/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8	
12	废润滑油		机修	液态	机油	T,I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5.1	
13	涂层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溶剂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92.07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纸品等	/	其他废物	99	33	
15	隔油池废油脂		食堂	固态	动植物油脂	/	其他废物	99	0.063	

表 4-2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2-1 期							
1	化学品原料内包装材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2.5	生产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袋、桶	染料、助剂	每天	T/In	有资质单位回收
2	静电装置收集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309.087	废气处理	半固	定型机油烟	矿物油	每天	T,I	
3	废印花网板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6.875	生产	固态	染料、金属等	染料、印花涂料等	每天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5.1	设备维修	液态	机油	矿物油	30天	T,I	
5	涂层	HW49	900-041-49	192.07	废	固	活性	有机	30	T/In	

	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气处理	态	炭、有机溶剂	溶剂	天		
6	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废RO膜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8	废水处理	固态	高分子膜	染料、重金属等	60天	/	
7	废水处理污泥 <sup>[1]</sup>	/	/	2648.1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染料、助剂等	每天		待鉴定

注：[1]废水处理污泥待产生后送有关部门进行危废性质鉴定，在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要求进行贮存。

## (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 1) 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感光胶桶和废闷头胶桶；废感光胶桶和废闷头胶桶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回收再利用，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一般固废间依托可行性分析

改建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0.45t/a，现有 B 地块 2-1 期项目已建设 350m<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本次改建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感光胶桶和废闷头胶桶收集后由供货厂家定期回收。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 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30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区识别	防渗措施
染区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仓库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

				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管径为 DN500 及以上的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仓储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混凝土地面

###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相关要求,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 7、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1 项目涉及到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天然气	0.1695	/	管道

根据计算知,本项目厂内天然气管道总长度约为 7600m,管道直径 20cm,计算得出厂内管道内储存的天然气量为 0.1695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1)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梳理，得出项目 Q 值见表 4-32。

表 4-32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物料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总量 $q_i$ (吨)	临界量 $Q_i$ (吨)	临界量依据	$q_i/Q_i$
天然气 (甲烷 0)	0.1695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0.0034
Q	/	/	/	0.0034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34$  ( $Q < 1$ )，可知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 (2) 环境影响途径

1)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机油等原料，危险废物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2) 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 (3)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2)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3) 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4)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5)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

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6) 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7) 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8) 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要求，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 **2) 废气处理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3)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

区。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④固废放置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 4)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合所述，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能够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可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其环境风险影响是可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20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21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22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23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FQ24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显影废水	COD、SS、总镍、总铅	厂内污水处理厂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接管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感光胶桶和废闷头胶桶，该部分固废经暂存后，定期委托供货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内的主厂房、危化品仓库、危废仓库、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楼等，各建（构）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厂区道路布设基本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安全防范要求；危废仓库、原料及成品仓库，需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防爆风机等通风设施；并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等。</p> <p>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应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关于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p>				

	<p>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发[2015]224号），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做到以下要求：</p>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仓库，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	---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b>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b></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 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改建项目时必须及时 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 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张贴标识。</p>
----------------------	--

	<p>⑧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p> <p>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中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中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对应为实施登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2）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4）验收监测计划</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p>（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气排口</p> <p>本项目共设置1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p>
--	---

	<p>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②雨、污水排放口</p> <p>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p> <p>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p> <p>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p> <p>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p> <p>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口设置明显标志牌。</p>
--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建设单位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734	0	0	0	0	30.734	0
	颗粒物	17.791	0	0	166.65*10 <sup>-3</sup>	0	17957.65*10 <sup>-3</sup>	+166.65 *10 <sup>-3</sup>
	NH <sub>3</sub>	0.0914	0	0	0	0	0.0914	0
	H <sub>2</sub> S	0.0036	0	0	0	0	0.0036	0
	SO <sub>2</sub>	0	0	0	238.08*10 <sup>-3</sup>	0	238.08*10 <sup>-3</sup>	+238.08 *10 <sup>-3</sup>
	NO <sub>x</sub>	0	0	0	2227.25*10 <sup>-3</sup>	0	2227.25*10 <sup>-3</sup>	+2227.2 5*10 <sup>-3</sup>
废水	水量	565946.52	0	0	5400	0	571346.52	+5400
	COD	72.912	0	0	0.2555	0	73.1675	+0.2555
	SS	36.166	0	0	0.1296	0	36.2956	+0.1296
	NH <sub>3</sub> -N	6.737	0	0	0	0	6.737	0
	TP	0.359	0	0	0	0	0.359	0
	动植物油	0.016	0	0	0	0	0.016	0

	BOD <sub>5</sub>	4.2741	0	0	0	0	4.274	0
	LAS	7.510	0	0	0	0	7.510	0
	石油类	0.027	0	0	0	0	0.027	0
	硫化物	0.022	0	0	0	0	0.022	0
	苯胺类	0.249	0	0	0	0	0.249	0
	总锑	0.031	0	0	0	0	0.031	0
	盐分	144.9	0	0	0	0	144.9	0
	TN	9.324	0	0	0	0	9.324	0
	总镍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总铅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070.479	0	0	0.45	0	1070.929	+0.45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3221.732	0	0	0	0	3221.73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用地红线图

附件 5 沭阳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6 沭阳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调整环境影响专题报告批复

附件 7 沭阳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审查意见

附件 8 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9 环评服务合同复印件

附件 10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排许可证

附件 11 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 12 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 13 宿迁市信用承诺书

附件 14 环评公示截图

附件 15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6 感光乳液 MSDS

附件 17 环评报告确认单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